

新疆研究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疆发展研究中心 主编

#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



马大正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国家利益

## 高于一切

GUOJIALIYI  
GAOYU  
YIQIE

——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

新疆未来所面临的反分裂斗争形势较西藏更为严峻、更为复杂；

由于暴利的驱使，一些亡命和不法之徒在沿边地区内外勾结、从事犯罪活动——这是当前和未来中国新疆稳定面临的最严重挑战。

ISBN 7-228-07710-5



9 787228 077106 >

ISBN 7-228-07710-5/D·793 定价：27.00 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马大正著.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12  
ISBN 7-228-07710-5

Ⅰ. 国... Ⅱ. 马... Ⅲ. 民族团结-研究-新疆  
N.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529 号

##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

马大正 著

---

出 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印 刷：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 数：200 千字  
印 数：1—3 000 册 | 公开出版 内部发行

---

ISBN 7-228-07710-5/D·793 定价：27.00 元

# 综合报告篇

- 报告之一 90年代初期的新疆稳定形势
- 报告之二 1950~1995年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历程
- 报告之三 1997年：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更加严峻时期
- 报告之四 1999年 科索沃危机后新疆反分裂斗争形势的新变化
- 报告之五 新疆反暴力恐怖斗争10年回顾与前瞻



## 报告之一

# 90年代初期的新疆稳定形势

(1993年9月)

- 一、关于机遇与挑战
- 二、关于“东联西出、贸易兴边 矿业开发”的沿边开放发展战略
- 三、关于社会稳定
- 四、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 五、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当前，新疆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前进道路上也遇到了种种严峻的挑战，而约占全国陆地面积六分之一的新疆的稳定与发展问题是一个直接关系到我国稳定和发展的重大课题。

## 一、关于机遇与挑战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新疆地区的历史实现了一次飞跃式的发展。当前，这一地区又迎来了实现社会经济再一次飞跃发展的曙光。

由于我国基本国策实现了由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也由于新疆的边疆战略地位实现了由“反修”前线到国防前线和对外开放前沿的统一体的转变，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新疆与国家在发展方向和经济利益上有了更多的交汇点。经过多年改革开放实践，新疆正在探索适合国情、区情的发展之路，加上和平的周边环境，内外条件的变化决定了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机遇已经来临。

当前，新疆的社会发展面临着空前的机遇，也承受着严峻的挑战。

国际政治格局由两极向多极转化，国际经济结构调整，产生了新的竞争与发展环境。八个周边国家的经济发展与政局变化对新疆构成了现实的或潜在的挑战。新疆的一些跨界居住民族——维吾尔（境内约 720 万人，境外约 21 万人）、哈萨克（境内约 110 万人，境外约 814 万人）、柯尔克孜（境内约 14 万人，境外称吉尔吉斯，约 252 万人）、塔吉克（境内约 3 万多人，境外约 421 万人）、乌孜别克（境内约 1.4 万人，境外约

1670 万人 筹 更易受到来自外部的干扰。近年来，一些周边国家经济发展较快或潜力很大：印度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 综合国力 特别是军事力量 增强 与新疆相邻的哈萨克斯坦和相近的乌兹别克斯坦有着较强的经济基础和发展潜力，其他周边国家也在设法大力发展经济。虽然这些国家目前在经济发展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但是可以预料，周边国家与我国在资金、原料、市场、人才等方面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特别是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与中亚共 10 个穆斯林国家筹备组成经济合作组织，这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乃至政治格局均会产生重大影响。与新疆相邻的八个国家的社会政治结构从整体上讲都处于重组或不稳定发展阶段，上述国家内部政局动荡（如阿富汗、塔吉克等 和国家间矛盾 如印巴克什米尔争端和塔阿边境冲突等）均会对新疆的社会稳定和以对外开放战略为重要基础的经济发展战略构成威胁或不利影响。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印度与我国还有领土争议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尚需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在国内，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态还将长时间的存在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新疆十分缺乏的人才、资金还会有流向发达地区的现象；新疆资源十分丰富，但开发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和科技力量投入，而使当地利用这一优势时遇到很大的困难。

在自治区内部，南疆与北疆的差距和少数民族聚居区与汉族聚居区的差距还很大，而全区的 24 个贫困县几乎都分布在边境地区。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的等方面的原因，自治区内不发达地区即使要赶上区内较发达地区也有很大的难



度。

新疆地区发展起点低，自我发展的准备（包括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和动力不足，这是一种关系到能否战胜自我并实现深刻社会变革的巨大挑战。

总之，在全国共同发展的道路上，新疆还会遇到更多的困难和挑战。

迎接挑战就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我们改革事业的实质就是一种自我扬弃与新陈代谢的过程。新疆面临着又一次社会大变革的艰巨任务，这是一次与一切不合时代发展要求的传统进行决裂的变革。同旧传统（包括旧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等）决裂是很困难的，甚至是非常痛苦的过程，这在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新疆少数民族聚居区有着更为特殊的含义，为此，我们的领导和人民都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 二、关于“东联西出、贸易兴边、矿业开发”的沿边开放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经济，尽快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是新疆面临的头等大事，这不但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意义，而且对新疆的长治久安和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特别是在中亚地区）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新疆发展经济的主要困难是缺乏人才、资金和技术，而有利条件则是资源丰富，地处亚洲中部枢纽地区，具有便利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优势。为此实施以“东联西出、贸易兴边、矿业开发”为主要内容的沿边开放发展战略是适时的，十分必要的。

新疆的地理位置是固有的，但新疆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国际经济地位正在发生变化，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就是新疆的背后有一个正在日益繁荣强大祖国的后盾。内地（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国家支持新疆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东联”就是要加强新疆与东部地区的经济有机的联系，促进国内统一市场经济的形成。当前，新疆应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和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的内地、东部沿海的人才和资金入疆。

新疆是一个资源富集型省区，但长期没有得到很好开发，为此，资源（特别是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将是带动全疆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在一些特大型开发项目上，已经开始并将继续走国家投入（包括在人力、财力、物资等方面）和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的道路。吐鲁番哈密油田和塔里木油田开发即为此类项目的典型。国家在开发此类项目时，应充分考虑照顾到新疆地方的利益，制定各种措施以带动新疆经济的发展，让新疆各族人民得到实惠。这不仅有着重大的经济意义，还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新疆各级地方则应在充分考虑服从国家发展大局的同时，积极在农副产品供应、配套生产和服务等方面采取措施，一方面为国家重点项目做贡献，一方面从中发展壮大自己。在一些地方大型项目方面，则应走集中地方力量并积极开展与内地及国际合作的方式进行开发，以为尽快振兴地方经济提供动力。阿勒泰市发挥地方黄金资源优势，从 1989 年开始大力开办国营采金业（群众采金同时停止）并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开展互惠合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即是此类开发的成功一例。“向矿山进军，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振兴地方经济

方针也是许多地县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塔城地区托里县这样以牧业、农业为主要经济结构的地区就提出了这样的口号，该县工业产值在过去的两年中翻了一番多（1990年1439.27万元，1992年3037万元）。

新疆的33个边境县（分别分布在三个自治州、七个地区与八个国家相邻，边界线长达5439公里。目前全疆边境地区共有13个口岸、65个对外贸易通道，发展对外贸易及旅游业条件十分优越。周边八个国家自然、社会条件不一，经济发展水平与特点各有不同，分属南亚、中亚和东北亚经济圈，与新疆及其内地纵深地区在经济上有较大的互补性。当前新疆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建立一批自己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在地方特色和不断提高出口商品档次上下工夫；二是努力发展过境和转口贸易，要努力将更多的内地商品通过新疆出口，从而进一步发挥各口岸的使用效率。当前新疆各口岸的外贸经济规模还有很大差异，总的发展水平还不高，发展边贸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另外，新疆周边国家的政治、社会状况均尚不稳定，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也较多，因此新疆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基础还很薄弱，为此新疆可以争取边贸兴边，但万不可以，也不可能把发展新疆经济的宝全押在边贸上。

当前，新疆不少县市的产业结构还很单一，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以深受自然条件制约、影响的农牧业为主导产业的经济还十分脆弱，尽快改革这一落后面貌已是当务之急。在自力更生和依靠政府支持的同时，积极地、有计划地从沿海、内地较发达且人口密集地区引进（可以是长期的或短期的）适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实用型人才（如各类生产、经营

专业户也不失为一种投入少、见效快、较易实现并普及的发展地方商品经济的捷径。

新疆地域辽阔 地形复杂 发展交通运输、通讯事业是发展经济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头等大事。虽然近年新疆的公路、铁路、航空、通讯事业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 但与发展经济的需要还有很大差距，要动员各方面的积极性，大上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 三、关于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和民族繁荣有赖于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又必须要有社会的稳定做保证，这是我们总结几十年来经验和教训后得出的结论。要实现新疆的稳定和长治久安，首先要紧紧抓住发展经济这一根本。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地区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结论的正确与生命力。但是，新疆的长治久安不能与地方经济的发展成简单的正比关系，首先这要取决于新疆地方经济纳入有着紧密内在联系的全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程度；其次还要取决于我国在非经济战线的工作成功与否。为此 除了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到要有利于新疆的社会稳定 同时还必须从实际出发 对有害于新疆社会稳定与民族繁荣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当前影响新疆稳定，存在着诸多问题：

#### （一）反对分裂主义斗争是新疆当前政治生活中一件大事

新疆分裂主义势力的影响和能量当前在国际上虽不及达赖集团，但其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却不容低估。从某种

意义上讲，新疆分裂主义活动对我们安定与团结大局势的影响其作用并不低于西藏达赖集团问题。因此，必须给予十分的重视。

### 1. 境外分裂势力活动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

一是境外几股分裂势力正加紧勾结，寻求联合。在艾沙集团纠合下，1991年2月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商讨“东、西突厥斯坦”局势，谋求进一步合作。与此同时，他们又与达赖集团挂钩，1992年召开了“四方会议”（东突厥斯坦、西藏、蒙古、满洲）会上达赖集团代表提出建立“亚洲民族共同体”。艾沙集团还与“民阵”、“民联”分子联络，企图将吾尔开希弄到土耳其，以壮大势力。

二是妄图使“东土”问题国际化。1991年11月，“世界伊斯兰统一者”组织召开会议，呼吁一定要帮助新疆的穆斯林在90年代实现“独立”。

三是叫嚣用武装斗争实现新疆“独立”。1990年克孜勒苏州阿克陶县巴仁乡暴乱平息后，据我有关部门获悉，偷运武器入境已由过去重点侦察路线发展成有计划输入。

四是对新疆的宗教渗透呈加强趋势。1992年5月，巴基斯坦的“泰比力克”宗教组织先后组织八批87人到新疆，在喀什、和田、麦盖提等地与宗教界中分裂主义分子秘密集会，发展教徒。进行这类活动的还有一些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政党和团体。

### 2. 境内分裂分子活动也日趋活跃。

一是非法组织不断出现。1986年以来，新疆共破获各种非法组织46个。而1988年至1989年两年间就有34个。

二是加紧向我政府工作人员中渗透。1991年破获的“天

山民族拯救者党”和“伊斯兰改革党”主要骨干成员八人 其中国家干部四人(均为中共党员)与两案牵连 66 人 国家干部 27 人,不少人就在我党政机关、新闻出版和文教系统工作。“天山民族拯救者党”的主要成员均为大学毕业生 都是国家干部,75%的人是中共党员。

三是非法宗教活动继续蔓延,有的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宗教活动,基层政权失控的问题不仅未得到根本解决,在南疆有些地区还有蔓延之势。

四是尤其严重的是以破坏社会安定、分裂国家为目的的刑事犯罪案件日益突出,且暴力恐怖活动案件增多。自 70 年代末以来新疆(主要在南疆地区)陆续发生了一系列骚乱和武装暴乱事件。主要有:1979 年阿克苏“4·11”事件,1980 年 2 月疏勒“高旭事件”,1981 年“1·12”叶城动乱事件,1981 年伽师“5·27”劫枪事件,1981 年喀什“10·30”,动乱事件,1985 年乌鲁木齐“12·12”动乱事件,1988 年乌鲁木齐“6·15”动乱事件,1989 年乌鲁木齐“5·19”打砸抢骚乱事件,1990 年阿克陶县巴仁乡“4·5”武装暴乱案,1992 年乌鲁木齐“2·5”系列爆炸案等。上述一系列事件,尽管动因各异,性质也不完全相同,但激化民族关系,破坏社会稳定的后果是一致的。1993 年以来,南疆地区刑事案件迭起,治安形势严峻,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199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买协提村和阿拉克乡西他其村发生维吾尔族青年多次无端殴打汉族群众,并先后七次殴打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制造事端和恐怖气氛。6 月 17 日喀什地区农机公司办公大楼发生特大反革命爆炸案,当场死亡两人、伤六人。进入 6 月以来,类似的爆炸案在南疆地区屡屡发生(包括爆炸未遂)对新疆地区的稳

定带来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

五是分裂主义分子十分重视舆论宣传，他们狂热鼓吹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挥舞伊斯兰圣战和重建东突厥斯坦旗帜。上述宣传由于民族的、宗教的原因对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群众具有相当大的蛊惑力。

在世界两极格局终结的大气候中，分裂主义的抬头与宗教势力的泛滥已成一股潮流。这一潮流既为终结两极格局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又成为当前世界局势动荡与不安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对当前形势下这股潮流兴起的原因、性质与发展动向尚可继续深入探讨，但无论如何这股潮流对新疆的影响和冲击已是客观存在的现实。因此在分析新疆分裂主义分子的分裂活动现状时，必须考虑到这一国际大背景。

境内外的分裂主义分子还寄希望于我们工作的失误，为此，必须在进行反分裂斗争中努力将各方面工作做得更细更好。这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工程，这里只是从政策和策略角度提出尤其应注意之处。

## （二）着力做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一大文章

在反分裂斗争中既有尖锐的政治斗争问题，又存在着大量思想意识方面问题，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错综交织。因此，在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时，应注意：

一是我国各族人民，首先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要把国家利益、国家意识摆在首要地位，把爱国主义作为各民族间团结的前提。从国家角度要关心各民族利益；从各民族角度要维护国家统一。

二是在遇到不同民族成员之间发生矛盾与纠纷时，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忌把不属于民族问题的具体问题与民族

问题扯在一起，应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要打破旧的观念，不要把不同文化之间的居民争吵，看成是民族间争吵。我国不同文化居民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公民对公民的关系而不是民族对民族的关系。要注意团结大多数、打击一小撮。在反分裂斗争中要注意三个区别：把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同分裂破坏活动区别开来；把一些人说了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错话同分裂主义思想区别开来；把学术问题同政治问题区别开来。

三是在斗争策略上要尽量缩小分裂势力的影响，我们提出口号应慎之又慎。在少数民族地区，我们一方面要承认少数民族因素的实际存在，另一方面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又应尽力淡化民族色彩，强化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主题。

### （三）宗教问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地区。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等民族的群众普遍信仰伊斯兰教。蒙古族群众普遍信仰藏传佛教。这两种宗教的民族特性十分明显。汉族中少数人分别信仰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俄罗斯族部分群众信仰东正教，其他少数民族中也有人信教。因此，做好新疆的宗教工作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境外分裂组织和境内分裂主义分子利用伊斯兰教搞分裂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前已有述。在本题中想着重分析伊斯兰宗教势力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的情况。其主要表现：

一是私人擅自开办经文班（点）向青年灌输分裂主义思想。据 1990 年 1 月调查，新疆私人擅自开办的经文班（点）938 个，共带“塔里甫”（满拉）10742 人。其中比较多的是喀什



地区 350 个、塔里甫 4000 人，和田地区 65 个、塔里甫 1500 人 伊犁地区 250 个、塔里甫 1288 人 阿克苏地区 63 个、塔里甫 1125 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7 个、塔里甫 489 人。从县(市)看 叶城、库车比较严重 叶城有 33 个 塔里甫 722 人 其中外地 487 人 库车 7 个 塔里甫 600 人。

办经文班点的宗教职业人员有两类：一类是一般的宗教职业者，包括一些爱国宗教人士；另一类则是别有用心的，如叶城办经文班(点)的主要有 16 人 其中有 6 人是刑满释放人员 他们通过经文班点向青年灌输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 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思想 他们散布：“现在共产党宣传无神论 连小学生也成了‘卡甫尔’(异教徒)这是要拔伊斯兰教的根子”，“我们每一个入好比一枚中程导弹 冲进去使叛变的都忏悔 让他们回到伊斯兰中来”声称：“宗教要领导党 要压倒马列主义”“我们的教规是高于党的，应当用教规来管理政府的事，党员要悔过自新，退党从教”并赤裸裸地宣传民族仇杀：“真主不可能派天使降临为我们拿下异教徒的头，要靠我们自己去捅刀子！”

参加经文班点的人 大部分是城镇初、高中待业青年，较年轻的个体户 正在初、高中上学的学生 甚至小学生也有参加，严重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调查还表明从叶城、库车和喀什一些经文班(点)学过的人参加了反动组织或团伙，进行分裂活动，叫嚷要为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而奋斗。

二是一些阿訇进行破坏婚姻法、反对计划生育的活动。

据 1990 年调查，叶城宗教职业人员给已婚男性念经同妇女“结婚”实际是非法同居的 32 起 其中 26 起属一夫两

妻,6起一夫三妻或四妻。宗教干预计划生育政策,说什么:“计划生育不符合少数民族利益 是异教徒的事 让出卖灵魂的人去做吧!”有的人挑拨民族关系 说:“因为汉人来新疆太多 才让少数民族搞计划生育。”1990年3月25日,以“塔里甫”为骨干的一些人 竟火烧墨玉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

三是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些宗教职业人员采用威胁的手段,迫使一些党员和干部参加宗教活动。据调查,1989年,洛浦县参加宗教活动的党员2785人,占党员总数58.48% 其中乡村基层党员占69.1%。墨玉县1990年调查 维吾尔族干部、工人中有党员1432名 其中参加宗教活动的670人,占48% 全县农村党员5299人,参加宗教活动的4413人,占83% 支部委员以至支部书记信教的大有人在。有的村,全体党员,包括支部书记都做乃玛孜,甚至有的支部书记也成了伊玛目,造成基层党政权失控的严重局面。

实践证明,宗教势力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的严重程度为分裂主义分子活动提供了温床,1990年7月自治区党委三届十五次扩大会议后情况有所改善,但还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 1. 关键在引导。

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宗教由自然宗教发展到人为宗教 是有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将会长久存在。任何企图人为削弱或促其尽快消亡的认识或做法,都是不正确的、有害的,也是不可能的,甚至会适得其反。十年动乱中宗教由“地上”转入“地下”其消极影响更严重。而引导其为我所用 只要政策得当 却是可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 宗教有

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面。

## 2. 引导的关键在宗教人士。

当前新疆有 2 万多座寺庙, 2.6 万多名宗教职业者, 他们分布广, 与信教群众有着广泛而密切联系, 宗教人士的政治倾向、言论行为关系着社会的安危, 对民族关系影响极大。所以, 一定要重视做好宗教人士的工作, 对有影响的爱国宗教人士要保护, 维护他们在信教群众中威望。同时, 还要有计划地培养年轻的爱国宗教职业者。

## 3. 全面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要广泛深入宣传有信教自由, 也有不信教自由。不能把民族和宗教混同。在同一民族中允许有人信教, 也有人不信教, 不能认为同一民族的成员都必须信教。要提倡正气、打击歪风邪气, 依照法律和政策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还应加强宗教工作中外事活动的管理。对触犯法律者, 要以法处理。

## 4. 加强农村基层党政组织建设。

权力一定要掌握在真正马克思主义者手中, 健全乡村宗教事务管理体制。采取强有力措施在短期内改变一些基层政权失控和伊斯兰教干预政治的局面。

5. 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宗教工作, 尤其在伊斯兰教工作中“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教训要进行认真总结。

## (四) 民族意识问题

民族意识是一个理论问题, 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民族意识大体可以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低层次的, 属于感性范畴的民族意识, 民族心理、民族情感即属于这一类; 二是高层次的, 属于理性范畴的民族意识。实际上, 这两个层次的民族意识总是交织在一起的。在进入社会主义之后, 民族意识的增

强，是不容忽视的实际，其表现：如民族自尊自信意识增长，民族自立、自主和民族平等意识增长，积极参与国家和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生活的参政意识增强，要求提高生活水平、迅速发展民族经济文化的生存和发展意识增长等等。

凡事都有两面性，民族意识增长也是如此。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能起积极作用；在另一历史条件下，它又可能起消极作用。比如，关心民族利益，既可以促进民族的进取和发展，又可能导致民族利己主义，损害其他民族的利益。又如民族自尊心，既可以促进民族发奋图强，也可以产生民族优越感和鄙视其他民族。民族意识的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而且积极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也会转化为消极因素。民族意识的本能在于维护民族的权益，这种思想在抵制外来压迫时，有重要作用，而在消灭了民族压迫的条件下就会失去意义，甚至会变为消极的东西。

既然民族意识具有双重作用，马克思主义政党、社会主义国家就应该对民族意识进行正确的引导，如果任其发展，就有可能变成排它的民族意识，其结果就会导致民族分裂主义思潮和活动的滋长和泛滥。

根据以上基本认识，结合新疆实际我们认为：

70年代后期以来，民族意识明显高涨，其消极性、破坏性日显突出。非但关于民族权力、地位、利益的不满议论、舆论明显增多，这方面的要求也更加高了。同时，涉及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的各种问题也更加敏感。尽管1982年开始每年都有一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每年都有一大批县市和企事业单位被授予“民族团结模范单位”称号，但收效并不完全理想。另一方面，也就是这一时期，民族之间的纠纷冲

突发生较为频繁，大规模的恶性事件也爆发多起，影响和破坏性也越来越大。

理论的分析和社会生活都证明，民族意识的高涨是影响新疆稳定发展的深层次消极因素之一。民族意识的淡化消亡不仅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人们难以操纵控制，而且淡化消亡都是遥远的未来的事。因此，要维持新疆的稳定发展，不能把希望寄托在民族意识的淡化和消亡上，而应当把立足点放在积极引导和避免各种不良刺激上。

#### 四、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 （一 新疆的汉族干部问题

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新疆人口总数为 1515.5778 万人。

新疆共有 47 个民族 其中汉族人口为 569.56 万人 占总人口的 37.58%，46 个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 946.0152 人 占总人口 62.42%。解放四十多年来，新疆的汉族干部紧紧地团结、依靠、帮助各少数民族干部 同各民族干部群众一道 共同为新疆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历年进疆支边的专业技术干部为新疆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汉族占 62.38% 汉族干部是新疆各项事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中坚力量。在新疆“两个离不开”首先表现在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谁也离不开谁上。这已经成为各族人民的共识。

80 年代中后期始，新疆汉族干部外流问题渐趋突出，特

别是南疆贫困地区。根据对喀什、和田、阿克苏地区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调查表明，四地州汉族干部不安心，科技干部队伍不稳，人才外流现象确实比较严重。四地州干部队伍的数量和整体素质明显下降，影响了民族关系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1980年至1990年10年间四地州外流干部达9817人，其中汉族干部9162人，占外流干部总数93.3%。人才的流失，以教育、医卫系统对社会影响最大。目前，四地州干部外流的势头有发展的趋势。正在办理调动手续和积极联系外调的人数有增无减，直接影响到当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

汉族干部外流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秩序不够稳定，汉族干部普遍反映缺乏安全感。在近年来国内外“大小气候”的影响下，确实助长了少数人的狭隘民族主义情绪，诱发对汉族干部的排斥、敌视心理。特别是近十年来，四地州曾多次发生破坏民族团结的事件，一些事件未能很好地按照政策、法律及时妥善地处理，无形中助长了分裂主义分子的气焰。

二是自然条件艰苦，经济发展难度大。在地方政府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国家的一些干部政策贯彻不力，汉族干部待遇偏低，实际生活水平下降。

三是汉族干部子女升学、就业困难。大批汉族骨干教师外流，造成汉族学校教育质量大幅度下降，升学率逐年下降。在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享有优惠照顾可以上大学，而汉族学生连中专也考不上。子女升学就业难已成为汉族干部的后顾之忧。

四是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培训困难，年龄与知识技能同步

老化现象严重。同时 由于大中专毕业学生分不回来 ,专业技术队伍出现断层 , 专业技术人员的年龄和知识同步老化日渐严重。

五是干部老有所归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南疆四地州环境艰苦 , 汉族干部期望辛辛苦苦工作几十年后能有个较好的环境安度晚年。返回原籍不可能 , 希望能在乌鲁木齐附近安置。

稳定南疆四地州汉族干部 , 特别是科技干部队伍问题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 应引起各级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应从几个方面加强工作。

(1) 加强思想教育 抓好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在新的形势下 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层出不穷 这就需要我们的干部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正确观察和解决问题。

(2) 采取切实可行的实际步骤和政策措施 , 妥善解决四地州干部的工作、生活困难问题。各族干部目前在生活、工作方面存在的困难的最终解决 , 无疑要依赖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 但目前突出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不到解决 , 直接影响到整个战略任务的实施。因此 , 对南疆四地州的各族干部在工资待遇、生活福利方面应优于其他地区 , 对科技干部培训提高分步采取特殊办法切实落实。鉴于四地州汉族人口比例小的实际情况 , 对工作 10 年以上 , 作出突出贡献的汉族干部和科技人员 , 在待遇等方面应更优惠一些。对其子女升学就业问题应予研究 , 至少应让他们享受与该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同等的优惠待遇。同时 妥善解决好老有所归 老有所养问题。

(3)对南疆四地州干部交流工作要采取有别于其他地区的政策措施。干部交流是培养锻炼干部的一项战略措施，也是干部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4) 严格依照政策、法律处理破坏民族团结事件。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蓄意制造民族纠纷，扰乱社会治安 甚至煽动分裂 制造动乱的人和事 要严肃处理 and 坚决打击。

其实南疆四地州存在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政策，在全新疆带有普遍性。今天我们应该从稳定新疆、发展新疆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汉族干部的特殊作用，从而才能有魄力和决心来解除他们的各种后顾之忧 就是要尽力、尽快、妥善地解决为新疆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的汉族干部面临的困难，简而言之：新疆为民族自治地方，优先照顾少数民族的政策汉族干部无法享受，在子女升学就业问题上，使汉族干部子女处于劣势，即使考上内地大学还要分配回本地区工作，汉族干部中普遍流行‘ 献了青春献终身 献了终身献子孙 ’的感叹 对汉族干部内调和退离休制度也不配套，政策不兑现。还有一种倾向值得注意，由于对新疆工作的评估尺度把握摆动较大，使在新疆工作的汉族干部有一种出力不讨好的失落感；不良民族情绪增长，使民族关系出现紧张，一种强烈排汉情绪的逆流，使汉族干部产生不安全感；过分强调民族自治和以少数民族干部为主政策 使汉族干部出现当差心理 个人发展有限 迟走不如早走，在工作中必然产生短期行为。

这一问题久议不决，始终无有力的政策措施出台，我们必须从发展新疆、稳定新疆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这支力量的重要作用，增强解决他们困难的紧迫性和责任感。



## （二）内地经商人口在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活动与影响

从 80 年代初开始，全国各省区都进入改革开放的蓬勃发展时期。人员流动 外出经商成为一种大趋势。内地经商人员 特别是南方各省区的经商人员 纷纷开始“走西口”瞄准了新疆这块尚待开发的市场。内地经商人员进入新疆这个少数民族地区，为发展新疆经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从 1984 年开始，内地各省区到新疆做生意的经商人员逐年增加 特别是 1989 年以后，来新疆的内地经商者人数急剧增加 他们主要来自江苏、浙江、四川、陕西、甘肃等省 人数有十几万 大多集中在乌鲁木齐、奎屯、石河子、克拉玛依经济带，随着塔里木油田勘探开发的进展，大批的内地客商纷纷拥向南疆重镇库尔勒，寻找新的商业机遇。部分内地客商还前往伊犁、阿拉山口 争取进入边贸行列 天山南北的大多数县市都留下了内地客商的足迹。

内地客商在新疆各地开展了种类繁多的商业活动。开始 他们只是分散地出售打火机、皮包、钮扣各类装饰物等小商品 现在则在长途贩运瓜果、服装、鞋帽 并在饮食、轻工日用品加工、美发、美容等方面站稳了脚 特别在服装制作及出售上更是占有绝对的优势。近年来，随着内地经商人员构成的变化和经济实力的增强，其行业也迅速扩展为工贸、农贸，甚至技工贸一体，有部分已经介入了边贸。他们紧紧抓住新疆是我国未来能源战略接续地和亚欧第二大陆桥重要枢纽点，充分利用开发石油资源和发展多边贸易这一有利契机，用自己的经营才能、进取精神和资金优势不断地扩大着“东联西出”。

近年来，内地经商人员的经营方式和档次也不断提高。由于发展和竞争的需要，内地经商人员在新疆的经营方式和档次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一是由分散经营转向集中经营，初步形成了一些具有专业性质的商业街、市场和众多的二三类机电商店等；二是由家庭经营转向与当地的企事业单位的合作经营，有的还办起了私营企业；三是由一般性的经营转向经营中、高档产品 四是由少数民族较少的自治区内大中城市向少数民族较多的南北疆中小市县扩散。

经过近些年的发展，内地经商人员在新疆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不断增强。

内地人员在新疆经商，也给新疆市场带来一些紊乱，如偷税漏税、短期行为以及某些欺骗、以次充好等现象 这些问题虽然存在于部分内地经商人员的身上，但却严重影响着内地经商者的整体形象和社会评价，特别是一些少数民族聚居量较大的地区，这些情况的存在无疑对民族团结产生消极的影响。某些内地经商人员不了解新疆当地少数民族的生活习俗和人文心理特点，以至于在经商过程与当地少数民族经商者或顾客打交道时产生了一些不必要的误会。新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某些经济政策 同内地省区不一样 再加上一些政策不配套，使得内地经商者在开展商业活动时遇到了一些障碍，同时也由于新疆区内经济落后于内地省区，市场发育还和内地省区有较大差距，这些既给内地经商者造成了某些困难，也导致他们当中的某些人越过正常渠道，通过各种非正常途径赚取财富，这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败坏了社会风气。因此 制定更完善的政策 加强管理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

附带提一下移民问题。

新疆地广人稀，有计划地移入一定数量的内地人口不会造成不良后果，但这方面工作上的疏漏不少，当地少数民族对此也有一定的不满。1949年时新疆的汉族人仅有29.1万人，占全疆人口的6.72%，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新疆汉族人口569.5626人，增长了19.57倍，占全疆人口的37.5%。平心而论，大量的汉族移民对开发、建设、稳定新疆都起了重大作用，是不可否认的。但成群结队的“盲流”、“黑户”一再引起当地少数民族的不满，也一直是某些别有用心的人进行反面宣传的一个口实，认为这些内地来的汉人抢了本地人的饭碗，占了本地人的就业机会等等。

从稳定新疆的大局出发，有计划地将内地汉族移往新疆，历史已证明此举利大于弊。应当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这方面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相关政策，加强领导。例如，可以通过扩大兵团的途径进行适当移民，对南疆地区就有更重要战略意义。

### （三）经济利益冲击下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地方关系问题

新疆经济是由地方、中央直属企业和兵团三大块组成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团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地方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兵团经济的兴衰也直接影响着自治区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安定。在共同开发建设新疆的过程中，从大局来说兵团和地方有着经济互补和利益趋同的一面，兵团经济实力的壮大有利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和自治区经济实力的增强。但从局部的部门和单位利益来说，地方、中央直属企业、兵团三方面的利益关系冲突是不可

避免的，而且将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竞争意识的增强而使利益矛盾显得越来越突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存在、发展、壮大从国家和自治区的总体来看，对新疆的开发建设、繁荣经济、巩固边防、维护社会安定和增强民族团结都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但兵团的现行体制是作为一个自成系统的社会群体而存在于自治区之中的，它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星罗棋布地散布于全疆各地，与地方单位紧密地交织在一起，而且兵团是对国家实行财务包干并实行计划单列的农垦企业，在客观上产生了兵团与地方在利益格局上的不一致性。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各种经济利益上兵团与地方部门和企业之间会产生一些矛盾和冲突。兵团和地方经济利益的冲突，可概括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兵团和地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局部利益冲突。

兵团是对国家实行财务包干并实行计划单列的单位，因此它与地方有着各自的经济利益。一般说，兵团企业承受着比地方企业更为沉重的负担：它一方面要足额缴纳各种税费，但又享受不到税收留成返还的好处；另一方面它又必须承担企业办社会及公益性事业建设的全部负担。不仅如此，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缺乏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计划产品和部分紧俏产品受地方主管部门的严格控制，由地方部门经销，这就造成一部分经营利益无形地转向了地方。仅以外贸出口为例，1990年全兵团提供出口商品76种，总值达100.9亿元，创汇1.9亿美元，而其中兵团自营出口总值只有6853万元，创汇不足1300万美元。所以兵团企业与地方同类企业相比，其经济状况和收入分配明显地处于劣势，这种差距的本身就是矛盾的根源。

2. 兵团与地方在土地、草场、水利、矿产资源使用权益方面的冲突。

近年来 特别是 1988 年自治区开展土地勘界工作以来，地方单位与兵团所属单位的土地、草场、水利、矿产资源纠纷呈增多趋势。到 1991 年止 共发生纠纷达 247 起，涉及土地草场面积达 1211.31 万亩 占兵团总面积的 12.8% 其中耕地 68.65 万亩 撂荒地及待开发土地 234.84 万亩。

此类纠纷表现形式之一是，地方不与兵团协商，以政府名义单方面下文，随意划走和改变土地权属关系。纠纷表现形式之二是，部分地方单位和农牧民强占兵团农场的土地、草场。

虽然兵团农牧团场的地界在历史上已经由当地政府明确界定过的，但长期以来，随着地方农牧民人口的急剧增长（1990 年新疆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8.6%，兵团只有 7.3%）地方挤占蚕食兵团土地、草场、水利、矿产资源的纠纷越来越突出，而且一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往往是以兵团无条件地划让全民所有制的资产而告终。

为此，建议以下四点：

(1) 加强自治区政府对构成新疆经济的三大支柱（地方企业、中央直属企业和兵团企业）的统筹宏观调控职能。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在价值规律的推动下，构成新疆经济主要的三方。在各自发展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利益上的冲突，这就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及时研究这些集团间的利益和资源分配上的矛盾，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以保证各自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政府部门要从对企业的直接干预管理中解脱出

来，应对不同行政隶属的企业一视同仁，首先要抓好新疆统一市场的培育和建设，使各类企业在公开、平等的条件下开展竞争，从而提高新疆经济的总体效益。

(2)逐步淡化兵团和地方的界线，提倡和大力促进兵团与地方开展广泛的经济联合。兵团企业和地方企业由于受行政条块分割的影响，往往造成在同一地区，竞相建立不同行政隶属的同类企业，以至造成配置不合理的重复建设或无休止的争夺原料和市场的无效竞争。这种局面不仅影响企业的生存，也严重地影响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同时也难以形成新疆总体的规模优势并难以开拓国际市场。因此，自治区政府和兵团要积极引导地方和兵团企业打破地方与兵团的界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实行联营合作，通过联合使各方利益得到协调，地区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共同开发利用，通过联合组成利益共同体，以便形成强大的合力，对发展新疆经济，加强各民族团结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3)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让兵团各土地管理部门在自治区土管局的领导下，行使兵团范围内的土地管理职权，并在尊重历史、维护现状、协商解决的原则下，以求妥善处理兵团与地方的土地、草场、水利、矿产资源等纠纷。

(4)应加强全民法制教育。在新疆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尤其要强化体现党和国家统一意志的法制教育。使各级干部、各族职工和全体公民习惯于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一旦出现矛盾纠纷时，应依法秉公处理。这样，兵团和地方企业才能沿着法制建设的轨道携手共进。

## 五、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历史的经验值得借鉴。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疆域辽阔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为了继承祖先给我们留下的丰富遗产和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中国，各族人民都应对由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中国历史有所了解，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担负着更多的历史责任，对历史理应有更深刻的了解。

在世界几千年的古代文明史中，人们注意到了一连串的帝国显赫一时但在它们衰落、分裂后就无法再度辉煌。亚历山大帝国、罗马帝国、查理曼帝国、阿拉伯帝国、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莫卧儿帝国等无不如此，惟有中国在几千年曲折的历史发展中保持了高度的连续性和统一性。究其原因，可以有方方面面、形形色色，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中国自先秦时期起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符合中国国情而行之有效的边疆政策，这一政策的顺应历史发展要求的核心内容则是不断加强内地与边疆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促进人员双向流动，尊重当地居民的传统和信仰，推动边疆经济开发，重视边疆防务。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大局出发，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不同政策，对不同的边疆地区实施不同的治理。没有这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边疆政策，就不可能有现代中国的版图。中国古代边疆政策，是包括大量少数民族领袖和群众智慧的产物，这份宝贵历史遗产，至今仍有其现实的借鉴作用。

我国边疆民族地区的现状是历史长期发展演变的结果与延续，任何忽视或歪曲这一历史过程的言行，或出于无知

或是别有用心，但后果都是危险的、有害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一些政策出现偏差，都可以找出我们各级领导者对本地区较为特殊的历史发展状况和规律还缺乏足够了解的根源；而一切实事求是，行之有效的措施又都是尊重顺应历史发展规律和现实的行动。这一经验教训不但存在于经济、政策领域，在涉及民族文化、信仰、心理等历史深层次的沉积领域给人留下值得反思和警示的内容就更为丰富和深刻。那些分裂主义分子和国外敌对势力从未忽视过历史，歪曲甚至伪造历史是这些人惯用的手段，这也从反面给我们一个很好的提示：要重视历史研究。当然，对于新疆现状的调研也应更系统、更深入的进行。

鉴于新疆的稳定和发展涉及社会、政治生活的诸多方面，因此，我们还应从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心理学等方面进行单学科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现实生活提出了一系列问题，我们的任务是如何正视问题和解决问题！

为此，我们建议：

1. 应有一个权威的机构来组织协调当代新疆问题的研究工作。
2. 应处理好研究与决策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
3. 应下大气力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方面情况的调查研究，尽可能系统、全面积累第一手材料。

在此基础上深化研究，诸如治边开放战略、反分裂斗争、跨境民族问题、宗教影响、民族意识、移民问题等等都是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的重大问题。



## 报告之二

# 1950~1995年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历程

(1996年11月)

- 一、反分裂斗争的两个战场 两种类型
- 二、50年代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 三、60~70年代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 四、80年代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 五、90年代前期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 六、境外分裂势力基本情况及其值得警惕的动向
- 七、经验、教训与建议

1949年9月和平起义,12月17日新疆军区、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新疆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但自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以来,新疆地区分裂与反分裂斗争时起时伏,进入90年代,有愈演愈烈之势。在世纪之交的今天,回顾、总结近半个世纪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疆各族人民反分裂斗争历程,于今天的斗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反分裂斗争的两个战场 两种类型

解放以来,新疆地区分裂与反分裂斗争是在两个战场上展开的(表现为两种斗争形式,或称之为类型)。

一个战场是政治性对抗战场,表现形式或是激烈的武装对抗、流血斗争,或是政治性动乱、扰乱,或是隐蔽对敌斗争;一个战场是意识形态战场,表现形式是政治、思想上的较量。两个战场、两种形式又相互交融、互相转化,呈现十分复杂的斗争局面。本篇侧重于政治性对抗战场(以激烈的对抗,直至武装对抗)这一斗争形式为主进行考察。

新疆地区分裂与反分裂斗争,表现为激烈的对抗直至流血的武装对抗,主要形式是反革命武装叛乱、暴乱和政治性动乱。反革命叛乱、暴乱是指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所进行的武装叛乱和暴乱。

根据上述的界定我们从1950~1995年众多案例中选择了反革命武装叛乱、暴乱案例19起,政治性动乱案例九起,合计28起进行综合分析。以发生年代为序列目如次:

	时 间	名 称	地 区	定 性
五 十 年 代	1946.1~1951.9	乌斯曼为首叛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0.7.24~8.16	伊宁热合曼诺夫为首叛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0.8.18~12.26	昭苏驻军叛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1.10.28	巩留县马力克阿吉、塔里木为首叛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4.12.31	和田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为首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6.3.9~11	墨玉县巴海大毛拉为首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6.5.4	洛浦县阿不都·卡德尔哈日为首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6.5.24	英吉沙县吉力里哈日为首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7.4.15	和田县海里其汗为首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8.5~1959	富蕴县加米西提汗叛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8.5~1959.4	富蕴县哈力曼、居开叛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8.10.17	哈密县天山区二道沟艾力库尔班、色衣提哈木提暴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8.10.21~23	乌苏县丹增嘉木措为首暴乱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8.12.9~11	拜城县以艾山·阿力甫为首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六 十 年 代	1962.5.29	伊宁“5·29”边民外逃事件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68~1970.3	“东土耳其斯坦人民革命党”反革命集团案	南 北疆	反革命武装叛乱
	1969.8.20	喀什、麦盖提以阿洪诺夫为首反革命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暴乱、外逃
八 十 年 代 至 九 十 年 代 中 期	1980.4.9	阿克苏“4·9”事件	南疆	政治性动乱
	1981.1.13	叶城“1·13”闹事骚乱	南疆	政治性动乱
	1981.5.27	伽师县反革命武装暴动	南疆	反革命武装暴动
	1981.10.30	喀什“10·30”事件	南疆	政治性动乱
	1985.12.12	乌鲁木齐“12·12”事件	北疆	政治性动乱
	1988.6.15	乌鲁木齐“6·15”事件	北疆	政治性动乱
	1990.4.5	阿克陶县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	南疆	反革命武装暴乱
	1991	沙雅50万元抢劫案	南疆	政治性动乱
	1992.2.5	乌鲁木齐“2·5”爆炸案	北疆	政治性动乱
	1995.7.7	和田市“7·7”严重打砸抢事件	南疆	政治性动乱
	1995.8.14	伊宁“8·14”非法游行事件	北疆	政治性动乱

## 二、50年代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此时新疆新生的人民政权刚建立，因此反分裂斗争的焦点是维护新生的人民政权，斗争的形式是镇压公开的武装叛乱，参予分裂活动的人员是国民党残渣余孽和一部分旧政权留用人员，他们的后台则是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余势力。

从50年代的14起典型案例看，大体可分以下三种类型：

### 1. 与国民党残余势力及其后台美帝国主义斗争的继续。

主要有：1946年11月至1951年9月乌斯曼为首的反革命武装叛乱；1958年5月至1959年富蕴县加西提汗和哈力曼、居开两起反革命武装叛乱；1958年10月17日哈密县天山区二道沟艾力库尔班、色衣提哈木提反革命暴乱，计四起。其中以乌斯曼为首的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时间长、影响面波及北疆广阔地域，其余三起均集中发生在1958年下半年，时间少则几天，多则一两个月，且大都局限在一个县，甚至更小的范围。

### 2. 军队内部叛乱（兵变）

主要有1950年7月24日至8月16日伊犁驻军中热合曼诺夫为首的反革命叛乱；1950年8月18日至12月26日昭苏驻军叛乱，计两起。1949年12月20日“三区”民族军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整编之初不免良莠不齐、泥沙俱下，这两起兵变，实际上是以隐藏在五军内部的分裂主义分子为首，纠合社会上一些反革命分子、兵痞、流氓，内勾外联阴谋颠覆新生人民政权、分裂祖国统一的反革命叛乱。

热合曼诺夫，维吾尔族，系五军驻伊宁城防营排长，时年27岁，虽出身贫农，三区革命时入伍，后调短期军事训练班学习，但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思想严重。他利用其所属部

队战士笃信伊斯兰教 常对其部属宣传大突厥主义 煽动“维吾尔人应在星月旗下团结起来”！他的活动得到泛突厥主义分子阿不都拉大毛拉所组织的“大突厥主义伊斯兰党”的支持，一度在伊犁各地发展反革命组织八个小组，总人数在1500人以上。而昭苏驻军叛乱的头目沙里江（维吾尔族 五军驻昭苏县城部队副排长）依德利斯·奴尔派依斯（哈萨克族，苏联十月革命时窜入新疆 三区革命时加入民族革命军）与热合曼诺夫也有密切联系。热合曼诺夫叛乱失败后，他们叫嚣“在美国援助下 建立伊斯兰政府” 纠集200余人暴乱 号称“伊斯兰政府忠义军”。人民政府以强大的政治攻势和有利的军事打击，一举平息了这两起叛乱。热合曼诺夫叛乱一案，共捕获114人，判处死刑四人，判处徒刑及作其他处理的50人 昭苏驻军叛乱一案 共逮捕匪徒47人 其中送军区处理14名 依法判处死刑四名 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的11名。自此之后，军区进行了认真整顿，我解放军内部再也未发生过类似案例，我驻疆部队真正成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的钢铁长城。

### 3. 宗教幌子下的暴动。

主要有：1951年10月28日巩留县马力克阿吉、塔里木为首的反革命叛乱；1954年12月31日和田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为首的反革命暴乱；1956年3月9日至11日墨玉县巴海大毛拉为首的反革命暴乱；1956年5月4日洛浦县阿不都·卡德尔哈日为首的反革命暴动；1956年5月24日英吉沙县以吉力里哈日为首的反革命暴乱；1957年4月15日和田县六区以海里其汗为首的反革命暴乱；1958年12月9日至11日拜城县以艾山·阿尤甫为首的反革命暴乱；1958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

乌苏丹增嘉木措为首的反革命暴乱，共八起。

其中除乌苏丹增嘉木措一案是有藏传佛教背景，且案发在北疆地区外，其余七起均是打着伊斯兰教幌子进行分裂叛乱活动，虽然叛乱局限在很小地域，影响不大，且很快平息，但其恶劣影响及我政策上的摇摆和失误的潜在影响，到80年代以后才开始为人们认识。

整个50年代，摆在新生人民政权面前主要是两股分裂主义势力，在北疆地区是以乌斯曼为首的武装叛乱集团；在南疆地区是莎车以阿尤甫哈日为首的暴乱集团。

(1)美国驻迪化领事派克斯顿和副领事马克南策动的乌斯曼反革命叛乱。

1950年3月，新疆首次发生了以乌斯曼为首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匪首乌斯曼、贾尼木汗既是哈萨克族部落头目，又是蒋帮的高级官吏、美帝豢养的走狗，其叛乱活动是美帝国主义一手策划炮制的。1949年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伟大胜利和新疆解放前夕，美谍派克斯顿和马克南不甘心蒋帮的彻底失败和覆灭，积极部署武装叛乱。为了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先后在乌鲁木齐、奇台、巴里坤、青海的尕斯等地召开了八次预伏会议。1949年6月，马克南在奇台会见乌斯曼、贾尼木汗、谢尔德曼、哈力曼等23人，向乌匪打气说：“现在国共之间战争尚未结束，不久将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美国决不会把中国让给共产党，你们要把群众组织起来，所需武器装备，美国负责供给。”马克南于9月20日与乌斯曼分别时说：“如果失败，从西藏去巴基斯坦有个地方叫太吉奴尔，你可以带所有的哈族到那里去，在那里可以得到美国的援助”。

乌斯曼等匪首遂于1950年3月开始，在昌吉的呼图壁、玛

纳斯、阜康、奇台、吉木萨尔、木垒、哈密的巴里坤、伊吾、乌鲁木齐南山等地区，发动了武装叛乱，此类叛乱一直沿续到1958年。

此时在伊犁地区、乌苏等地发生的反革命叛乱、暴乱，有的与泛突厥主义分子麦斯武德、分裂主义分子头目伊敏、艾沙有联系，乌苏丹增嘉木措则与青海、西藏的分裂势力有联系。

新疆解放后到1958年北疆地区发生的以乌斯曼、谢尔德曼、哈力曼为首的叛乱，经平暴、镇反、肃反斗争，比较彻底地挖掉了美蒋预伏和隐藏在民族部落、宗教界中的反革命根子。自此之后，北疆牧区再未发生过此类的反革命叛乱，给北疆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2)莎车县荒地教经堂头目阿尤甫阿吉接受伊敏、艾沙预伏任务策划反革命暴乱。

以阿尤甫哈日为首的荒地教经堂，是一个与大突厥主义分子、分裂主义头目伊敏、艾沙相互勾结，接受伊敏预伏任务，披着宗教外衣，利用依禅教派活动，策划反革命暴乱，阴谋推翻人民政权，分裂祖国统一，妄图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重大反革命集团。

1949年新疆解放前夕，伊敏逃到叶城时，阿尤甫阿吉派阿·依米提大毛拉、吐尔逊大毛拉前往会见，伊敏指示阿·依米提转告阿尤甫阿吉，要大力发展教徒准备力量，伊敏到国外去争取外援，等待三五年后，时机成熟或“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伊敏打回来，以便里应外合共同反对共产党，推翻人民政权，建立“伊斯兰共和国”。阿·依米提立即向阿尤甫哈日做了汇报。

1950年3月阿尤甫哈日与其六大亲信木沙哈里发、阿不都热西提毛拉威、阿不都吾甫尔毛拉威、阿不都·克日木阿吉、阿·依米提大毛拉、阿不拉大毛拉等具体研究了准备反革命暴乱的问题。同年5月，阿尤甫哈日召集其分布在各地的哈里发40余人集中在荒地教经堂，布置暴乱。7月阿·依米提、巴海大毛拉、吐尔逊大毛拉三人返回和田后，即大量发展教徒积极准备暴乱后因镇反运动开始他们一度收敛。1953年阿·依米提到莎车与荒地教经堂的重要分子木沙哈里发研究了准备暴乱，加强联系的问题。1954年阿·依米提与刚被我释放的伊敏亲信骨干帕提丁取得了联系，大肆活动，共同掀起了和田、墨玉、洛浦三县联合的和田暴乱。和田暴乱被迅速平息阿·依米提逃匿隐藏起来，和田地区的反动分子仍在活动。1956年三四月间，木沙哈里发指使吉力里哈日在英吉沙建立阴谋暴乱组织，大肆活动。他们在英吉沙纠集一伙经文学徒等秘密集会策划暴乱。1956年5月24日我人民政府获悉吉力里哈日策划暴乱，当即派出侦察力量，前往会议地点侦察敌人发觉后当即孤注一掷发动了暴乱。

吉力里哈日是荒地教经堂头目木沙哈里发的忠实信徒，大突厥主义分子。暴乱平息后，在审讯吉力里哈日时，他供认他们搞暴乱的原因：一是我们的祖国原来是独立的，名叫“东突厥斯坦”，汉族人来了才改为新疆，对我们进行殖民地统治；二是我们是一个民族，名突厥族，汉族人把我们分为维、哈、塔等11个民族，便于统治；三是我们都信伊斯兰教，汉族人限制了我们的宗教的五大活动：朝罕、作乃麻孜、收“乌守尔扎尔提”（即宗教课税、封斋、结婚与离婚）和宗教教规。因此我们要为复兴祖国“东突厥斯坦”争取突厥民族独



立 恢复宗教法规而奋斗。

平息暴乱后在吉力里哈日家中搜查出一本名为《伊斯兰教历史基础和民族独立的呼声》又名《七个生活》的反动小册子手抄本。这本小册子可谓集新疆泛突厥主义之大成，共分七个方面，即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个人生活、文化生活……等，其内容是宣扬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号召突厥民族反对异教徒黑大爺 意指汉族人 的“殖民经济”要“为‘保护伊斯兰教’和‘突厥民族解放’而斗争 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这本小册子内容极其反动，集中地体现了分裂主义的思想，是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反革命暴乱理论基础和行动纲领，具有强烈的煽动性和诱惑性，影响极为恶劣，曾流传于喀什、和田的教经堂和经文学校 由“塔里甫（经文学徒）传抄阅读。暴乱分子供认：“我们看了《七个生活》以后 给我们的活动增添了很大力量。”

为了查清这本反动小册子的出处和编写者，组织力量历时三年进行排队摸底和开展专案侦察，终于查出了编写者是原莎车专区专员阿不都依米提·买合苏木，参加此事的还有叶城县政协副主席、民族宗教上层分子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大毛拉 简称阿·买合苏木 等人。据其供认 这本小册子是他 1954年根据原喀什行署副专员哈斯木江（1956年病故）的指示与哈斯木江共同撰写的，《七个生活》是依据伊敏的《东突厥斯坦历史》反动书籍的内容编写的。哈斯木江命阿·买合苏木用伊斯兰的教义和教规把两本书的中心思想串起来，这样易于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阿不都依米提·买合苏木撰写反对共产党、颠覆人民政

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分裂祖国统一的反动小册子 并不是孤立的 活动，在他背后隐藏着伊敏预伏在南疆地区伊斯兰教内的又一重大反革命集团，这个集团的三名主要分子都是长期追随伊敏 接受预伏任务 阴谋分裂祖国统一 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分裂主义分子，其活动比莎车荒地教经堂的反革命集团更隐蔽 更狡猾 危害更大。他们都具有一定的文化理论知识，有的人在国外留学时深受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熏染 有的人披着宗教外衣 利用狭隘的民族情感 煽动群众 特别是对青年人具有很大的诱惑作用 其危害性超过了莎车荒地教经堂。

这本反动小册子的编写者及其反革命集团的活动虽已被查清 但多涉及内部人员 有许多人还担任县、地、州及自治区领导职务，难于调查取证。特别是1962年之后 苏联对新疆的颠覆破坏活动异常嚣张，侦察工作重点转移了，侦察力量亦随之转移 因此 这方面侦察工作即陷入停滞状态 未再进一步追查下去，加之主要人员哈斯木江早已死去，阿不都依米提·买合苏木等主要案犯已判刑劳改，问题未彻底解决就挂了起来。

### 三、60 ~ 70年代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随着中苏两党、两国关系的恶化，昔日的同志变成了敌人，反帝的大后方变成了反修第一线，新疆地区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成了新疆地区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分裂活动的主要国际背景，进行分裂活动的人员也由50年代以国民党残渣余孽、兵痞为主演变成了以党

政机关工作人员 (甚至包括一些高级干部) 知识分子以及分裂思想严重的宗教职业人员为主。其分裂活动表现为：策动边民外逃和建立以分裂祖国为目的政党，进行更隐蔽的分裂活动。

主要案例有三起：

1.1962年伊宁“5·29”边民外逃事件。

2.1968~1970年3月东土耳其斯坦人民革命党反革命集团案。

3.1969年8月20日喀什、麦盖提以阿洪诺夫为首的反革命武装暴乱、外逃事件。

1962年伊宁“5·29”边民外逃事件，当时震惊中外，影响极大。“5·29”边民外逃事件是苏联当局有预谋、有组织、有步骤策动的。苏联当局早就想染指新疆，多次派遣特务，在少数民族中煽动、搞分裂活动。1961年以来，苏联当局趁我国暂时困难时期，通过领事馆、“苏侨协会”在新疆的伊犁、塔城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的颠覆破坏活动。1962年1月4日，苏联驻伊宁领事馆副领事六次跑到塔城，接见我国群众竟达6000多人。苏联驻伊宁领事馆，公然在我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发展苏侨，甚至威逼中国公民加入苏联国籍。还通过从苏联发来的大量信件、电报、邮包，向我国新疆各少数民族人民用发“召唤书”、“邀请书”、“出生证”等，诱惑煽动我国居民逃往苏联。从4月8日开始，又先后在塔城、裕民、霍城、额敏等县边境敞开口子，接收或运送我方过境人员。

5月下旬以来，在苏联驻伊宁领事馆的策划、煽动下，要求返回苏联的所谓“侨民”大量增加，争相购票。5月27日、28日人数猛增，29日达到高峰，买票人员拥挤不堪，秩序混乱。

伊犁州党委决定 整顿秩序 停止出售去霍城的汽车票 但许多人仍在车站继续纠缠 ,下午 2 时左右 ,伊犁州党委派库尔班阿里州长去车站向群众进行解释教育 ,遭暴徒们围攻。车站聚集的人数迅速由数百人增至 2000 余人。阿不都卡的尔等一小撮反坏分子 ,乘机煽动一伙暴徒 ,殴打干部 ,破坏车站门窗 砸坏电话及其它设备。此时 州党委决定抽调农四师和民警支队前往维持秩序 即被暴徒们包围。他们用木棒、石头砸汽车 殴打民警 劫夺农四师一辆卡车和一枝步枪 并打伤一名民兵。下午 6 时许 暴徒们挟持州长 以要求政府发给去苏证明为借口 打伤了执勤战士 冲进了州人委办公楼 呼喊反动口号 打伤伊犁州党政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砸坏汽车、毁坏办公楼内的门窗、桌椅。部分暴徒公然抢夺外事处文件 940 份 追回 426 份 和公章八枚。7 时许 ,暴徒们为了进一步扩大事态又煽动群众冲击州党委办公大楼。一群暴徒狂叫 “ 消灭黑大爷 ” “ 打倒共产党 ” “ 愿到苏联去的跟我来 ” 等反动口号 ,更加猖狂地推倒围墙栏杆 ,手持木棒向州党委办公大楼冲来。为了保卫党委机关安全 ,避免造成与州人委那样的损失 经耐心解释、警告无效 自治区党委请示中央决定 对冲入州党委院内进行打砸抢的暴徒开枪镇压。当场击毙二人 ,打伤 22 人 ( 后又死去二人 ) 暴乱分子始被驱散 暴乱得予平息。

5 月 29 日事件中 ,暴徒们开着抢劫的汽车进入苏联驻伊宁领事馆 苏方的领事、副领事、秘书接见了暴徒 并接受了暴徒们抢的枪支。当解放军平暴时 ,暴徒们喊着 “ 打倒共产党 ” “ 打倒汉族 ” “ 要为 ‘ 5·29 ’ 烈士报仇 ” 等口号 拥入苏联驻伊宁领事馆 ,苏方领事竟亲自出面接见了他们。

经事后查明，参加这次暴乱的共2049人。其中城市居民419名，公社社员737名，学生555名，工人198名，机关干部52名，售货员30名，经济民警5名。从政治情况看，党员29名，团员90名，四类分子21名，苏侨45名。

由于苏联当局的煽动，造成了我边境居民大批外逃进入苏境，破坏了我国的正常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据统计，新疆地区共有5.6万多人外逃苏联，带走和损失牲畜30多万头，有40多万亩土地没人耕种，大车、农具的损失也相当严重。而逃入苏联的新疆分裂主义分子，在苏联当局庇护下，经常对我进行破坏和颠覆活动。自治区党委在平息这场反革命暴乱的同时，解散了“苏侨协会”，关闭了苏联驻伊宁的领事馆，重新登记苏联侨民，消除外国人在新疆的特殊地位和权利，并在全疆各族人民中普遍、深入地进行了一次加强祖国统一观念，分清中外界限，巩固中苏两国人民团结的宣传教育。6月份以后，我国边民外逃基本停息下来。

1968年7月发现的‘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反革命集团案以及与此案有关联的1969年8月20日喀什、麦盖提以阿洪诺夫为首的反革命武装暴乱、外逃事件，同样是与苏联的策划与煽动有直接关系。

1968年7月，新疆发现一起‘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反革命集团案（以下简称‘东突党’），1970年3月破案，1973年对全案进行了复查清理，查明：早在1956年原苏联特务机关派吐尔逊热合莫夫以专家身份来新疆，指示扎哈洛夫（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留在新疆扎下根子，为实现新疆独立，成立维吾尔共和国而斗争到底”。1960年，原苏联驻华大使馆人员向扎哈洛夫下达四点指示：“抛开内部分歧，加强团结，

建立组织 设立两套班子 采取两种办法领导斗争 ,一部分人在幕后 ,一部分人在幕前。”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他们认为时机已到 在伊敏诺夫、扎哈洛夫、帕提汗 均为自治区副主席 筹人的幕后指挥下 由托乎提库尔班(分裂主义分子 原自治区出版社维文室主任)尼牙孜·乌买尔(温泉县原商业局副局长)司马义·依不拉音·哈斯木帕尔沙(苏联老情报员、自治区外贸局绒毛厂副厂长 筹人经过密谋之后 于1968年2月正式成立了“东突党”反革命组织。先后召开过四次会议。

该反革命组织成立后 先后12次派26人(被我抓获12人)潜逃苏联、外蒙古与苏特务机关联系,苏蒙也先后九次派14人(被我抓获9人)潜入自治区与“东突党”骨干核心人员接头。至1969年底 该组织已在自治区12个专、州(市)、126个县(市)和自治区级22个单位 建立了78个基层组织,发展成员1552人 印发鼓吹新疆独立的传单、刊物、报纸等 50多种 该党成员多次抢劫国家财物,仅乌鲁木齐等地市就抢劫银行、物资仓库、商店达22次 价值数十万元。

“东突党”主席托乎提库尔班曾在一次核心会议上宣称:“新疆以往革命成功甚微 根本原因之一 就是没有建立起一个革命到底的政党 没有一个明确的政治纲领”、“‘东突党’现阶段的纲领和任务就是依靠苏联实现新疆独立,建立起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各地根据托的指示都起草了各分局纲领。这些纲领虽然名称、写法不同 但其内容、性质基本一致。文中肆意歪曲新疆历史,说“新疆自古以来就是独立的国家,近代才变成汉族人的殖民地”、“推翻汉人殖民统治 建立东突厥斯坦民族独立共和国是‘东突党’的最终目标”等。为此

目标的实现，“东突党”中央头目极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暴动，多次指示各地、州分局“抓紧建立武装斗争根据地”要求各分局“积极筹备武器弹药、粮食、衣物等作战必需品”。“东突党”博乐分局阴谋计划于1970年2月19日进行暴乱；伊犁委员会1969年8月积极策划抢劫伊宁县南台子煤矿的武器弹药后暴动；塔城分局“乌苏县支部首犯乌斯曼将生产队十余吨小麦加工成面粉为暴乱作准备。上述阴谋计划均因公安机关及时破案 暴乱未得逞。

1968年6月，“东突党”主席托乎提库尔班因从事反革命活动被新疆大学群众组织关押 继而由尼牙孜·乌买尔和司马义·衣不拉音（原自治区科学院干部 后逃苏 负责“中央”工作。司马义·衣不拉音于1969年2月逃苏，3月尼牙孜·乌买尔被公安机关逮捕，“东突党”中央处于瘫痪。此时 木塔力甫（原自治区人民银行副行长）伊得力斯（军区步校翻译室主任 出来组成新的领导核心。8月 木塔力甫、伊得力斯给南疆分局的密信中指示：“目前是进行战斗的最好时机”、“要成为武装斗争的先锋队，要坚定不移地踏出一条武装斗争的路来”、“开辟一个牢固的根据地”并委任了司令、政委等。

“东突党”南疆局书记阿洪诺夫（原喀什拖拉机总站站长，围歼中被我击毙）立即召集喀什市、麦盖提县等地的骨干、常委开紧急会议 他在会上宣布：“乌鲁木齐等地最近大批抓我们的同志，喀什还没有向我们动手，我们必须立即向边境地区开进 占领一块土地 宣布‘东突厥斯坦’独立 迎接境外武装力量 扩大范围。”经策划分工 成立了“暴动（外逃）领导小组” 决定于1969年8月20日晚分别从喀什市、麦盖提县出发 在阿图什苏拱卡孜 八盘水磨 集结向山区进发。他

们在麦盖提县抢劫了民兵武器库进行反革命暴乱。8月23日公安机关干警、南疆军区驻军在八盘水磨处对暴乱者74人分乘的两部大卡车层层包围，暴乱分子负隅顽抗，我当场击毙暴徒5名，抓获69名，缴获汽车两辆，机枪3挺，冲锋枪8枝，步枪7枝，手枪20枝，子弹940余发，匕首、衣物、干粮以及反革命《党章》、《党纲》、《独立报》等大量罪证。

“东突党”反革命集团于1970年全案破获，据统计自治区共涉及5869人，是新疆解放以来历史上最大的一起反革命组织。为震慑敌人，共打击处理了罪恶深重的案犯365名。其中判处死刑32人，有期徒刑198人，做其他处理135人。

鉴于该案发生在十年动乱之际，成员均系少数民族，情况错综复杂，且大多数已坦白交待，认罪服法，为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根据中央1975年8月对该案的指示精神，经自治区党委决定，对该案重新做了认定和处理。对罪恶严重，已经打击处理的和叛逃中被我击毙的等387名案犯，内定为“东突党”成员，其余罪恶不大的1165名人员，均不定为“东突党”成员，以犯有政治错误结论，给予了处理。对仍在服刑和拘押未决的108人，除罪恶重，拒不认罪或在改造中尚有现行破坏活动的以外，其余人员据其表现分别作了减刑，提前释放处理。

耐人寻味的是，整个70年代没有典型案例发生。其原因尚需深入探讨。

#### 四、80年代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进入80年代，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呈现复杂、多变的形



势,1981年5月27日伽师县反革命武装暴乱尽管是80年代定为反革命武装暴乱的惟一一起案例,但突发和激烈的程度值得重视。这十年间以政治性动乱(闹事事件)形式的案例骤增,立案的有:1980年阿克苏“4·9”事件;1981年叶城“1·13”闹事骚乱事件;1981年喀什“10·30”事件;1985年乌鲁木齐“12·12”事件;1988年乌鲁木齐“6·15”事件;1989年乌鲁木齐“5·19”事件,计六起。上述六起,有三起发生在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其余均发生在南疆地区。

1981年5月27日凌晨1时许,喀什地区伽师县发生了一起抢劫武装部武器库的反革命武装暴乱。反革命武装暴乱头子艾山·司马义(维吾尔族,25岁,伽师县蔬菜大队回乡知识青年)达吾提·沙吾提(维吾尔族,28岁,伽师县电影院放映员,中共党员)等主要骨干成员,纠集党徒150多人,分三路窜向离县城七公里的县武装部民兵武器库。打开了武器库房门,撬箱砸柜,抢夺了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29枝、全自动步枪12枝、五六式冲锋枪10枝、五四式冲锋枪1枝,共计152枝,各种子弹2.8万余发,手榴弹78枚。暴徒抢到大批武器后,原定立即攻打县城,杀异教徒,夺取县政权,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根据地。后发现伽师县城灯火通明,情况有变,便仓皇逃窜,集结在离县城3公里处的一片沙枣林中,企图负隅顽抗。暴乱发生后,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指挥下,果断采取军事包围,及时展开强有力的政治攻势,于当日下午5时许迅速平息了这起武装暴乱,陆续收缴被抢的全部枪支、弹药,避免了流血伤亡等严重后果。这起严重的反革命武装暴乱,只用了17个小时迅速得以平息,我方无一伤亡,参与暴乱的成员无一漏网。平暴中共抓获暴乱分子和反革命组织成员

149名。其中投案自首37名，亲属规劝送交公安机关六名。经审讯 共依法逮捕主犯六名 暴乱骨干分子12名 暴乱首犯艾山·司马义被判处有期徒刑。

暴乱平息后 查清了反革命组织‘东突厥斯坦燎原党’的基本情况。该党首犯艾山·司马义从1981年1月份始 他利用部分青年学生升学就业问题上存在的不满情绪，以振兴发展宗教为幌子，打着民族独立的旗帜，极力挑拨离间民族团结，煽动民族仇视，经广泛串联、准备之后，3月26日晚在县电影院放映员达吾提·沙吾提的宿舍召开九人参加的“成立大会”艾山·司马义主持会议，宣布了十二项议程，宣布“东突厥斯坦燎原党”正式成立 决定在“燎原党”领导下 建立“民族人民解放阵线”。从3月底开始，“燎原党”多次秘密开会 指派成员调查伽师县公安局、武警县中队、县武装部、县检察院、法院以及邮电、银行等单位的武器装备情况。5月24日 艾山·司马义主持召开“核心成员会议”，布置反革命暴乱的具体行动方案 决定5月26日夜 聚众袭击县武装部武器库 得手后，立即攻打县城。

伽师县反革命武装暴乱发生前，南疆地区民族关系已趋紧张、社会不稳定征兆频频出现。一些突发的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往往会引起民族问题冲突，导致政治性动乱。1980年4月9日，阿克苏县公安局汉族刑警黄镇严重违纪，给维吾尔族酗酒滋事的尧勒瓦斯·托乎提戴手铐 用毛巾堵嘴 造成尧勒瓦斯·托乎提窒息死亡，黄镇当即被逮捕。但4月10~11日，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此事煽动3000余名少数民族群众抬尸游行 公开呼喊‘打倒黑大爷’‘汉族人滚回关内去’等反动口号 冲击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县公安局、大光毛纺厂、农

业银行等十几个单位 并抢夺财物 追打汉族干部群众。游行闹事两天 造成 1人死亡、549人受伤 其中重伤93人 砸坏汽车44辆、门窗玻璃2000多块 抢夺拖拉机 1台、自行车 9辆、收音机2架、手表12块、现金 8800多元、粮票695斤。致使工厂停工 学校停课 商店关门 交通邮电中断。

这一在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破坏民族团结，危害新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事件发生后，阿克苏地委领导小组和公检法联合办案，对此事件进行清查处理 查出打、砸、抢分子 155人，其中逮捕法办 12人。至4月13日 阿克苏社会秩序逐渐恢复正常。

这就是称之为 1980年阿克苏‘ 4·9 ’事件。另一次则发生在 1981年1月13日。

1981年1月13日凌晨，叶城县土古其巷清真寺发生火灾，大火扑灭后 由艾买尔·托乎提、阿不都克里木等为首，利用宗教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近千人（最多时达两千余人）上街游行 狂呼‘ 公安局干部伊德力斯·托乎提是纵火犯 ’，‘ 公安局是纵火犯的后台 ’，‘ 县委是保护伞 ’ ‘ 火烧清真寺就是烧穆斯林 ’ ‘ 为了宗教，一切按胡达的指示办 把伊斯兰革命进行到底 ’ ‘ 打倒异教徒 ’ ‘ 打倒民族败类 ’ ‘ 伊斯兰共和国万岁 ’等反动口号 多次冲击县党政机关、县公安局、县广播站，围攻、殴打机关干部、公安干警 闹事骚乱连日蔓延。1月16日晨，喀什行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中央批准的戒严令，宣布对叶城县城实施戒严后，艾买尔·托乎提龟缩幕后，由阿不都克里木身着丧服，带领800余名闹事者 冲开三个戒严哨卡 抢夺执勤部队枪支（未遂）殴打执勤指战员，冲进县委机关继续闹事。直至上级党委下令采取果断措

施，由执勤部队和公安干警对冲进县委院内的闹事者实行军事包围，强制收容闹事骨干和打人凶手共86人 午夜又将煽动、策划组织闹事骚乱的头子艾买尔·托乎提抓获 事态才被平息，1月17日以后，叶城县才得以平静。连续四天的叶城“1·13”闹事骚乱事件，迫使商店停业 集市贸易停市 交通阻塞，破坏了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给地方经济和国家财产造成损失达100多万元。四天中，遭闹事歹徒殴打的党政干部、公安干警有104名 执勤部队指战员51人。

从“1·13”骚乱事件的全过程，可看出以下几个特点，即：事件爆发快 突发性强烈 来势猛 裹胁的人数多 波及范围广 打出的旗帜鲜明 攻击的目标集中 持续的时间长 造成的后果严重。

在伽师县反革命武装暴乱平息仅半年，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又引发了一场比1980年阿克苏“4·9”事件和1981年叶城“1·13”闹事骚乱事件规模更大的喀什“10·30”事件。

1981年10月30日，喀什地区供销社棉麻经理部雇工阿不都克里木·卡德尔等人在疏通排水沟时，与附近的知青土产门市部的汉族青年叶欣等人发生纠纷，在争吵扭打中，叶欣用猎枪将阿不都克里木·卡德尔打死。喀什市公安局下午4时半接到报案，5时即将凶手叶欣缉拿归案。当日傍晚在少数坏人煽动下 少数民族数百人抬着卡德尔尸体游行。顿时 市内几个公共场所和交通要道聚集不明真相的群众数千人。少数坏人乘机进行反动宣传，掀起一场打砸抢和残暴殴打汉族人的恶浪。当时正值职工下班、学生放学之时，暴徒们狂呼着：“打死黑大爷”、“赶走黑大爷”、“打倒民族败类”、“伊斯兰共和国万岁”等口号 见汉族人不分男女老幼 拳打脚踢 棒敲

石击 甚至用刀子戳 惨不忍睹。他们抢劫过往车辆 砸机关、学校、商店的门窗、公物 抢掠他人财物 气焰十分嚣张。第二天上午，又在市公安局门前聚集了2000余人，企图冲击市公安局、市委和银行。有300多人冲击了邮电局，割断了大十字百货大楼至供销社一段的广播线。

在这次事件中 挨打的汉族人达631人 被打伤262人 被打成重伤送医院治疗的197人。其中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 危重病人17人。被抢劫的东西有 现金8168元 手表109块 粮票1172斤 手枪2枝 子弹14发 自行车及摩托车59辆。被砸坏大小汽车有26辆，喀什市天南饭店和喀什师范学院被砸坏的桌椅等公物价值2600余元。

喀什“10·30”事件严重破坏了喀什正常的生产、工作、教学和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了严重的政治后果，破坏了自治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喀什“10·30”事件极为重视，对处理好这一事件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自治区党委认为，喀什“10·30”事件有人民内部矛盾 也有敌我矛盾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同时并存，就整个事件来说，还是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比较妥当 比较有利 提出了政治解决的正确方针 并当即派出自治区领导干部和工作组赶赴喀什，做好平息事态和稳定局势的工作。

喀什地委、行署、市委在自治区工作组协助下 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处理这次事件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克服困难 做了大量的工作。于10月31日上午 妥善地安葬了阿不都克里木·卡德尔的尸体。11月1日 发布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告》 使闹事群众逐渐散去。组织抢救、治疗和慰问

被打伤的干部、群众 对部分汉族干部、群众中的偏激情绪进行了耐心说服教育。发动群众清查出入凶手 231人，经审查 收容刑事犯罪分子 67人。在清查工作中 公安部门破获了在“ 10·30 ”严重事件中起组织、策划、核心作用的反革命组织“ 中亚细亚维吾尔斯坦青年星火党 ”。这个组织成立于 1981年 9月 成员主要是维吾尔族青年。其宗旨是：“通过文斗敦促人民搞武斗 ” 推翻“ 黑大爷 ”政府 为建立维吾尔族“ 独立、自主 ”的国家而奋斗。在“ 10·30 ”事件中 他们煽动抬尸游行 带头殴打汉族人 草拟反动传单 声称“ 10月份是圣战月，死为殉教者 生为英雄 ” 叫嚣“ 要与黑大爷较量一番 实现民族独立 ”。在各族群众配合下 公安机关共抓获这个反革命组织成员 12名 收容 17名。其中有“ 星火党 ”的主席、副主席、顾问 并查出手枪、反动传单和凶器等罪证。

80年代中期以后的 1985年、1988年和 1989年，乌鲁木齐接连发生三起政治性动乱：

#### 1.1985年乌鲁木齐“ 12·12 ”事件。

1985年 12月 12日，乌鲁木齐的七所高校——新疆大学、新疆工学院、新疆八一农学院、新疆医学院、新疆石油学院、新疆财经学院、新疆师范大学的部分维吾尔族学生，约 2000多人上街游行 呼喊的口号主要有：“ 抗议自治区六届人大会议不民主 ”、“ 抗议在新疆境内进行核实验 ”、“ 抗议内地汉族自流人员进入新疆 ”，“ 抗议中央把内地劳改犯送来新疆改造 ”、“ 抗议对新疆的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 ”、“ 抗议口头强调民族区域自治，而实际上不推行民族区域自治 ”等。

12月 13日、14 日两天在乌鲁木齐街上几百名维吾尔族学生继续游行。19日，又有部分高等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维

吾尔族学生 3000多人上街游行。

12月17日、18日在和田,19日在阿克苏,24日在博乐连续有少数民族学生上街游行。

与此同时,12月19日在南京市学习的40多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在江苏省人民政府门前集会;12月22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学习的300多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在天安门广场集会游行;12月26日在上海市学习的80多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在闹市区游行。

“12·12”事件是新疆地方分裂主义分子幕后策划的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的政治事件。新疆大学是这次事件的指挥所。新疆各校闹事学生所提要求和呼喊的口号都是新疆大学统一印发的,而且北京、南京、上海等地学生们呼喊的口号与乌鲁木齐完全一样。

在发生这次事件的同时,乌鲁木齐和新疆其它一些地区出现了不少反汉排汉和分裂祖国的叫嚣,如“汉族滚出新疆去”、“黑大爷滚出新疆去”、“新疆要独立、要自由、要主权”、“新疆独立万岁”、“不要在新疆驻扎汉族部队”、“切断内地同新疆的铁路”等。和田地区发现了署名“星火组织”的小字报和反革命传单,恶毒攻击共产党和中央领导同志。

“12·12”事件参加人数之多,波及范围之广,是解放以来新疆从没有过的。它有害于祖国的统一,干扰和破坏了自治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了首都和南京、上海的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后果。

自治区党委在处理这次事件中,本着爱护和教育学生的原则,采取疏导的方针,做了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12月19日以后,乌鲁木齐地区的游行闹事基本平息。

## 2.1988年乌鲁木齐‘6·15’事件。

这次事件是极少数人利用在新疆大学物理楼厕所内发现有用汉文书写的几条侮辱维吾尔族的反动、下流语句，引起少数民族学生不满的机会，阴谋策划的一场严重闹事事件。

6月15日，在新疆大学“大学生科学文化协会”的直接组织煽动下约300多名少数民族学生上街游行。在新大学生的影响下，6月16日，新疆师范大学约200多名少数民族学生也以同样借口上街游行。6月18日，新疆医学院又有少数人借口饭菜价格贵煽动少数民族学生集体罢餐。在游行中，学生们呼喊：“反对大汉族主义”、“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平等万岁”、“民主万岁”、“自由万岁”等口号，甚至还有人呼喊：“把汉族人赶出去”、“反对把汉族人迁入新疆”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新疆大学“大学生科学文化协会”成立于1987年12月，是自发性的学生社团组织，会员近1000人，主要是维吾尔族学生。这个“协会”打着关心少数民族教育的幌子，挑拨民族关系。他们擅自在学校图书馆楼前展出60多张反映伊犁地区中小学生遭灾校舍的照片，故意配上两张汉族学校宽敞明亮的高楼大厦，其余都是少数民族中小学校的残垣断壁、破烂危房，还特意标明：“有些少数民族学生没有地方上课只好到汉族学校废弃的教室分二部制轮流上课”其用心十分明显。他们办的《科学与文化》会刊歪曲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故意渲染“各民族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的不平等”。在1988年3月第一期上，用大量篇幅报道了少数民族教育落后、今不如昔、经费困难之后，又摘登了五个数据，即1985年原油、成品



油东运量、食盐外调量、黄金开采量、新疆物资调出量和调入量 以作对比 其用心显而易见。

1988年5月12日，新大物理楼厕所内侮辱维吾尔族的反动下流语句被发现后，自治区党委和新疆大学党委十分重视 立即责成有关部门立案侦破。但“协会”主要头头多里坤、瓦里斯等人不向学生进行解释，极力煽动学生的不满情绪。6月10日，他们私自召开伊犁籍少数民族学生会议，播放反映伊犁少数民族中小学校的灾情录像，传看这方面的照片；6月12日，又召开了阿克苏籍少数民族学生的类似会议。6月14日 他们组织人围攻校长。6月15日 该“协会”常委马合木提江等人打出“抗议民族歧视大会”会标 由宣传委员买提赛依提带领、指挥学生抬着厕所门板上的下流语句上街，制造了一起严重破坏民族团结、破坏自治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游行闹事事件。事件发生后，在乌鲁木齐、阿图什、喀什、阿克苏、和田等地连续出现旨在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反动传单、标语和大、小字报 赤裸裸地鼓吹民族“独立” 扬言要建立“民族军队” 拿起武器“把汉族人赶出新疆”。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及时深入到学生中做了大量工作，使事件很快得到平息。各校对极少数事件的组织者、骨干分子按校纪规定 做了严肃处理。为肃清这次事件在社会上造成的恶劣影响，自治区党委决定，针对事件中的各种错误言论 组织力量 采用讲道理、摆事实的方法逐条批驳，对各族学生和干部群众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的再教育。

### 3.1989年乌鲁木齐“5·19”骚乱事件。

1989年5月19日傍晚，一伙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心怀不满的坏人 纠集一批“两劳”释放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和有各

种劣迹的人员，煽动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3000余名 高声呼喊攻击党和政府的口号 冲击、打砸自治区党委和人大、顾问委员会、纪委联合办公大楼 300多名暴徒在自治区党委机关大院内砸门窗玻璃、掀翻汽车 用石头、砖块、棍棒追打我执勤武警战士和机关干部。在这次事件中 暴徒打伤我公安、武警战士和机关工作人员 砸坏大、小汽车、摩托车 砸碎办公楼玻璃 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这起严重事件，是我们党和平解放新疆以来，中国共产党在新疆执政40多年从未发生过的冲击、打砸自治区党委等首脑机关的骚乱事件。

1989年3月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了一本名叫《性风俗》的坏书。这本书粗暴地侮辱了伊斯兰教 引起了全国一些地方伊斯兰教民的强烈不满。国家新闻出版署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迅速作出决定 立即停止出售 收缴 销毁《性风俗》一书 责令上海文化出版社停业整顿 责令该书的主要责任者停职检查，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新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得知此书的出版情况后，立即采取措施，杜绝了这本坏书流入新疆图书市场。

但是，一伙敌视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不顾中央对《性风俗》一书已经作出严肃处理的事实，蓄意借此挑起事端。5月15日 甘肃省临夏市的个体户马忠平、马生福 均为临夏大西关寺坊民 携带《性风俗》一书及传单 窜来乌鲁木齐，在河洲寺、南大寺、白大寺、汗腾格里寺等清真寺和新疆伊斯兰经学院，大肆煽动，说上海、兰州等地的回民已上街游行，乌鲁木齐各寺院要响应，扬言“就是要在乌鲁木齐组织游行，让汉人知道我们回民不是好惹的！他们将《性风俗》的有关

章节译成维吾尔文字复印散发。自治区政协、伊斯兰教协会及时向他们提出警告。5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发表电视讲话对《性风俗》一书表示强烈谴责，同时严正指出马忠平、马生福的做法是十分错误的，必须立即停止非法活动。然而“二马”等无视政府的规劝和警告，反而扬言“19日的礼拜要在广场做”！

5月18日、19日，乌鲁木齐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游行集会，声援北京高校学生的静坐绝食行动。19日是星期五正是伊斯兰教的“主麻日”。河洲寺、汗腾格里寺等清真寺的教民和自治区伊斯兰经学院的学生及阿訇打着抗议《性风俗》和维护伊斯兰教的横幅标语上街游行，向人民广场集结。沿途许多社会闲散人员、个体户及不明身份的人加入游行队伍，使游行人数由千人迅速扩大到2000至3000人。下午6时许，高校学生队伍离开广场后，以“二马”为首的伊斯兰教民游行队伍进入广场，狂呼：“这次斗争是正义的游行示威，不获全胜，决不罢休”、“不要以为这个世界上没有真主，要你们看看我们穆斯林的力量”！下午6时45分，游行人群似洪水般冲击自治区党委西大门，推倒铁栅栏，300多名暴徒冲进党委机关大院进行打、砸、抢。直到晚9时，才驱散了暴徒，控制了局面，当场捕获打砸抢分子68名。

平息“5·19”事件，出动公安干警1000余名，武警1200名，动用各种车辆67辆。

事件平息后对68名暴徒和收容审查的173人，分别给予了处理：其中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10名，劳动教养30名，其余201名教育释放。

## 五、90年代前期新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

90年代以来新疆地区分裂主义分子的活动愈演愈烈。从1990年至1995年立案五起，一起是，1990年4月5日阿克陶县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另四起定性为政治性动乱：1991年沙雅50万元抢劫案，1992年乌鲁木齐“2·5”爆炸案，1995年和田市“7·7”严重打砸抢事件，1995年伊宁市“8·14”非法游行事件。

1990年4月5日，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了以则丁·玉素甫为首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反革命组织策划的反革命武装暴乱。

从3月中旬，地方政府察觉巴仁乡的宗教活动中有大批教民抱《古兰经》宣誓、宗教捐款捐物等异常情况。经数次派干部调查了解，则丁·玉素甫等由此感觉到“形势严峻”，即开始集中人员进行武装训练，连村成片地加速发展组织成员，他们的反革命活动几乎完全公开化了。

4月1日、4日，则丁·玉素甫和阿不都热衣木吐尔地两次去喀什活动，决定派在喀什的成员买买尔丁（吐鲁番人）尼扎木丁去吐鲁番地区爆炸铁路、火车，并对喀什组成员宣称：“明天（4月5日）是巴仁乡的巴扎日（集市贸易日）我们要起事，不许穆斯林做生意，不许穆斯林妇女上街，如发现他们做生意，就踢翻他们的摊子，剪掉他们的头发，我们这样干，政府肯定要干涉，我们干定了！”要求喀什组成员配合巴仁乡行动。

4月5日凌晨，则丁·玉素甫从喀什返回巴仁乡，得知县政

府已派人到巴仁乡，当即布置包围乡政府，组织了200多人到乡政府门前，排队高喊“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使者”进行示威。

4月5日下午，则丁·玉素甫在依沙克·吾守尔家中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对政府工作人员实施战斗，并做了战前动员。会后，即在依沙克·吾守尔家纠集300多名组织成员。当日下午7时许，前往巴仁乡维持秩序的公安、武警及州、县干部进入乡政府，即受到暴徒的围攻、谩骂、殴打，被暴徒包围在乡政府院内。公安机关根据已掌握的情况，派出五个收容审查组，于晚8时许将骨干成员加马力·买买提等18名先行收审，被派去收审则丁·玉素甫、依沙克·吾守尔两犯的六名公安干警，被暴徒抢夺了他们的五枝手枪、对讲机、手铐和电警棍等物，强行扒去他们的警服。

晚11时左右，则丁·玉素甫命令暴徒在牙尔桥地段拦截了从县城开来的武警县边防大队的两辆小车，将车上乘坐的边防大队副教导员许建新、司务长王景平、会计卢建辉、出纳郭学文、武警喀什支队战士田崇峰、吴勇共六人施以棍打刀捅，予以残杀。抢夺冲锋枪1枝、自动步枪2枝、手枪5枝，并用手榴弹将两辆小汽车炸毁。则丁·玉素甫命令暴徒割断通往巴仁乡的电话线和广播线，又派人炸牙尔桥和乡电管站（未逞）。

4月6日零时，他们用枪顶着被抓去的公安干警，通过对讲机提出“交换人质”，扬言如不答应就立即将扣押的公安干警杀掉。还提出：所有被包围在乡政府院内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交武器，立即投降，并限半小时内给予回答，否则将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6日4时36分，则丁·玉素甫指挥暴徒向乡政府院内投掷土造手榴弹、炸药包并开枪射击，我公安、武警指战员被迫自卫还击，当场击毙首犯则丁·玉素甫和正在燃放土造手榴弹、炸药包的暴徒。围攻乡政府的暴徒开始溃散。

6日5时许，我军、警增援部队受中央军委命令，南疆军区步兵十八团、炮兵团各两个营开赴暴乱现场，在农三师、喀什棉纺厂基干民兵以及阿克陶县民兵的配合下，对巴仁乡武装暴乱分子实施全面武装包围。8时许，击溃了设伏在牙尔桥上以艾买提·买买提为首的50余名暴徒。阿不都艾尼·吐尔逊、依沙克·吾守尔、买买提·吐尔逊等16名暴乱骨干分子枪携弹向罕铁列克山区逃窜。我平暴指挥部下令封锁一线边境通道，派出346名军、警、民兵追剿分队，追剿三天，打了两仗，从不同方向追击逃窜残敌，最终将残余暴徒围困在山上，隐藏在大山之中的16名暴徒被我击毙九人，活捉七人。

首犯则丁·玉素甫派去鄯善县爆炸铁路、火车的开买尔丁、尼扎木丁纠集12人，于4月22日晚分两路实施恐怖爆炸，均未得逞。开买尔丁、尼扎木丁等被抓获归案。

平暴中共击毙暴徒16名，收容审查508名。经审讯调查核实罪行，依法逮捕124人，依法判处40人，其中被判死刑3人；教育释放或取保候审378人。这次暴乱的策动者、组织指挥头目共8人，其中4人被我击毙，另4人全部被抓获归案。缴获各种枪支16枝（其中包括暴徒抢夺的15枝枪），各种子弹470余发，土造手榴弹243枚，炸药53公斤，雷管512枚，大中型刀具凶器180把，活动经费10423元，摩托车3辆、马5匹等大量罪证。

经过艰苦细致的审讯、调查证实，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

乱是以则丁·玉素甫为首“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反革命组织精心组织策划的。

策划制造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在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被镇压后，仍继续进行活动，并于1991年和1992年先后制造了沙雅50万抢劫案和乌鲁木齐“2·5”爆炸案。

1992年2月5日(春节假日期间)晚9时30分左右，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公共汽车爆炸案，犯罪分子在市区52路、30路公共汽车上投放定时炸弹，引起爆炸造成当场炸死三人，重伤四人、轻伤11人，直接经济损失50余万元。与此同时，犯罪分子还在群众剧院录像厅和自治区文联家属院投放了两个定时炸弹未炸，被我发现排除。至同年8月中旬，“2·5”爆炸案终于全案破获，以依米提·塔里甫(又名阿不力米提·塔里甫)依德力斯汗·乌买尔等原“伊斯兰改革者党”反革命组织漏网分子为首的一伙罪犯全部落入法网。同时破获了1991年发生在库车县“2·28”客运站录像厅爆炸和1991年沙雅县50万元巨款被抢劫等一系列重大案件。这一年中，全疆公安机关还打掉了17个旨在进行分裂活动和恐怖破坏活动的组织和团伙。

经侦查、审讯、取证，查明：1992年乌鲁木齐“2·5”爆炸案、1991年发生在沙雅县的50万巨款被抢劫案(以下简称“两案”)是以1990年公安机关破获的以克然木卡日为首的“伊斯兰改革者党”的余孽为基础，由该党“军事委员”依米提·塔里甫、“财政委员”依德力斯汗等为首的一伙反革命分子精心组织策划制造的。

“伊斯兰改革者党”于1990年11月13日被我破获，该党头

目克然木卡日及一伙被我抓获，但其军事委员依米提·塔里甫、财政委员依德力斯汗潜逃，我久缉未获。后他们在叶城县秘密开会，研究商讨对策。1990年12月，依米提·塔里甫和依德力斯汗·乌买尔商定先培养发展成员，由依德力斯汗·乌买尔从宗教学校中挑选了27名学生进行武打训练。

1990年10月，依米提·塔里甫和依德力斯汗指示同党吾布力卡斯木（后被击毙）、依力哈木·米吉提制作了一个定时爆炸装置，由买买提·尤奴斯（后被击毙）投放到库车县新城门市部，幸被我发现排爆未炸。

1991年2月，他们又制作了一个定时炸弹装置，投放在库车县交通旅社录像厅，制造了“2·28”爆炸惨案，炸死1人，炸伤13人。

1991年8月，依米提·塔里甫和依德力斯汗指示伊犁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头目奴尔买买提搞炸药、雷管、筹集活动经费。奴派其成员阿不都许库尔、吾买尔卡日等人到库尔勒市，于10月5日晚蒙面抢劫一个体户2万元现金时被我公安机关抓获。

1991年7月，依米提·塔里甫和依德力斯汗在喀什与巴基斯坦籍新疆人阿塔汗（叶城人，1988年去巴基斯坦学经后定居，1990年1月回叶城探亲）会面，向阿通报了克然木卡日被抓以及他们今后打算，给阿7.5万元在境外购买武器弹药。月余后，阿从巴基斯坦将七枝手枪、180发子弹藏在电视机、电风扇中托人偷运入境。

1991年12月以后，依米提·塔里甫和依德力斯汗加紧策划，要在春节期间“放个大爆竹，要让汉族人过个不得安宁的春节，把他们赶出新疆”。此间，依米提·塔里甫和依德力斯汗



一面派出以买买提·色衣提为首的五人行动小组到乌鲁木齐踩点；一面指示库车的同伙加紧制造定时爆炸装置。1992年1月28日，五个半成品定时爆炸装置伪装后运到乌鲁木齐市穆斯林旅社，后转移到民族乐器厂招待所、春风旅社组装成四个定时炸弹，五人行动小组决定在2月5日（正月初二）投放在汉族群众活动集中的公共场所，五人做了路线、投放点分工。2月5日晚6时行动，9时许52路公共汽车行至北京路科学院站附近，车内发生爆炸，当场炸死3人，重伤4人，轻伤11人。30路车行至北门终点站时车厢尾部发生爆炸，幸好车内乘客甚少，没有造成伤亡。投放在群众剧院录像放映厅的炸弹因电源电池导线短路，未爆炸；投放在区文联家属楼地下室通风窗下的炸弹亦因故障未爆炸。五犯在乌市实施爆炸后立即分头逃离乌鲁木齐。

1992年7月“2·5”爆炸案首犯依米提·塔里甫及主要骨干吾布力卡斯木、依力哈木·米吉提等相继在库车县、沙雅县、叶城县被我公安机关抓获。依德力斯汗、买买提·色衣提、买买提·尤奴斯、黑力力·阿勒同、阿不力米提等罪犯密谋策划越境外逃，妄图与境外敌对势力相结合，发展力量，卷土重来。8月12日晚他们结集在叶城县，乘一辆向阿里运大米的个体户汽车逃至叶城县麻扎达拉地方下车，徒步向中巴边境方向逃窜。我公安机关追捕分队在当地牧民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在武警部队、武警交通二总队、新疆军区陆军航空团的支援下，将七名企图越境外逃的罪犯堵截在山沟里，展开了一场围歼战。当场击毙拒捕罪犯两名、活捉五名。至此，全案主要罪犯全部落入法网。

进入1995年又连续发生了有一定群众性的和田“7·7”严

重打砸抢事件和伊宁市‘8·14’非法游行事件。

80年代,特别是90年代以来,新疆地区分裂主义势力的破坏活动呈现出日趋严重走势,组织起来与我们进行斗争是他们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组织起来的敌对势力是最危险的敌人。

1.1990年以来新疆的反革命集团、非法组织及反动团伙案件急剧增加。

1990年至1995年六年间全疆公安机关共破获旨在搞分裂的反革命集团(组织)、非法组织及反动团伙案件109起,成员达1831人。其中:

1990年破获14起,成员514人(包括组织策划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一案成员377人);

1991年破获3起,成员40人;

1992年破获21起,成员336人;

1993年破获22起,成员165人;

1994年破获17起,成员238人;

1995年破获32起,成员538人。

这六年中组织、团伙案件发案情况,有起有伏。但总的趋势是发案增多。尤其是1992年以来,面对我强大的破案攻势,敌对分子不仅没有收敛,而是顶风与我对抗,1992~1993两年发案连续上升。1995年全疆公安机关共破获32个反革命组织及反动团伙案件,是80年代以来新疆地区破获反革命组织、团伙案件最多的一年,比上年的17起猛增15起,增长近一倍。

这些反革命组织、反动团伙,有的多次遭我打击,又屡屡死灰复燃,在部分漏网骨干的组织下,重新滋生发展起来。如1990年底“伊斯兰改革者党”被我破案后,漏网分子依米提·

塔里甫和依德力斯汗不仅重新网罗余党，发展新成员，在叶城建立恐怖活动训练基地，组建了“伊斯兰改革者党突击队”很快又形成了一个涉及成员 130 多人的犯罪集团，制造了乌鲁木齐“2·5”爆炸案，武装抢劫沙雅县农业银行 50 万元巨款等一系列特大恶性案件。“2·5”案件破案后逃匿的骨干分子阿力木江又以潜逃的叶城恐怖训练基地成员为骨干，网罗一批暴力恐怖分子，与皮山县的“东突厥斯坦民主伊斯兰党”合谋制造了 1993 年下半年南疆系列爆炸、暗杀等暴力恐怖案件。有些反革命组织、团伙一旦在某地滋生继而跨地区大范围活动细胞状繁殖衍生性很强如 1992 年破获的“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组织”案主犯肉孜买买提原系新疆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 86-8 班学生，1988 年先后两次召开“建党会议”发展组织成员 19 人，1990 年 9 月肉孜买买提等弃学返乡，继续发展组织成员该案成员涉及喀什、哈密、伊犁、巴州四个地、州九个县、市组织成员达 160 余人。该组织有系统成文的组织纲领和章程——《新月》对其组织的性质、任务、目标以及组织机构的设置、组织纪律、与其他党派、组织的关系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并产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了“奋斗目标五年规划”宣称“要不惜一切代价组织人民做好武装斗争的准备”为此目标“前两年工作重点放在教育、培养和发展组织壮大力量方面”；后三年要进行实际行动”1994 年以后，要在南北疆普遍建立组织，“在统一的旗帜下进行斗争”。该组织在其行动计划和纲领中充分暴露了分裂主义势力图谋建立全疆性统一组织领导的企图。

从 1995 年破获的 32 起反革命组织及反动团伙活动情况看，已经呈现出新的动向，一是敌人要在 1996 年准备或开始

动手,1997年要大干一场的舆论比较突出。从案犯交待证实,大部分反革命组织、反动团伙都有1996年准备,积蓄力量和武器弹药,1997年同我大干的阴谋。他们认为,1997年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会引起世界性矛盾激化,是趁机进行新疆独立活动的“天赐良机”。当务之急就是要不断扩大组织,壮大力量,唤起民族觉醒,为“97年大干”做好准备。以乌鲁木齐为中心,成员分布南北疆三地、州的“ATT”(满月七星)组织头目买买提·热西丁,新和县以买买提·托乎提为首的“自由党”头目均与其同伙讨论认为“中英双方很可能发生战争,一旦如愿,是实现‘新疆独立’的最好时机”因此“要建立组织,做好准备”。二是反对分裂的重点仍然在南疆,但敌人为了扩大势力,跨地区活动,从南到北推进、蔓延的态势已经明显。破获的32个组织、团伙,南疆地区26个,乌鲁木齐3个,哈密2个,伊犁1个。三是80%以上的组织、团伙都搞恐怖暴力活动。这些组织、团伙大都在一两年内形成,时间短,发展快,一旦形成就搞现行破坏活动。破获的32个组织、团伙中,缴获各种枪支38枝,子弹3万余发,爆炸装置9个及一批炸药、雷管、导火索、造枪工具等。在分裂思想的支配下,他们大肆进行盗窃、抢劫,筹集经费。1995年仅南疆五地、州发生带有政治背景的抢劫、盗窃、敲诈等案件百余起。巴州查获的一个反动塔里甫团伙,抢劫、盗窃11次,被抢对象都是汉族群众。皮山县破获的六人盗窃团伙,其成员交待说:“筹集的钱财是要献给真主的事业,这样干不算犯法!”四是这些组织、团伙的成员半数以上都是具有反动思想的宗教塔里甫。其余50%中,在校学生明显增多,这反映出敌人向大专院校和我内部单位加紧渗透。1995年侦破的反动组织、团伙中,以大、中专院校、

中学生为主或涉及学生较多的有六个，这是近几年少见的。这与 1993 年底分裂主义分子召开的“墨玉会议”提出的“宗教政治化、教育化、年轻化、社会化”的行动纲领是一致的。1995 年上半年乌鲁木齐发现南疆一些塔里甫窜到一些大专院校和厂矿企业，以讲经为名，宣扬“圣战”，鼓吹新疆独立，声称要以宗教宣传形式，与共产党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乌鲁木齐一反革命组织成员交待说：“要实现新疆独立，必须争取有知识的人，必须在学校中发展力量。”和田一反革命组织成员声称：“广泛发动学生上街游行，共产党政府不敢对学生实行镇压。”“ATT”、“满月七星”反革命组织，已查实组织成员 112 人中，65 名都是乌鲁木齐各大专院校在校学生。哈密破获的两个反动组织和四个非法组织，涉及中学生 140 多人，有的已考入其他院校，有的已参军入伍，有的被招工招干，喀什、和田联合侦破的“东突厥开创伊斯兰党”组织的骨干成员，积极在现役军人、复转军人、和田师专和纺织厂物色对象，目的是“为将来行动时准备突击力量”。

反革命集团（组织）案件和有组织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增多，是我区民族分裂势力活动的新动向。它既反映了近年来新疆地区分裂主义破坏活动的激烈性和严重性，又表明当前分裂敌对势力的活动正处在一个空前活跃期。

## 2. 组织形式多样化。

近几年新疆出现的反革命组织、反动团伙，主要有三个类型：

一是典型的反革命集团（组织）。他们的共同特点是：

(1) 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策划和制造新疆独立，分裂国家统一的反革命目的非常鲜明。有

的有较系统的组织纲领和章程，有组织名称；有的则出于反革命策略考虑，并不冠以组织名称，但其反动目的是明确的，就是要“实现新疆独立”分裂国家统一。

(2) 为了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分裂破坏活动而建立组织。

(3) 组织较严密，核心骨干有分工，内部有组织纪律，吸收发展成员一般有一定程序等。如1990年制造“4·5”巴仁乡暴乱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以克然木卡日为首的“伊斯兰改革者党”以艾尔肯阿不都热扎克为首的“天山民族拯救者党”，1991年轮台县的“丝绸之路解放组织”，1992年的“2·5”反革命集团，喀什、哈密等地的“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组织”伊犁、巴州等地的“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中央执行委员会”，1993年的皮山县“东突厥斯坦民主伊斯兰党”等。1990~1995年，这类典型的反革命集团组织有59个，占总数109起的54.1%。这类典型的反革命集团（组织）是有组织的反革命群体活动中危害最为严重的一类。

第二种类型是主要集中在文化、教育等领域，多以非法组织面目出现的反动团伙。这些组织有的也制定了较系统的纲领、章程，有明确的政治目的，有骨干核心或内部领导，有的则无纲领、章程，但他们有共同的思想基础：“自古以来新疆就是独立的国家”，“汉族人是侵入新疆的殖民统治者”，“是新疆自然资源的掠夺者”，“突厥语系其他各民族都建立了本民族独立国家，惟独维吾尔族人口众多，没有建立独立国家”。他们中有的提出“要实现新疆独立，须20~40年”，有的鼓吹“扩大统一战线，生命不息，战斗不止”，从现在起，以觉醒的青年学生为主体，发展壮大队伍，等待时机，最终使用武

装斗争实现民族独立”。有的提出“要在3~5年甚至30年内建立一支15万人的队伍，进行大规模暴动，把汉族人赶出新疆，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家”。还有的组织成文艺演出公司、演出队，走街串村演出一些政治倾向不良的作品，“唤起民族觉醒”煽动分裂，离间民族团结，煽动反汉排汉。如克州阿图什市的“洪水演出队”、伊宁市的私人演出公司。阿克苏的“青狼青年联盟”、“泉”、“回声”、“伊斯兰足迹”和田的“青年星火联盟”、“天山号角”等组织。1990~1995年新疆地区共查禁（破案）这类非法组织13起，占总数109起的11.9%。

由于这些非法组织主要集中在教育文化系统，尤其近年来在一些中学、大学、专科学校肆意发展，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这类非法组织往往打着“东土耳其斯坦独立”的旗号，从事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是新疆非法组织不同于全国其他省区的主要特点。事实证明，这类非法组织如不及时查破，往往演变和发展，是直接危害新疆政治稳定的一股危险势力。

第三种类型是纠合性反动团伙。这类反动团伙主体是由坚持以教划线、反汉排汉、坚持民族分裂立场、态度十分顽固的反动塔里甫纠合而成。这些反动团伙大多没有组织纲领、章程，也没有确定的组织名称，但他们仇恨“异教徒”和不信教群众、反汉排汉，打击迫害爱国宗教进步人士，搞分裂，妄图建立以《古兰经》为宪法的东突厥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愿望十分强烈。他们纠合后，有组织者、指挥者，行动迅速、诡秘，往往采取爆炸、暗杀、暴力袭击无辜群众和爱国进步宗教人士。为筹集经费，购买武器弹药，他们结伙盗窃、拦路抢劫、无恶不作。如1992年和田以阿不都海拜尔为首的反动团伙，

阿克陶以吾夏依马洪为首的反动团伙，1993年以来南疆地区的一系列反动团伙等。1990~1995年共打掉这类反动团伙37个，占组织、团伙总数109起的34%。这批反动团伙，是新疆地区分裂势力有组织地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社会基础，是分裂势力的“敢死队”。近几年全疆出现的暴力恐怖案件，绝大多数由这部分人所为，是危害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要势力。

3. 加紧进行恐怖破坏活动是近年来反革命组织、反动团伙的突出特点。

近年来新疆地区分裂势力的破坏活动逐年升级，最突出的表现是带政治色彩的爆炸、暗杀等暴力恐怖案件急剧增多。1990年以来共发生26起以政治破坏为目的的爆炸和预谋爆炸案件，其中策划制造成功的恐怖爆炸11起，已投放、安置炸药包和定时爆炸装置的，未爆炸或被我发现及时排除的15起。查破的37个纠合性反动团伙，绝大多数都在预谋搞爆炸恐怖活动，有的已经制定了实施暴力恐怖活动计划，还有发生在文化教育界的一些非法组织也都在积极收集购买武器弹药、爆炸物品。据不完全统计，1990~1995年公安机关在侦破109起反革命组织、非法组织、反动团伙中，缴获的各类长短枪共83枝（其中从境外偷运进来的15枝），子弹1万余发、爆炸装置41个、手榴弹248枚（土造200多枚），震源弹83枚、炸药2吨多、雷管653枚、引爆定时器36个、造枪工模具一批等。据统计，1990~1995年公安机关破获的109起反革命集团、组织中成员达1831名，其中：

判处死刑、死缓的仅10名（均系巴仁乡暴乱头目和1992年“2·5”爆炸案骨干头目），依法判处刑期送劳改的263名，劳



动教养121名 审理中待处理的655名；行政处理或批评教育释放、免予起诉的782名。

行笔至此，虽然本调研报告下限是至1995年底，但1996年1~5月的情况证实了我们的担忧，暴力恐怖活动呈迅速发展之势，可以说是新疆解放以来最为猖獗的时期，其表现方式有三：

一是“拆桥”行动成为新疆近期分裂分子恐怖活动的主要方式。

1996年3月上旬，分裂分子在新疆医学院召开秘密会议，制定了所谓“拆桥”行动计划，即通过暗杀爱国进步宗教人士和党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恐吓爱党爱国的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和宗教人士，切断宗教界、少数民族群众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妄图以此壮大其分裂活动的声势，削弱我反分裂斗争的正义力量。2月中旬以来，分裂分子接连制造了一系列暴力恐怖事件，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月10日北京时间凌晨5时10分，以阿吾提·阿不拉、阿吾提·阿不来提为首的七名歹徒，持枪抢劫了温宿县博孜墩乡农牧民的五枝枪及部分财物，并将两名前往追捕的边防武警和1名报案群众杀害。

3月22日北京时间晨9时45分，以阿不都拉·卡生木为首的两名歹徒，蒙面闯入新和县热斯特清真寺副主持阿克木司地克阿吉男，维吾尔族，85岁，该县伊斯兰协会常委，爱国进步宗教人士家中，用小口径手枪将其杀害。

3月24日、27日，毗邻新和县的沙雅县，又连续发生两起持刀抢劫爱国进步宗教人士的大案，被抢财物2万余元。

4月29日北京时间晨6时许，以牙生·毛拉买提为首的10

余名歹徒分别闯入库车县阿拉哈格乡（四区）库纳斯村居民卡吾力·托卡（男，维吾尔族，78岁，原乡党委副书记兼村党支部书记，全国劳动模范，六届全国政协委员，筹四户人家，采用爆炸、枪击、刀刺等手段杀死村干部及亲属四人，杀伤三人）。

5月12日北京时间凌晨6时50分，全国伊斯兰协会委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喀什地区伊斯兰协会会长、喀什艾提清真寺主持阿荣汗·阿吉大毛拉（男，维吾尔族76岁）和儿子艾买尔江卡日（32岁）一同离家到艾提清真寺作乃玛孜，走出家门约40多米时，突然从路旁冲出三名持刀歹徒（均系维吾尔族男青年）朝阿荣汗头部、左右腿及背部共刺21刀，同行的儿子头部被刺中三刀，均受重伤。

以上五起恐怖活动，均是由分裂分子精心策划的政治案件。以阿荣汗·阿吉遇刺一案为例：1996年3月10日，分裂分子在乌鲁木齐雅玛里克山（盲流村）召开了一个有10人参加的秘密会议，确定专人潜入喀什暗杀阿荣汗·阿吉和党政领导。三名暴力恐怖分子于4月26日抵达喀什，隐匿在当地的秘密接头地点。由于我防范较严，直到5月11日，他们仍无法对阿荣汗·阿吉下手。鉴于潜伏时间过长，担心暴露企图，于是他们孤注一掷，利用一切可能实施暗杀计划。5月12日晨，接送阿荣汗·阿吉的车辆晚到了10分钟，阿荣汗·阿吉便步行去清真寺，一直潜伏在他家周围的歹徒便利用这一时机下了手。

在两个月的时间里，他们从村干部一直杀到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而且杀的全是少数民族同志。特别是影响大、职位高的阿荣汗·阿吉的被刺，在新疆各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和恐慌。

## 二是 分裂分子公开拒捕 持枪与我进行武装对抗。

自4月12日至5月27日 在阿克苏、乌鲁木齐、喀什等地，我公安民警在侦查、追捕过程中，与暴力恐怖分子进行了六次枪对枪的较量，毙敌18人 击伤13人 我公安民警也付出了沉重代价，1人牺牲，3人受伤。

### 第一仗 沙雅县“4·12”枪战。

4月12日北京时间凌晨1时30分，沙雅县公安局根据侦查掌握的线索 将阿不都拉·卡生木、艾沙·牙合亚、买买提·阿不拉 均系男性 维吾尔族 青年塔里甫 沙雅县人 的住宅包围，阿等三犯开枪拒捕，我干警予以还击，将三犯击伤擒获。当场缴获枪两枝 子弹45发。一干警在枪战中头部中弹负伤。

### 第二仗 库车县“4·15”枪战。

4月15日北京时间凌晨4时20分，我干警在库车县城郊包围并冲入在逃犯阿不都赛买提·白克力 男 维吾尔族 英吉沙县人 温宿‘2·10’枪杀人案骨干分子 的住宅 在对方开枪拒捕的情况下开枪还击 将阿及另一案犯沙地尔丁(男 维族，英吉沙县人，因割掉计划生育干部耳朵并进行抢劫犯罪，被判刑20年 从劳改农场逃出后加入阿一伙 击伤后活捉。收缴仿‘64’式手枪五枝 小口径长枪一枝 震源弹33枚 炸药6.5公斤 子弹56发 引爆装置三个 雷管近千枚。

### 第三仗 新和县“4·15”枪战。

4月15日北京时间下午4时30分，阿吾提·阿不拉等五名“2·10”案犯迫于公安机关在库车县的搜捕行动 驾一辆红色桑塔纳车仓皇出逃，窜至新和县草原站卡点被我截住，对方拒绝接受检查。在我堵截干警接近时 首先向我干警开枪 我干警还击 枪战约半小时 歹徒全部被我击毙。缴获‘79’式步

枪三枝，手枪六枝，子弹 300 余发，爆炸装置三个，炸药 1.5 公斤，雷管 17 枚，大刀六把，催泪弹六枚，电击手枪一枝等。至此温宿“2·10”案七名到现场作案者除一名在逃外其余全部被击毙或捕获温宿县“2·10”枪枪杀人案告破。

#### 第四仗 乌鲁木齐市“4·23”枪战。

4月23日北京时间下午5时许，3名持枪歹徒在乌鲁木齐市解放路山西巷附近公然向我追捕干警开枪（击伤我干警1人）我干警立即开枪还击，击毙击伤各一人，另一名案犯在携枪逃往吐鲁番时，被我卡点干警击伤擒获。缴获手枪3枝，并且粉碎了暴力恐怖分子欲在乌市搞破坏的图谋。分裂分子公开拒捕，白天与我在乌鲁木齐闹市展开枪战，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实为罕见。

#### 第五仗 库车县“5·2”枪战。

库车县“4·29”爆炸杀人案发生后，我公安机关于5月1日晚开始，在阿克苏地区库车、新和、沙雅、拜城四县开展了大清查行动。牙生·毛拉买提等九人如惊弓之鸟，仓皇逃窜。5月2日北京时间凌晨4时许，三名惊慌失措的歹徒慌乱中引爆了炸药被炸身亡。我追捕干警赶到现场查看时，遭到歹徒枪击，我干警立即予以还击，并击毙1名歹徒，其余5名歹徒走投无路，先后以自我引爆的方式自毙身亡，其中1名歹徒潜入地区公安处丰田越野车内引爆自毙，并将该车炸毁。此役缴获手枪3枝，小口径子弹100余发，用军用水壶制作的炸弹3个，匕首18把。经调查和技术鉴定表明，这9名歹徒即是“4·29”爆炸杀人案的作案分子。

#### 第六仗 疏勒县“5·27”枪战。

5月27日北京时间下午2时，正在疏勒县阿拉甫乡执行搜

捕、堵截任务的该乡派出所所长阿不力米提和副所长玉买尔买买提在该乡 8 村发现 3 名可疑人员 遂上前盘查 对方开枪，副所长玉买尔买买提中弹牺牲，所长阿不力米提被击成重伤 罪犯逃脱。晚 21 时，我追捕干警在毗邻的阿拉力乡 7 村将 3 名罪犯包围，在多次喊话无效对方开枪射击的情况下，予以还击 将罪犯努尔买买提击毙 将赛甫拉击成重伤擒获 当场缴获小口径左轮手枪 2 枝 匕首 1 把。另一罪犯阿不都拉逃脱。经查 3 名罪犯正是喀什“5·12”行刺阿荣汗·阿吉大毛拉的凶手。至此 喀什市“5·12”特刀杀人案告破。

三是，新疆分裂分子暴力恐怖活动呈现出当代国际恐怖活动的特点。

4 月 29 日(古尔邦节)分裂分子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采用爆炸、枪击、刀刺等手段 杀害该县四区苦那斯村的七名维吾尔族党员干部及其亲属。

5 月 1 日晚，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阿克苏地区展开清查行动。5 月 2 日凌晨 4 时，三名公安干警在库车县五区执行清查任务时听到爆炸声，随即赶到爆炸现场，发现乡间公路上有三具尸体。当他们查看现场时 遭到歹徒的袭击。干警们一面还击，一面派人联系。增援人员迅速赶到，对歹徒们实施包围 双方展开激烈枪战。当一名歹徒被击毙后 四名歹徒在逃跑无望的情况下，引爆了随身携带的爆炸装置自杀身亡。另有一名歹徒钻进停在现场附近的警车，并引爆自杀身亡，警车被炸毁。

经现场初步勘查，共发现九具尸体、三枝手枪、100 多发小口径子弹、18 把长刀以及三个用军用水壶制做的爆炸装置。目前 公安机关已初步认定 上述九人为“东突厥斯坦伊

斯兰反对党”培训的恐怖团伙成员是“4·29”爆炸杀人案的作案者。

上述分裂主义分子以自杀手段与我进行对抗的做法，在新疆解放以来尚属首次。种种迹象表明，新疆分裂势力暴力恐怖活动已呈现出当代国际恐怖活动的共同特点。主要依据有：(1)据1996年2月落网的一反动团伙成员交待，他们正在积极学习“哈马斯”的斗争经验，准备成立敢死队性质的“新疆哈马斯”。(2)这次在阿克苏库车县覆灭的武装团伙与“哈马斯”有诸多的相似之处。从人员构成看，这九名歹徒均为16至27岁的青年，专门学习过爆破技术；从身上的物品看，这九名歹徒脚穿解放胶鞋、棕色尼龙袜，身上都用胶带绑有一个用军用水壶制成的爆炸装置，身上都带有止血药粉、红汞、火柴、打火机和用于蒙面的长筒袜以及两把长刀。这说明他们已经有较为统一的装备和较为正规的组织编制，这绝非一般暴力恐怖团伙所能达到的；从他们的活动特点看，行动目的很明确。他们1996年暗杀的主要目标是党政首脑和所谓的“民族败类”。从一致的自杀性爆炸行动上，他们已有严明的组织纪律和随时准备“为真主献身”的宗教狂热信念。

新疆近期暴力恐怖活动的动向表明，分裂势力的破坏活动方式已呈现出与国际恐怖活动相类似的特点：

- 1.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破坏目标明确，针对性很强。
- 2.手段残忍，连攻击对象的亲属也不放过，为达到目的和保全组织，不惜采用自杀性攻击手段。分裂势力恐怖活动的“哈马斯”现象，将给自治区打击分裂主义活动带来新的困难：一是大大增加了侦破工作的难度。近期出现的“不成功便成仁”、“拼死与我对抗、不留活口”的做法，将给我侦破工作带

来极大的困难，难以做到顺藤摸瓜，给分裂势力以致命打击。二是防范暴力恐怖活动的工作难度增大。如果他们今后继续用这种手段破坏重要目标和袭击党政军领导，其危险性和危害性将超过以往的任何时期。

3.破坏活动导致的人员死伤、财产损失数量和严重程度虽然不同，但带来的影响很大。因此，加大对恐怖暴力活动的打击力度，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已成为当前反分裂斗争的当务之急。

## 六、境外分裂势力基本情况及其值得警惕的动向

新疆分裂主义势力活动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近代以来新疆一直是西方敌对势力和“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势力渗透的热点地区之一。他们不断派遣特务、间谍，培养、扶植代理人，从来没有停止过分裂新疆的活动。1933年沙比提大毛拉、穆罕穆德·伊敏等老牌分裂主义分子在英帝国主义策动和资助下，在喀什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这是分裂势力在新疆首次公开打出“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旗号。解放前，“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分子麦斯武德任新疆省政府主席，穆罕穆德·伊敏、艾沙·玉素甫任副主席和秘书长，使“双泛”思潮蔓延，分裂主义思想恶性膨胀。新疆解放前夕，伊敏、艾沙外逃巴基斯坦，沿途一路预伏，埋下祸根，造成解放初期全疆反革命武装暴乱、叛乱此起彼伏，频频向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反扑。60年代后，又有苏联克格勃的积极插手策动，中亚地区成为境外分裂势力又一活动中心。80年代以来，在国际大气候的影响和西方敌对势力的支

持怂恿下，分裂主义势力的国际背景日趋多元化，活动亦日趋猖獗，境内外分裂活动相互策应，斗争呈现出不断加剧和升级态势。

### 1. 境外分裂组织的基本情况。

目前，针对新疆的境外分裂组织达 60 多个。由于国际背景不同、渊源各异，上述组织形成了四股势力：

一是盘踞在西亚的艾沙分裂集团。它是由“东突厥斯坦难民协会”派生而形成的。该集团活动能量大，具有一定的国际和地区影响。该集团的领导骨干主要由解放前后外逃的分裂主义分子所组成。目前，新生的分裂主义分子已成为该集团的领导核心，其主要头目为艾尔肯（艾沙之子）帕尔海提等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其领导成员中，有不少人是近几年外逃的分裂主义分子。这些人比较年轻，绝大多数在我境内受到高等教育，有的通晓英、俄等语种。他们对新疆情况熟悉，并具有较广泛的社会关系和基础。为加大分裂活动力度，艾沙集团于 1993 年 3 月成立了以新疆外逃青年为骨干的新的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青年民主联盟”（以下简称“东突青盟”）并于同年 6 月出版发行了该组织的维吾尔文报纸《东突厥斯坦青年报》。该组织一成立，就立即在新疆策划了包括恐怖、爆炸在内的一系列分裂活动，使新疆 1993 年出现了分裂势力进行猖狂反扑的严峻局面。然而该组织也是短命的，由于“伊斯兰世界联盟”（以下简称“伊盟”）的干涉和该组织内部发生贪污事件，“东突青盟”已于 1994 年 2 月分化瓦解。艾沙死后，原“东突青盟”副主席帕尔海提派另成立了一个“东突厥斯坦民族解放联盟”，推举艾沙之子艾尔肯为主席，下设政治部、宣传部、国内工作部、维藏蒙三方协调等部门。近几年



来的反分裂斗争实践表明，艾沙集团中对我危害最大的是以新疆外逃青年为骨干建立的分裂组织。

二是在沙特的以“伊盟”为代表的泛伊斯兰宗教势力。“伊盟”设有“社会主义国家处”。该处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向新疆实施宗教渗透，以“改变那里的政治体制，最终实现独立”。由于该组织资金雄厚，推动了新疆境内伊斯兰教的复兴，所以在新疆穆斯林群众中享有广泛影响。

三是以中亚为依托的“维吾尔跨国联盟”。该组织成立于1992年元月，同年9月，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门的注册登记，从而成为合法的社会政治组织。下辖政治、财政、外交、文化宣传、宗教和青年工作六个部门。主要喉舌为《维吾尔之声报》。该组织宣称“最终达到赶走中国殖民主义者，在东突厥斯坦建立无与伦比的伊斯兰大国之目的”。

四是西方敌对势力设立的专门对新疆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机构。此类机构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有隶属于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特务组织，有打着学术招牌的英、德等国的研究所，有进行“心理战”的广播电视设施，有披着侨民组织外衣的所谓的民间团体。上述组织和机构主要从事下列工作：指导新疆境内外的分裂活动，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杜撰伪造新疆历史，为其独立提供理论依据，开展“心理战”宣传，煽动分裂等。

## 2. 境外分裂组织的活动特点。

一是争取所在国的支持。这是新形势下境外分裂组织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中、西亚的分裂组织出于对我进行长期斗争的需要，积极寻求所在国当局的承认和支持，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西亚的艾沙集团已得到土耳其政府公

开支持。中亚的“维吾尔跨国联盟”也获得了合法地位。

二是由分散走向联合。境外分裂组织之间尽管矛盾很深，但还是在朝联合的方向发展，并出现了跨国度、跨民族、跨宗教的国际化联合的趋势。

三是企图使新疆问题国际化。他们采取的主要办法：一是大造声势，他们多次举办“东突厥斯坦问题”国际学术会议，并将各种所谓的学术论文、专著、研究成果译成多种文字广为散发，以扩大国际影响；二是打着“人权”旗号，要求西方干预新疆事务；三是力图成立“达赖模式”的“流亡政府”，企图以既成事实，争取国际社会的承认与支持。四是转入武装斗争。进入90年代以来，境外分裂组织认为“和平解放东突厥斯坦的希望日渐渺茫”，决定“建立自己的部队，从事武装斗争”。其表现：培训军事骨干，向我境内偷运武器，在我境内频繁制造暴力恐怖事件。

### 3.对新疆渗透的主要方式。

一是加强“东突厥斯坦”思想体系的宣传。主要观点：一是突厥民族至上论；二是“新疆独立”论；三是“汉族侵略”论；四是泛突厥共同体论。

二是竭力推动新疆伊斯兰教的复兴。其手法：(1)大量输入宗教宣传品，煽动宗教狂热。据统计，近几年来，仅我海关查扣的宗教书籍就达500余种，10万多册。(2)资助修建清真寺和开办地下经文学校。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3年，境外捐款已达300多万美元，新建和修缮清真寺2493座，开办地下经文学校、班、点近千个。(3)挑选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去国外经学院深造，企图在若干年后用他们来取代老一代的爱国宗教人士。(4)以小恩小惠拉拢腐蚀朝觐人员，并赋予他们回国传

播宗教的任务。(5)鼓吹“圣战”煽动反汉情绪。

三是大力进行策反活动。1991年,有31名国家干部、中共党员参加了分裂组织。1992年,有14名党员,38名团员、29名干部参加了分裂活动。1993年的情况更令人震惊。破获了一名政府工作人员向破坏分子传授爆破技术,提供制造1992年乌鲁木齐“2·5”特大爆炸案的全部炸药的重大案件。1994年又发现了我专政机关内部严重不纯的问题。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境外分裂势力对我要害部门策反的广度和深度都是相当惊人的。

## 七、经验、教训与建议

对新疆地区近半个世纪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进行了综叙,试作几点小结:

1.焦点:统一与分裂始终是斗争的焦点。

2.形式:分裂势力进行分裂活动的形式,50年代以武装暴乱为主,60年代以后则以制造政治动乱为主要形式,进入80年代,政治动乱与武装暴乱交替出现,并日益向恐怖活动——爆炸、暗杀发展趋势;政治动乱或武装暴乱与非法宗教活动结合,以宗教为幌子煽动组织政治动乱或武装叛乱的日益成为主要形式。

3.成员:分裂势力成员出现两个转变,由国民党残余分子向新生反革命分子转变,由地痞、流氓向知识层次较高型转变,干部、党团员比例增大。

4.频率:时起时伏,但总的趋势是逐步升温、升级。

5.手法:打着民族独立、复兴宗教、为真主献身的幌子是

分裂势力的主要手法 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是不变的  
目标。

6.国际背景 由美国、苏联向多元化的转变。

7.地区 由南、北疆频发向以南疆地区为主转移 由一县、  
一乡向中心城市，甚至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转移。

因此，我们应充分认识维护新疆稳定工作的长期性、复  
杂性和艰巨性。在当前复杂的国际斗争中，新疆面临着许多  
现实的和潜在的不安定因素，如果不高度警惕，及时加强各  
方面的工作，很可能发生一些较大规模的突发事件，甚至有  
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出现骚乱、动乱，影响新疆以至全国的稳  
定。

### （一）经验

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取得了伟大胜利，成功的经验从不  
同的视角可能总结出十条、百条 甚至更多。我们站在世纪之  
交，通过对近半个世纪斗争历程的回顾与综叙，经验的基本  
点可归纳为三点。

1.指导思想的正确是维护新疆稳定、反对分裂的根本保  
证。维护祖国的统一，对于任何分裂祖国的活动坚决予以打  
击，是治理新疆的基本指导思想。对于这一点新中国成立以来  
党和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始终是奉行不悖的，  
全国人民和新疆各族人民也是坚定不移和身体力行的。党  
心、民心的一致形成了一股强大的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动力。  
这是对分裂主义势力斗争的最强大的精神武器。而政权（政  
府、军队）的权威和强大又是对一切分裂势力进行武装斗  
争的保证。

2.依靠广大各族人民开展反分裂斗争是一条行之有效的

基本路线。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通过两个方面不断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投身于反分裂斗争。一是发展经济，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到社会主义的优裕、统一多民族祖国大家庭的温暖；二是实施正确的一系列民族、宗教、统战政策，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让各族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人。齐心协力来当好家、管好家。

3. 坚持发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保卫边疆、建设边疆中的独特作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建设和保卫边疆安全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组建于1954年8月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辖10个农业师，3个农场管理局，1个工程建筑师，172个农牧团场，907个独立核算企业（1995年统计数），拥有土地面积近7万平方公里，耕地95.8万公顷，人口222.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26万人。近半个世纪反分裂斗争的实践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稳定新疆的基本力量。50年代以来分裂势力的典型案例南疆地区多于北疆地区，固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应该承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布局上北疆地区强于南疆地区是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我国惟一的一支屯垦戍边的半军事化力量，有关兵团的现状及其未来发展方向的调研工作，我们将在适当时候做专题立项。

## （二）教训

与总结经验一样，从不同视角同样可以总结出十条、百条，甚至更多的教训。

这里讲教训主要是站在历史的高度，从决策的角度来提出问题，因此有必要强调两点：一是总结教训，指出失误，并

不影响对近半个世纪来反分裂斗争伟大成绩的基本评价；二是对事不对人(包括具体部门)并不涉及一定时期某些部门或某些决策者的历史责任。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而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认识自身的不足是为了更好的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历史重任,更好的面对现实、取得更大的胜利。

### 1. 指导思想的摇摆。

50年代,坚决维护新生人民政权;60年代“苏修亡我之心不死”,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下,对于一切形式的分裂活动,坚决打击,决不手软,尽管在具体问题上可能有过打击过宽的误差,但从总体上说由于指导思想明确,因此措施得当,成绩巨大,直接结果是造就新疆安定的局面。

进入80年代,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大好形势下,中央个别领导人的讲话及对讲话的理解等方面的问题给新疆工作带来了重大负面影响;加之面对日益复杂的民族关系现状和宗教活动由失控到一度泛滥,在相当一段时间和在相当一部分决策者中,对新疆主要危险是什么,认识上不统一。思想上的不统一,必然造成行动上的不协调。80年代中期,主持新疆工作的王恩茂同志明确提出,新疆的主要危险是民族分裂主义;1988年5月14日,王恩茂同志又在自治区一次重要会议上重申:“新疆的危险来自哪里?来自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主要是来自国外敌人进行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但是,这一结论在相当长时间内并没有真正成为所有领导和群众的行动准绳,在一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和少数民族干部(甚至有高级干部)中,对这一正确口号保留者有之,抵触者有之,阳奉阴违者亦有之。直至1996年中共中央7号文件正确指出,当前

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是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突出的问题是：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反动势力公开支持新疆境内外的分裂活动；境外分裂组织加紧聚合，对新疆的渗透破坏活动日益加剧，境内非法宗教活动的猖獗、煽动闹事、冲击党政机关、爆炸、恐怖等破坏活动时有发生，有的已由地下转为半公开化，甚至公然与政府对抗。这是对近半个世纪，特别是80年代以来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实践的完整概括。党心、军心、民心一旦真正统一于这一指导思想之下，将发挥出巨大的力量。

属于指导思想失误范畴还有一个问题必须提出，即是民族团结必须维护，但用什么来维护？这里有一个基本点，这些年事实上被忽略了，即维护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应是什么？我们认为必须坚持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多民族祖国大家庭的统一原则；二是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权利事实上平等原则；三是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离开了上述三个原则，民族团结不可能真正得到维护的。

## 2. 执行政策上的失误。

有两个问题应引起重视。

一是统战、宗教政策在实施中失之过宽，其典型的例子是在处理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大毛拉（简称阿·买合苏木）上的失误。

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大毛拉（简称阿·买合苏木），维吾尔族，生于1926年，原籍和田皮山县，1993年6月19日病故于叶城县，时年67岁。阿·买合苏木生前系新疆伊斯兰宗教上层人士，叶城县政协副主席、县伊协主席、自治区伊协委员、自治区人大代表。因此被推崇为宗教知识“权威”，有一定“影

响”和“号召力”的人物 经常被安排出席县、地、自治区级一些重要政务活动。

1954年12月31日和田暴乱发生，阿·买合苏木因涉嫌被关押，于1956年释放。1957年发现原莎车专区专员阿不都依米提·买合苏木写了一本《伊斯兰教历史基础和民族独立的呼声》反动小册子，经过一年多侦察发现，涉及的人还有阿·买合苏木等三人。因此，1959年阿·买合苏木被判刑20年。

1979年阿·买合苏木被判刑满释放后来，他在公开场合还能拥护政府政策法令，因此受到一部分人的推崇和拥护。1980年到1982年阿·买合苏木写出《木合提白尔艾地司》（穆罕默德语录）《古兰经的劝告——奉大仁大慈的安拉之命》两本书，被刻印成油印小册子在南疆广泛流传。小册子中有些内容十分反动，公开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统一。1985年阿·买合苏木被选为叶城县政协副主席，同年，公费去沙特阿拉伯朝觐。返回时在土耳其，曾与艾沙·设在土耳其的“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主席）以及该基金会骨干成员米吉提·艾则孜有过多接触。“东土基金会”送给阿·买合苏木黄金1公斤，要他为新疆独立而奋斗。阿·买合苏木接受了黄金，并保证说：“我回去后聚集大批塔里甫学经 以经文学学校培训的力量，实现东突厥斯坦独立。”

1987年3月喀什行署政治学校办了一期伊玛目（宗教职称）学习班，阿·买合苏木担任教员。他对各县的伊玛目说：“你们回去后把想学经文的年轻人统统送到叶城来，我保证给你们培养出有水平的塔里甫。”年底，外地来叶城学经的“塔里甫”人数由原先118人猛增到515人，阿动员全县富裕户免费为他们提供住房和生活条件，还指定六名哈提甫（说



教者)任经文学学校教员。1988年阿·买合苏木在新疆解放前写成的一本名叫《泰介尼·木介里传》的书由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出版发行国内外。同年,阿当选为叶城县伊斯兰协会主席,自治区人大代表。

1989年7月,喀什行署为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缔解散私办地下经文学学校的2号命令,当时查出叶城县有14个私办经文学学校490名外地“塔里甫”其中阿·买合苏木私办两所,有“塔里甫”207名。阿得知调查组向人民政府写了报告后在一次政协委员会上发火说“我是政协副主席为什么不通过我。”1990年1月5日叶城县发生200多名“塔里甫”到县人民政府请愿闹事,县政协副主席艾比布拉热西丁向阿通报了情况请愿书阿看了但阿既不出面做工作也不向政府报告,1990年叶城“1·15”“塔里甫”闹事事件虽得以及时平息但这完全是由阿·买合苏木拒绝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2号命令而造成的。

据不完全统计,全疆各地追随阿·买合苏木学经的“塔里甫”约有800余名,截至1994年底摸底、调查因参加旨在分裂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圣战”、反汉排汉、残害群众、暗杀爱国宗教人士和干部、职工、搞抢劫、爆炸、暗杀等暴力恐怖活动团伙或组织反革命组织、反革命秘密训练基地、发动反革命暴乱等有400多人,受到法律不同程度的惩处。

在对待阿不力克木·买合苏木问题上的几点教训:

(1)对阿·买合苏木的反革命两面派嘴脸缺乏足够的认识和警惕。1979年阿刑满释放后曾对人说过“我蹲了20年的监狱,尝到了鸡蛋碰石头的味道,晚年我要尽量享受与家人团聚的天伦之乐,写点书,把知识传播给下一代就满足

了。”在一段时期阿·买合苏木表示靠拢政府，曾为政府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在此以后 我们的工作没有跟上去 其根源是对阿·买合苏木这样一个历史上一贯坚持反共、反人民的宗教上层人物的“两面性”和“两重性”丧失警惕。只看到他公开靠拢政府的一面，没有及时地严肃认识研究、掌握这类人在国际国内大小气候发生变化形势下的言行和内心世界，更谈不上及时采取相应对策。统战部门不能只“统”不“战”特别是在国际大气候发生变化的时候，对特殊对象要有特殊办法和相应对策。

(2) 对来自我们组织内部的对阿·买合苏木的推崇或称赞 没有把握好分寸尺度。阿出狱后 各种荣誉头衔连接不断落在了他的头上 加之一些人的吹捧 阿的声望越来越高 阿常常出现在我们各种场合的主席台上，以至于发展到在县政协会上带头向政府发难，对抗自治区关于取缔解散私办经文学校的2号命令。

二是在民族政策某些方面的执行上存在偏差。对有些民族人员的错误 甚至明显的违法事例 迁就 姑息 惟恐影响“民族团结”或引发“民族情绪”而对生活在民族自治地方的非主体民族的利益照顾不够。有时实施着事实不平等的民族政策，由此造成两点负效应，即一些分裂主义思想严重的人有恃无恐，同时也给民族意识恶性膨胀的倾向火上浇油；另一方面则损害了民族自治地方非主体民族的利益，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造成在南疆地区生活的非主体民族干部和群众有失落感或缺乏安全感。

### 3. 教育的乏力。

这里的教育是指广义的教育，也包括学校教育。80年代

以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历史事实，这些以前行之有效的思想武器失去了往昔的强大教育功能。在思想教育领域事实上出现了“真空”。而一度已沉寂的“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幽灵不仅复活甚至活跃，大有填补“真空”取代马克思主义在相当多民族群众中地位之势。虽然这些年我们仍强调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教育，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教育及民族团结教育，还提出了“两个离不开”的口号，开展了对“双泛思想”的批判。但从总体上来看，这些教育与被教育对象的思想实际有程度不同的距离，正确的理论与正确的思想并没有压倒错误的思潮、反动的思想。自治区大、中、小学的政治思想教育现状也令人堪忧，教师队伍亟待整顿。

### （三）建议

#### 1. 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强化政权的权威性。

(1) 周边环境的改善，不能成为弱化新疆驻军的理由，无军不安，军民联防是我们工作的基本点，尤其要增强，至少不减少南疆地区的驻军力量。

(2) 乡镇一级基层政权建设放到头等重要地位来落实，彻底改变部分地区基层政权失控和部分失控的局面，并据此作为考核上一级政权机构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3) 干部要讲政治。新疆地区最大的政治就是反对分裂、维护统一。历史使命要求在新疆工作的各族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落实讲政治的要求，首先要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重大原则问题上，要制定出相应的政治纪律或几准几不准，以便领导、群众监督和评价干部的政治素质。泛泛强调要求，领导干部讲政治的要求很难全面落实。

## 2.依法治国、依法治区。

(1)将政策纳入法制轨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同党籍不能成为违法者受到特殊照顾的条件一样，民族成分不能成为违法者的保护伞。

(2) 维护法律的尊严，要发挥法律武器的权威性和威慑力。对于从事分裂活动的任何集团和个人 必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予以打击。类似对巴仁乡叛乱和“2·5”爆炸案首犯在破案后二年才处决的案例不应该再发生。

(3)尽快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反恐怖活动法”，在正式出台前，自治区可制定相应法规，以适应此类案件中有法可依 依法办案之急需。制定颁布国家和地方反恐怖活动法 有利于公检法统一认识 减少扯皮 协调一致 提高政法机关的整体战斗力。

## 3.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1)在民族自治地方，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应既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主体民族，也应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非主体民族。

(2) 应从稳定新疆全局的战略高度出发维护为保卫新疆、发展新疆作出巨大牺牲和贡献的包括汉族干部和群众在内的其他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的利益。切实解决包括汉族干部和群众在内的自治区其他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的实际困难。

## 4.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1)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包括信教自由和不信教自由 上述权利缺一不可。

(2)强化宗教管理 包括清真寺管理、经文学校管理、出国朝觐管理 )取缔一切以教代政活动 杜绝宗教干预或渗入

国民教育，打击任何形式非法宗教活动。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进一步理顺关系 解决兵团的法律地位问题。

应从稳定新疆战略角度制定相应的倾斜政策。改变兵团是政府要纳税 是军队没军费 是农民人工会的现状。还应该有计划、有步骤扩大南疆地区的兵团建设，这是进一步稳定南疆的重要战略部署。

6.考虑到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分裂势力斗争仍将在两个战场上同时展开，尤其是分裂势力进行爆炸、暗杀等恐怖活动的势头将上升 因此 突发性事件是我面临的破坏活动的主要形式。

从对敌斗争角度出发，建议：亟需建立一支武警、公安机动力量 应付边境和内部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要在干部、兵力、通讯、交通、武器装备、后勤供应等方面予以解决。

7.下大气力抓好教育，尽快扭转软弱无力的局面。

(1)中小学和大专院校是强化教育的重点对象，关键是抓好教师队伍的建设。

(2)有系统开展下列六大系列教育：

- 一是 国家意识教育。
- 二是，公民权利和义务教育。
- 三是 爱国主义教育。
- 四是，法制教育。
- 五是 民族政策教育。
- 六是 宗教政策教育。

8.考虑到新疆在 21世纪中国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新疆反分裂斗争面临的严峻挑战，以及新疆发展滞后局面和亟 需解

决的诸多问题，可以借鉴中央连续三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的形式，建议中央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新疆工作座谈会，或以新疆为主题的边疆工作座谈会，并能行成制度，这一举措将大大有利于新疆的全面发展。

## 报告之三

# 1997年 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更加严峻时期 (1997年 12月)

- 一、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更加严峻时期
- 二、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几点基本估计
- 三、当前维护新疆稳定亟待采取的措施

## 一、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更加严峻时期

1997年以来，分裂势力活动空前猖獗。2月5日北疆重镇伊宁市发生了严重骚乱，持续了四天，时隔20天的2月25日，在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几乎在同一时间，三辆公共汽车在闹市发生爆炸，而这一天正是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的日子！这两起事件是自南疆阿克陶县巴仁乡事件（1990年4月5日）以来严重的恶性案件。可以视为是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进入更严峻时期的一个标志。

2月5日至9日，在汉族传统的春节和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肉孜节期间，分裂势力在北疆重镇伊宁制造了近年来最严重的骚乱事件，数百名暴徒和闹事分子（人数最多时达千余人）有组织地公开聚集在伊宁市区主要街道，打出“用《古兰经》作武器，全力同卡甫尔、指异教徒或汉族人作斗争”等反动横标，从聚众闹事发展到疯狂的打、砸、抢、烧、杀。在这次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骚乱事件中，有七名无辜汉族群众被暴徒杀害、198名群众被打伤（绝大多数为汉族，间有个别回族），其中重伤50人，另有多人失踪。我公安干警共有30人被打、杀致伤，其中重伤14人。

2月25日正当全国人民沉痛哀悼邓小平同志之际，分裂势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制造了公共汽车系列爆炸案。在市中心三条主要街道行驶的三辆公共汽车接连发生爆炸，前后造成九人死亡，68人受伤，其中重伤28人。另有两辆公共汽车上的爆炸装置因故障未炸。

这两起事件是近年自南疆阿克陶县巴仁乡事件（1990年4月5日）以来最严重的恶性案件。以此为开端，1997年以来敌



对分裂势力有组织地利用宗教煽动民族对立和民族仇视，不断制造新的暴力恐怖事件。仅1997年上半年 敌对分裂势力在新疆共制造针对汉族群众、公安干警、民族干部和爱国宗教人士的爆炸、凶杀、抢劫、纵火等暴力恐怖案件56起，杀害42人 致伤294人，40多辆汽车被毁，直接经济损失逾千万元。这在新疆解放以来是空前的。

“七一”前后，分裂势力企图利用香港回归制造更大事件，以扩大国际影响。进入6月下旬，伊宁市分裂势力曾召开会议专门研究“七一”统一行动的计划部署。“七一”前夕 分裂分子破坏了伊宁市以东四县的通讯设施，又于6月26日凌晨4时至5时许连续实施了四起暗杀事件。村治保主任、中共党员卡斯木·乌守尔被捅伤致死；乡联防队员尼亚孜在巡逻中被三名歹徒捅伤；村民吐尔逊买买提·阿克木被捅伤致死；汉族村民赵永杰夫妇被20多名暴徒围在家中杀害（三个孩子在混乱中逃生）。6月28日又制造了一起袭击公安警车事件，四名公安干警被燃烧瓶烧伤，一辆警车被烧毁。在此期间 分裂分子还先后向伊宁市运入了几十枝步枪、自制爆炸装置和点火式手雷各40余枚。但由于我公安部门防范得力 自6月中旬开始先后破获暴力团伙14个、摧毁地下武器制造窝点10个 缴获各种枪支152枝、子弹6351发、子弹底火2.3万个 爆炸装置67个、雷管292枚、汽油燃烧瓶7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9人 打乱了敌人的部署 使他们“七一大干”的计划流产。

进入下半年，分裂势力并未收敛。7月7日凌晨 霍城县三道河乡沙木尔村优秀共产党员伊斯马洪·托乎提同志（7月1日刚受过表彰）被蒙面暴徒杀害。在我公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后，敌人的活动重点又转向南疆。9月至11月 暴徒先后在阿克苏地区的库车、沙雅、新和及拜城等县制造多起暗杀事

件。凶手在光天化日之下追杀目标，气焰嚣张。同时扬言和积极准备在 1998 年初大干复仇，并多方筹措枪支、炸药等武器。12 月 12 日，我公安干警在西安某旅社破获一起分裂势力偷运制造炸药原料案，当场缴获准备运往新疆的硝酸铵 4 吨。

1997 年分裂势力在新疆的破坏活动除了程度更趋严重外，另有一些新的动向和特点。

### 1. 组织更加严密。

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分裂势力的组织更趋成熟。从已破获的伊宁骚乱事件的策划组织者“东突厥斯坦伊斯兰真主党”的组织看，这是一个成立仅三年多的（1993 年 10 月 7 日成立）全疆性组织。制造伊宁骚乱事件是在 199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所谓该党“全疆代表大会”上决定的。“2·5”事件后，“伊斯兰真主党”受到沉重打击，以伊布拉音·司马义为首的“伊斯兰改革党”取代了其在伊犁的地位，并将伊犁地区的三个分裂组织（包括“伊斯兰真主党”残部）拉在麾下，成为又一个分裂核心。1997 年下半年在伊犁等地的分裂破坏活动，主要是“伊斯兰改革党”组织策划的。其二是分裂组织加强了联合。1997 年 6 月至 7 月，我公安机关一举破获 12 个分裂势力组织，这些组织统一接受“伊斯兰改革党”头目伊布拉音·司马义的指挥。其三是分裂破坏活动组织得较严密。一个分裂破坏活动一旦确定，分裂组织便从宣传舆论、人员配备、武器筹集等方面进行准备，并有总体战略、各地统一行动时间、命令传达方式，袭击的重点目标等严密计划。

### 2. 分裂组织的能量和分裂活动的规模、范围扩大。

“2·5”事件中，分裂组织动员了数百名骚乱者有组织地上街闹事，最多时骚乱分子的规模超过了 1000 人。有不少人是根据命令，跨越地、县赶来的，这在以往是很少见的。分裂

破坏活动的范围也由原来较边远的农村、或人口相对较为分散的新疆南部地区扩大到人口、经济、文化、政治地位在新疆排前两位的乌鲁木齐和伊宁两个中心城市。

### 3. 分裂组织成员日趋知识化、年轻化和多元化。

如1998年5月23日至5月25日接受境外培训和指令的恐怖分子，在乌鲁木齐的公共繁华场所，用配制的自燃剂制造纵火案达15起，扬言“要整个乌鲁木齐变成一片火海，把汉人赶出新疆”。已抓获的作案人中，就有新疆大学、新疆医学院的女大学生，这与以往暴力恐怖分子大都是反动塔力甫或文化水平低者、个体无业人员相比，更值得我们警惕。目前已查获分布新疆10个地、州10多所高校的300多名大学生参加了分裂组织。

### 4. 暴力恐怖活动向武装对抗转化。

1997年以来发生的一系列分裂破坏活动大多是采用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手段，以暗杀、爆炸为主要形式的暴力恐怖案件，手段残忍、滥杀无辜、制造恐怖。据案情分析，罪犯伤害的目标主要有两类：一是对汉族群众任意滥杀，制造恐怖，扬言杀一个汉人，要吓走1000个汉人；二是对维吾尔族人有选择地暗杀，声称要“拆桥”（指暗杀少数民族中党员干部和少数民族进步人士，拆除维吾尔族与政府之间的“桥梁”），除“维奸”（暗杀协助破案的少数民族同志）。进入1998年，在我“严打”的强大攻势下，分裂势力制造暴力恐怖案件仍呈上升趋势，其中一个明显的特点是暴力恐怖分子持械与我武装对抗的情况增多。仅第二季度枪战就发生了四起。至7月底全疆已缴获分裂暴徒手枪30枝、冲锋枪2枝。4月20日、5月28日和6月26日，伊犁地区公安机关在抓捕“4·6”偷运武器案犯罪嫌疑人和搜缴枪支时，均遭到暴力恐怖分子武装对抗，造成

我民警四人牺牲，八人负伤。5月21日阿克苏地区公安机关在对暴力恐怖分子的黑山据点实施包围时，暴徒不断向我投掷自制手榴弹，至战斗结束，有六名暴徒被我击毙或自爆身亡。6月2日，和田地区公安机关在抓捕两名暴力恐怖分子时，犯罪分子持刀抗拒 刺伤我民警 劫持人质。1995年至1998年6月 我方公安干警已有22人牺牲 伤20余人。

#### 5. 军事上内外联合，扬言要施行武装割据。

分裂势力近年十分重视武装训练，原训练基地在喀什地区叶城县。自1994年以来我公安部门加强控制后，训练基地逐渐转移到国外。1997年以来，境内分裂势力不断组织在逃案犯或骨干分子外逃，到境外基地接受军事训练。境外分裂势力在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富汗、哈萨克斯坦等国设有规模不等的训练基地 接受境内外逃人员。仅1997年伊犁“2·5事件”之后，就约有400余名新疆分裂分子骨干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安卡拉 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和克什米尔 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等地秘密军事训练基地接受训练，其中伊犁地区的有70余人 已被派潜入境有16人。此外，另有部分境外的和境内外逃分裂分子参加了阿富汗“塔利班”和俄罗斯“车臣志愿军”以积累实战经验。盘踞在土耳其、德国的分裂组织宣称：只要使用武力，在南疆山区割据一片地方，并占领15天 就能得到国际上的支持。为此 他们已利用募捐得到的60多万美元购置了大量武器，声称已经具备了武装割据的军事实力。

#### 6. 境外分裂势力新动向。

近年，盘踞在中亚的三大分裂组织“维吾尔跨国联盟”、“东突厥斯坦国际委员会”、“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在组织上形成联合之后，正在筹划与西亚的分裂组织进一步联合，拟

于1998年夏天召开大会，声称将有分处于13个国家的30个分裂组织代表参加，土耳其退休将军买买提·热扎（又译成热扎彼肯·穆罕默德）是预拟中联合分裂组织的“主席”（此人是维吾尔族，1915年生于新疆洛浦县，1928年随父母朝觐后留在土耳其求学，曾在土耳其军队服役，担任过侵朝联合国部队土耳其旅司令官等军职。1980年退役后，于1986年出任“东突厥斯坦慈善基金会”主席），此人主张“政治与军事相结合，进行文攻武卫”，提倡境内外统一指挥，境内实施武装暴动”。

政治与军事相结合已成为当前境外分裂组织进行分裂活动首要的战略选择。

7. 在当前分裂活动中，伊斯兰教已成为分裂势力的重要武器。

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地区的伊斯兰教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由“反弹”“复兴”到宗教狂热，发展到非法宗教活动猖獗，而在一些地区形成趋于政治化的宗教极端势力。1997年宗教趋于政治化更加明显，所发生的骚乱和暴力事件，无不以伊斯兰教作为旗帜或掩护，宗教实际上已成为了分裂势力的重要武器。

首先，伊斯兰教势力仍在不断扩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信教人数急剧增加。大量不信教者转而入教，原来已放弃信仰者重新信教；大量青少年、大中专院校学生开始信教，许多党员、团员、干部、教师、国家公务员信教。二是超越正常宗教活动需要和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能力，继续扩建和新建清真寺。据调查，新疆穆斯林人均占有清真寺的数量为每150人左右一座，居世界最高，伊朗6000万穆斯林，清真寺为5400座，约1.1万人左右一座；埃及约为2500人左右一座；突尼斯7000穆斯林，清真寺仅650座，另有简易活动点

2000多个)。三是形成朝觐狂热。突出的一点是不顾经济能力违反教规借债朝觐(按伊斯兰教规定不得借债朝觐)。

其次是敌对分裂势力煽动和利用宗教狂热以鼓吹“圣战”掩盖其分裂破坏活动。典型的表现是伊宁“2·5”事件中,最先打出的横标口号“现在已经开始了”即为《古兰经》中的经文。另有“万物非主 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天使 真主唯有一个”等《古兰经》经文横标。千余名骚乱分子在街头闹事游行时共同的标志是每人手持一本《古兰经》呼喊的口号包括“安拉(即真主) 建立伊斯兰王国”等宗教口号。此外,分裂势力鼓吹其从事的破坏活动是对异教徒的“圣战”为消灭异教徒而在“圣战”中死去的人立即就可以升入天堂,被视为烈士。这种以宗教为旗帜掩护分裂破坏活动的手法使大多数暴徒或骚乱分子将自己的行径视为“英雄行为”执迷不悟 顽抗到底。

第三,采取了一些以宗教为掩护的隐蔽宣传、组织手段。最有代表性的是以地下传教为名的“泰比力克”活动。<sup>①</sup>自4月份以来在伊宁市及周围几个县以讲经为名、走门串户进行分裂宣传和组织活动的“泰比力克”再度出现。讲经人行动诡秘 往往闯入人家 坐下即开讲 讲了就走。不通姓名 不讲住址 居无常处。名为讲经 实际是大肆宣讲“圣战”和“新疆独立”和政府对着干“建立伊斯兰国家”等分裂思想。一旦秘密串连有了基础 讲经人便寻找窝点 秘密聚会 形成隐蔽固定的地下教经点。“泰比力克”组织周密 形式隐蔽 又以讲经为名,对群众有很强的蒙蔽性,也给侦破和群众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虽多次予以打击,但地下教经点和“泰比力克”屡禁不绝。许多地下教经点还组织学经人员参加射击、爆破、救护等军事训练 成为分裂活动的窝点。目前,“泰比力克”活

动又向大中专及中学学生伸出魔爪，他们利用舞会、社会交友、谈恋爱等方式广泛接触各类学生，向他们免费赠送反动录音带和《古兰经入门》等宗教书刊 在学生中发展教徒 进行‘圣战’宣传。

第四，境外敌对分裂势力继续利用伊斯兰教对新疆进行渗透。主要表现是利用朝觐期间，在麦加等地向我朝觐人员无偿赠送鼓吹宗教狂热、煽动“圣战”的书刊杂志和音像制品。如由朝觐者带入的《伊斯兰说明》鼓吹“要坚定伊斯兰信念 为真主与异教徒进行斗争”。在新疆广为散发 流毒甚广。而非法带入的宗教录像带《我的儿子吾斯曼》吹嘘伊斯兰教的巨大感召力和真主的力量，煽动宗教狂热，已在喀什部分学生中流传。此外，境外宗教组织也通过各种渠道担保新疆少数民族青年去国外经学院留学“深造”。仅南疆地区目前就有200多人正在境外学习经文。

## 二、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几点基本估计

1997年的伊宁“2·5”骚乱事件和乌鲁木齐“2·25”系统爆炸案，有五点值得注意：

1.时间选择上说明分裂势力作案的猖狂性，伊宁骚乱是发生在春节和肉孜节期间，乌鲁木齐爆炸案则是发生在全国人民悼念小平同志之日。

2.地点选择上表明分裂势力已不满足在偏僻南疆小打小闹 而是向中心城市发展 乌鲁木齐和伊宁是新疆第一、第二的大城市。

3.分裂势力煽动群众的能量不容轻视，伊宁骚乱事件中

最多时参与骚乱群众逾千人。

4.手段上的极端残忍。伊宁骚乱中追杀无辜，妇女、儿童均不能幸免，但伤害对象主要是汉族。据称，有一锡伯族群众开车被暴徒拦截，砸车伤人，当锡伯族司机用维语说明自己民族身份后，旋即被放行（车已被砸坏）在乌鲁木齐爆炸案中，作案人已不顾及受害者的民族成分了。

5.从已破获的伊宁骚乱事件策划者“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真主党”的组织看，它已是一个全疆性的组织，这与以往破获的类似组织相比，有了很大变化。

综上所述，分裂势力除了在疯狂、残忍上再次得到证实外，还表明他们在选择作案的时间、地点和煽动群众的能量方面均不容轻视。实践证明，我们有控制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实力，但无法做到制止或杜绝突发事件的爆发。而突发事件一旦爆发，分裂势力制造动乱的战略目标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2月间我们与分裂势力在新疆的较量，从战略上看，顶多是打了个平手！

维护新疆稳定的历史重任，形势严峻、任重道远！

当然，一个基本估计不能改变，那就是既然我们有控制事态的能力，而新疆各族人民绝大多数又是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基本力量，所以新疆大乱的局面不可能发生。我们要居安思危，但也大可不必草木皆兵、惊慌失措！

经过多年较量，特别是1997年的激烈斗争，对反分裂斗争的如下四个重大问题，各族人士认识上已趋于一致。

一是对分裂主义是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的认识比较一致。这个观点是由王恩茂同志在1985年提出来的。当时和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对这个观点人们认识很不一致。分裂分子



越搞越欢，从反面帮助一些人提高了认识。这成为反分裂斗争最重要的精神武器。经过多年的思想和实践的教育，大家在这一观点上取得了越来越多的共识，一些人不再公开反对这一观点。

二是对新疆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和严重性，上上下下的大多数人认识一致了。

三是树立了“是什么问题 就作为什么问题来处理”的观念。过去 分裂主义分子一闹 就笼统地称为民族问题 自缚手脚 按法律该抓的不抓 该判的不判。现在 把精神枷锁解除了 放开了解决问题的手脚 敢于解决问题了。

四是打击分裂活动力度加强，敢于下手。“2·5”事件后，打击力度大 效果显著。

现在面临的斗争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仍很复杂。最大的问题是情况不明。首先是对分裂分子的情况摸不清，他们在同我们打“人民战争”，一些少数民族群众认识不清 但对他们同情，有些干部也庇护他们。其次是对不同群体人们的真实想法，特别是对维吾尔族人的不同群体的真实想法，我们还没有把握住，工作缺乏针对性。我们难以找到有效的办法来争取群众。我们在少数民族群众中的正面声音很微弱，而反面的声音很强大。我们花了很大精力，搞了一些宣传材料和书籍，但实际看效果不明显。有一本由现代原教旨主义者祖师爷埃及人赛义德·库卜特写的书 书名叫作《路标》 在新疆广泛流传。这些说明到目前我们还没有找到什么好办法来扭转群众的情绪，使他们转变过来。

尽管目前分裂主义分子没有大的动作，但他们并没有老实下来，只是在我们强大的压力下改变了斗争方式。他们的一个重要策略就是妄图使新疆问题国际化，走达赖的老路。

现在采取的活动方式是小打小闹，一种是对汉族人无目标地杀害 无论碰到谁 有机会就杀；一种是对维吾尔族人有针对性地杀害 他们的话叫做“拆桥（与政府之间的“桥梁”）除“维奸”。对分裂分子的这种所谓的“圣战”我们基本上是疲于应战 处于被动地位。值得重视的是 被审问的犯人称 新疆的分裂主义分子要把恐怖事件闹到北京，以造成更大的影响。

对突发事件报道不及时，丧失了进行正面宣传的机会，社会上谣言四起。现在是信息社会 出了大的恐怖事件 想瞒也瞒不住。恐怖活动是国际性的问题 各个国家都有发生。今后，恐怖活动肯定是新疆分裂主义活动的一个主要方式。我们要研究斗争方略，也要增加干部和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舆论宣传应当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总之，无论是在对敌斗争还是在做群众工作方面，我们都还没有找到有效的好办法，这是最为严峻的形势。

### 三、当前维护新疆社会稳定亟待采取的措施

第一，我们的敌人搞一文一武两手，我们也要以两手对待。为继续加大打击力度 军队、武警、公安和兵团等各种力量都要加大武器装备的投入，以适应反恐怖斗争的机动作战需要。在政策上要放权，给第一线指挥官根据形势变化相机行事的权力，以适应敌人化整为零的特殊斗争形势。

第二 加强群众工作。当前迫切需要和能够做到的是 想办法摸清不同民族中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真实想法，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再制定相应宣传的策略。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集中搞一下。

第三，强化反恐怖活动的各项措施。要加紧制定反恐怖活动的法律法规，如全国性的一时搞不起来，可以先搞地方性法规，以使斗争有法可依。这是公安部门从现实斗争需要中提出来的。要宣传国际上的反恐怖经验，提高各部门的干部和广大群众对突发事件的承受能力和应变能力。一旦发生恐怖事件，宣传部门要主动出击，做好积极的引导工作。

第四，要端正有关维护社会稳定的观念。其中最突出的是关于发展经济与维护社会稳定关系的认识。发展经济有利于维护稳定，这是确定无疑的。这也是我们的一项重要的政策措施。在发展经济方面，我们一方面要给群众以长远的实惠（如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要给群众眼前的实惠，这才有利于争取群众。同时，要认识到发展经济和维护稳定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不能认为经济发展自然地带来社会的稳定。世界上的恐怖、分裂活动都已说明，用发展经济来冲淡反分裂斗争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关键是要采取措施，将由经济发展和教育水平提高带来的越来越强的民族意识纳入国家意识之中。

第五，要妥善处理宗教问题。1996年中央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7号文件指出，影响新疆稳定的因素，一是民族分裂主义势力，二是非法宗教势力。在实践中，非法宗教势力很不好界定。经过调查，新疆大多数非法活动是由瓦哈比教派的教徒所为，因此有人建议由政府将该教派宣布为非法宗教势力。应当看到，由政府宣布某个教派为非法宗教势力，是很不妥当的。因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该教派中有搞分裂的，也有维护民族团结的，不能一概而论。别国的伊斯兰教中也有瓦哈比教派，沙特阿拉伯的国家元首就属该教派。即便从策略上讲，由政府宣布某教派为非法宗教势力也是不明智的，那

将会把许多教徒推向对立面。建议将这些人称为原教旨主义者，因为国际上在反对原教旨主义方面认识比较一致，这有利于我们开展工作。

第六，对新疆的汉族群体进行专门调查。因为就民族而言，汉族是稳定新疆的最基本的力量。要研究历史上汉族在稳定新疆、维护祖国统一、发展新疆经济方面的作用和经验，了解现在汉族干部和群众的想法，他们面临的困难，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以及稳定和发展新疆的建议等等。他们中的最大力量是兵团。国外对我们大规模移民会有反应，扩大兵团是个好办法。

对新疆的其他民族如哈萨克、蒙古、锡伯等也要做些调查。总之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政策倾斜主体民族应以不损害其他民族的利益为前提，这应该成为一个大政策。

① 泰比力克 意为宣讲经文 讲解《古兰经》。原为巴基斯坦宗教组织一宣传机构的名称，后传入新疆，为分裂分子利用。

## 报告之四

### 1999年科索沃危机后新疆反分裂斗争形势的新变化 (1999年10月)

- 一、科索沃危机与新疆维稳工作相近与不同点及其负面影响
- 二、当前新疆分裂活动特点
- 三、对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形势的基本估计
- 四、亟待开展的几项工作

科索沃危机的爆发及结局证实了两点：一是民族冲突和宗教纷争已成为当今世界动荡不安的直接原因，日趋猖獗的民族分离活动已使世界上部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受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二是“人权”高于“主权”的新干涉主义已成为美国为首的西方所奉行的国际新法则。任何一个国家的内部问题特别是民族分离问题都可能招致西方在维护“人权”和“民族自决权”名义下的武装干涉。同时科索沃危机及其结局也对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产生了较为强烈的负面影响。

## 一、科索沃危机与新疆维稳工作相近与不同点及其负面影响

科索沃危机与新疆维稳工作有其相近之处，表现在：

首先，同为经济相对落后的边疆地区。科索沃位于南联盟南部，与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为邻。在前南斯拉夫联邦中，科索沃是自然条件较差、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与靠近西欧的斯洛文尼亚相比，后者的经济相当于科索沃的8倍。新疆位于中国西北，毗邻中亚三国及俄罗斯、蒙古、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与内地东南沿海相比，新疆自然条件较差，经济也处于相对落后状态。据研究，1997年新疆经济的发展水平仅相当于1978年广东省的经济水平，两者相差20年。

其次，问题的性质相似，都是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企图分裂独立，且都有其历史根源。然而正如西方分析家所指出的：“历史实际上并不重要，利用历史才是重要的。”科索沃问题是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以下简称阿族）在外部势力的支持

下，自二战以后一直有独立倾向。60年代末开始利用阿族占本省人口多数，公开闹分裂。1980年铁托去世后分裂活动加剧，进入90年代政治骚乱和暴力恐怖活动不断。新疆则是在70年代末改革开放后，随着国际冷战局势的终结和国内逐渐宽松的政治环境的建立，旧中国遗留下的分裂主义思潮死灰复燃。在境外分裂势力的插手下，新疆出现闹独立和分裂的骚乱，进入90年代分裂骚乱升级，暴力恐怖活动加剧。

第三，政治分裂与宗教排异交织，分裂势力都借助于伊斯兰教，都得到境外伊斯兰势力的支持。科索沃阿族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在分裂中常常利用宗教的旗帜，并得到境外穆斯林的支持。1998年7月在科索沃边境截获的一支50人“游击队”就是由来自中西亚地区伊斯兰极端分子组成。新疆分裂势力长期借助宗教煽动群众，鼓吹排斥异教徒，通过“圣战”驱逐异教徒，进而建立伊斯兰独立国家。境外伊斯兰势力公开支持和插手新疆分裂，在境外营地训练新疆的暴力恐怖分子。

第四，90年代以来，分裂势力都采取了以暴力恐怖活动为主的相同“斗争手段”。1992年科索沃阿族成立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非法武装，开始用暴力恐怖手段进行“争取独立”的斗争。此后该组织制造了一系列袭击警察和恐怖破坏活动。1997年底，“科索沃解放军”成员放置炸弹，将普里什蒂纳大学校长炸成重伤，用以显示力量。在新疆，自1990年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以来，新疆分裂分子的暴力恐怖活动不断升级，以暗杀、爆炸为主的分裂破坏活动不断加剧。

第五，具有程度不同的“民族分离”意识。科索沃阿族整体分离意识强烈，1990年7月阿族宣布成立“科索沃共和国”，

不久又选出了自己的“共和国总统”。阿族“解放军”成立之初只是不足 500 人的分散小分队，数年间已发展到近 2 万人，四处进攻塞族和制造恐怖事件。目前新疆反分裂斗争社情也呈现出偏激的民族情绪趋向政治化，并开始向民族整体分离意识转向。分裂势力在局部地区有一定的群众基础，一些群众同情或暗中支持分裂分子。应该提出的问题是：新疆距离要求独立的状况还有多远？

第六，在制造分裂的手法上也有异曲同工之处。科索沃阿族分离势力是政治和军事并举，先是创造一个“共和国”，之后又成立“解放军”开展恐怖活动扩大影响。同时又不断扩大国际影响，争取西方大国介入，直至北约公然站到阿族分裂势力一边，以武力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而新疆分裂势力当前谋求联合、寻求新疆问题国际化，在斗争手法上政治与军事并举，好似出自同一个祖师爷传授。

第七，还有两个相近的问题应作进一步的研究。一是在对民族认识的理论上和对民族治理的工作上，中国和南联盟都曾受前苏联的影响，并程度不同地承袭过前苏联模式的一些观点和做法。解决民族问题失策是前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之一。科索沃问题形成今天这种局面也印证了前苏联模式中的症结。中国虽然在国家政体上实行了有别于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但在一些相关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上至今尚未能完全突破前苏联模式的框框。因此我们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下，结合科索沃问题，认真地对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我国的民族政策及相关的宗教政策进行总结和反思。二是从民族心理和宗教文化方面讲，科索沃阿族和新疆主要少数民族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向心”和“离心”、内



向‘和’外向’的斗争问题。目前我们多注重于中华民族多元文化主观上的接纳和包容，而忽视了不同民族宗教文化的主动认同。如何扭转这种趋势，需要认真研究。

虽然有上述性质相近的诸多因素，但中国毕竟有自己的国情，新疆反分裂斗争在一些基本条件上又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处理民族问题和反对分裂的大背景，中国要优于南联盟。例如：我国实行统一国体下的民族区域自治较之南联盟的体制更有利于国家的统一；中国的国家实力远强于南联盟，在国际上的影响和地位也远优于南联盟。从外部环境讲，新疆境外没有公开插手支持分裂的毗邻国家，一些与新疆为邻的国家本身即存在这样那样的民族问题。而无论在民族分离心理或实际分裂活动中，与科索沃毗连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对科境内同族的阿尔巴尼亚人的影响和支持都是十分直接的。此外，新疆虽位于中国边陲，但处于亚洲内陆中心，地理上远距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搞好与毗邻国家的关系，客观上对西方插手新疆也是一种节制。

2. 当地维稳的基本条件，新疆也远优于科索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族工作的基础比科索沃好。新疆长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正确政策，民族矛盾和民族对立尚不如科索沃激化，分裂势力煽动的民族冲突事件也只限于少数局部地区。二是从民族分布讲，新疆是多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占57%左右，汉族人口超过40%。这种民族分布较之科索沃阿族占95%的一边倒状况更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三是除军事力量之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工近100万，人口240多万）是当地另一支镇守边疆的重要力量，在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

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四是虽经20年的“发展”新疆分裂势力仍处于地下分散状态，特别是新疆方面近年采取的“严打”政策，有效地遏制了分裂破坏活动。五是新疆坚决反对新疆反分裂问题国际化的立场已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尚不敢公开插手分裂新疆。

科索沃事件目前还在发展中，它对于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影响已显而易见，分裂势力因此受到“鼓舞”。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很可能会以人权为由，由口头支持向武力干涉过渡。在科索沃问题的影响下，境内外分裂势力可能采取一些相应的步骤方式。一是在“文”的方面或造谣生事、或抓住我们工作中的一些失误，利用人权和民族自决权大作文章，为新疆问题国际化创造条件。例如公布所谓中国政府在新疆践踏民族自决权和人权的情况（近期乌兹别克斯坦反对派已公布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践踏人权状况》）二是在“武”的方面有可能更多地以“民族解放军”的名义出现，盲目零星的破坏活动将会减少，代之而起的是有组织、有预谋、影响较大的突发性事件。三是境内外分裂势力将进一步联合，进而在一个或几个“领袖人物”的领导下采取统一行动。四是在“斗争方式”上将进一步利用合法手段（如以往的麦西来甫、茶会、举办经文学学校等方式）突出分裂的民族自决、民族解放“性质”，减弱其中的宗教色彩。

科索沃危机不可避免对新疆反分裂斗争带来负面影响。从总体上讲，科索沃危机的结局必将刺激多民族国家包括中国新疆分裂主义势力的滋生和蔓延。几年前还在遭受南联盟打击和国际社会谴责的阿族分裂势力，今天在西方的帮助下，不仅拥有了自己的武装——“科索沃解放军”，而且得到

了西方的武力支持并取得了成功，其使科索沃问题国际化的目标终于得逞。这一切恰恰将开阔新疆分裂势力的思路，给他们以空前的精神“鼓舞”并由可能此在新疆引发一个新的分裂活动高潮。科索沃危机犹如给分裂势力注射一支强心剂；对新疆反分裂斗争最突出的负面影响是使分裂分子“有了盼头”他们看到了斗争的“希望”看到了“争取胜利的曙光”。从伊犁到喀什、和田 境内分裂势力喊得最响、散布得最广的口号是：“科索沃的今天就是新疆的明天。”

当前，科索沃危机的结局对新疆反分裂斗争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具体方面。

1. 认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将支持新疆的分裂“支持‘新疆穆斯林争取独立’的事业 将新疆独立的希望寄予美国。和田地区分裂势力声称：“科索沃事件给我们的斗争打了气、壮了胆、撑了腰 新疆独立的希望在于美国。”喀什地区分裂势力叫嚣：“美国空袭南联盟是为了支持科索沃独立 而轰炸中国使馆，不只是为了支持科索沃，而且是支持中国西藏和新疆的独立。”美国是好样的 他们维护世界上弱小民族的人权，鼓励专制独裁国家内的民主运动，支持殖民地被奴役人民的独立斗争，这次对南联盟的空袭，是对穆斯林独立事业的最有力支持”。“轰炸中国使馆是好事，美国有征服中国的设想”。阿克苏地区分裂势力散布：“北约轰炸科索沃 有美国、德国作后盾。可能过不了多久 他们就会来关心新疆问题 因为他们对新疆的独立一直很关注，到时候他们会对新疆的民族独立事业提供帮助的。”当地艺术学校出现的反标称：“美国政府万岁 打倒共产党 新疆要独立。”

2.煽动群众加入分裂破坏活动。乌鲁木齐市分裂势力向

新疆大学的青年学生鼓动：“北约轰炸南联盟 科索沃的热血青年已经行动起来了，正在浴血奋战。你们也是穆斯林青年，也应该行动起来 为我们的独立和自由而斗争。”伊犁地区分裂势力宣称：“现在是维吾尔民族觉醒的时候了。”和田地区分裂分子叫嚣：“科索沃危机使‘黑大爺’即‘汉人’的威风彻底扫地了，我们应组织起来推翻共产党。”

3. 力图仿效科索沃阿族的“民族解放”斗争形式。伊犁地区分裂势力声称：“科索沃事件对我们太有启发了。科索沃解放军原只有几十个人，很快就发展到了20万人。要向他们学习。”要学习和效仿科索沃解放军“购买枪支弹药 积蓄力量”。“建立维吾尔人自己的国家 坚决走暴力革命的道路”。境外分裂势力宣称：“维吾尔人应当选择与科索沃阿族相同的解放道路，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国家应该像支持阿族一样支持维吾尔人实现民族独立。”“要进一步推进新疆问题国际化，以引起国际社会对新疆事务的关注，最终获得美国等西方大国的军事介入 帮助维吾尔人彻底实现‘东突厥斯坦’独立。

## 二、当前新疆分裂活动特点

在科索沃危机的影响下，当前境内外敌对分裂势力已经提出和确立的一些策略主要在三个方面：

1.组织上力争实现“五个统一”统一组织、统一纲领、统一领袖、统一武装、统一行动。

2.宗教政策上提倡“四化”：一是教育化。多方面、多渠道进行伊斯兰教宣传教育 向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发展力量。二

是年轻化。通过各种方式在年轻人中宣传宗教，组织宗教活动。三是社会化。要以改革的名义夺取清真寺的领导权、广泛团结社会各阶层穆斯林群众。四是政治化。宗教要为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服务。

3. 在与我斗争方针上提出“全面渗透、发展和团结各种力量，在党政机关干部中发展力量”和“立足长远”的策略。

由于科索沃危机的影响，与1998年相比，1999年以来新疆分裂破坏活动有所抬头，其特点是加强了组织活动和有组织的破坏活动。

#### （一）境外分裂活动的特点

1. 加强了与其他敌对势力、分裂组织的联合。5月初，“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设在伊斯坦布尔）代表与“民运”头目、《北京之春》主编许伟举行会晤，就“共同推翻中共政权建立统一战线”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并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中将维吾尔民族的独立与中国的民主化进程视为目标一致的推翻中国现政府的共同行动。双方商定，要互派代表、定期会晤、交流情况。5月中旬，设在美国的“美国维吾尔人统一联盟”、“内蒙古人民党”、“藏族国际协会”、“台湾独立联盟”等分裂势力在佛罗里达州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使新疆独立、西藏独立、内蒙古独立国际化，如何将这三个地区的独立问题进一步提交国际社会讨论。

2. 改组和新建组织机构。在“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的协调下，“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等在中亚影响较大的分裂组织动手改组了领导机构，并对所属基层组织进行了清理整顿。4月25日，“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组织了“维吾尔青年联盟”，以加强对境内外维吾尔青年人的组织和

控制。目前总部设在伊斯坦布尔的“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已在中亚以外新疆分裂势力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3.积极进行武装斗争的准备。境外新疆分裂势力已从美国对科索沃的政策中看到了“希望”近期积极与美国有关部门秘密接触，要求美国在新疆问题上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希望美国能提供武器，协助建立武装力量，在新疆开展科索沃解放军式的武装斗争。“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在中亚的分部还对100多名新疆维吾尔青年进行了包括重武器使用及跳伞训练在内的军事训练。

4.进一步加强对境内的宣传和武器、人员渗透。“东突厥民族中心”在德国慕尼黑开设有“解放电台”；1998年11月美国“自由亚洲电台”开播维吾尔语播音此外中亚及沙特阿拉伯境内的电台也有维吾尔语播音。这些用维吾尔语播送的分裂宣传充斥新疆，各地随时随处可收听。沙特维吾尔语电台甚至搞有奖收听比赛，喀什有人参与。1999年4月以来和田地区带有短波的半导体收音机被“抢购”一空，市面上已脱销。境外宣传渗透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各种渠道偷运入境的分裂宣传品以录像带、录音带为主。和田地区反映近期由国外渗入宣传分裂和宗教狂热的录像带、录音带泛滥有些人在清真寺礼拜后鞋穿不进去了(作礼拜时要脱鞋)伸手一摸是发放的录音带；不少城郊农民早晨起来便可在院门下发现有录像带。近期“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还向境内大专院校中的维吾尔学生投寄留学邀请书，鼓励留学美国，并给以各种帮助，公开说明“要培养一批高层次、在国际舞台上为维吾尔人讲话的人才”。这些邀请书甚至发到了在上海院校中学习的新疆维吾尔族学生中。境外分裂势力在武器和人员方面

的渗透一直没有中断，近来有加强的趋势。由于海关加强了管理，境外武器渗透已转向以边界走私为主。

## （二）境内分裂活动的特点

1. 分裂组织秘密加强发展力量，制造和屯积武器，1999年上半年，新疆共破获境内分裂组织团伙32个，抓获暴力恐怖分子556人。仅和田地区1999年上半年即破获13个反动团伙。其中比较严重的如：喀什地区以买买提明·黑力力为首的“兄弟会”涉案34人，其中部分成员在国外受训，专门在喀什地区所属的莎车县、喀什市、疏附县一带搞暗杀破坏，并受乌鲁木齐等地区分裂势力操纵。另如6月上旬在阿克苏、喀什、和田等地破获的“库来西”（汉语意为“斗争”）团伙，涉案成员500余名（已收审了300多人），在境内建立了八个训练基地。9月4日该组织头目被击毙。近期伊犁分别破获了“大胡子组织”（涉案50多人）和一个新成立的“伊斯兰真主党”（收审35人），伊犁另破获了一个暴力恐怖组织，八名头目收审，在逃头目一人。就是这一名在逃头目很快又建立起一个有30多人的新的反动团伙（已收审9人），制造和屯积武器以手雷、手榴弹等爆炸物为主。1999年上半年，共捣毁制造枪支和爆炸装置的窝点10多个，其中以和田地区为多。5月下旬，喀什地区暴力恐怖分子前往和田洛浦县“购买”手雷壳，中途被拘留，进而顺藤摸瓜在当地破获了一个武器制造窝点。是月和田墨玉县恐怖分子一个制造炸药的窝点爆炸，四名恐怖分子被炸死。近期，又在和田于田县查获460枚手雷壳及47枚手雷；在和田皮山县查获用于“圣战”的97把大砍刀。和田墨玉县的个别地方在开挖地道。在伊犁霍城县也查获有敌人藏匿在水库内的军用手榴弹21枚。1999年上半年共收缴各种枪械近

百枝子弹 2000余发 自制子弹 2000余发 仅 8月 30日至 9月 14日，新疆公安部门即查获收缴自制手雷 697枚，半成品手雷 838枚。

2.骚乱和暴力恐怖活动有所增加。尽管在连续三年的公安“严打”和社会“集中整治”下，1999年以来，新疆仍不断“顶风”发生骚乱和暴力恐怖案件。8月9日，和田洛浦县发生聚众劫法场的恶性骚乱事件。一名暴力恐怖分子被枪毙后，在分裂势力的煽动下，2000多人聚众阻截运尸车，抢走了尸体，随后抬尸游行，准备在当地一个大清真寺内进行仪式，并要作为“英雄”安葬于公墓内。我武警先出动100名，后增至600名才控制住局势。拘捕收审100多名闹事者，将尸体截回，指令在一个小清真寺内举行仪式后埋葬。这是自1997年伊宁“2·5”事件以来规模最大、性质最为恶劣、影响最广泛的一次骚乱，参与群众最多时达6000人（该县人口为20多万，县城人口仅数万人）。外电和国际因特网上随后即做了详细报导。8月23日，和田泽普县波斯喀姆乡政法委副书记兼派出所指导员及其儿子在家中被恐怖分子残杀。1999年以来，新疆已发生暴力恐怖案件11起，仅上半年公安与恐怖分子就发生武装对抗七次，公安人员牺牲一人，伤16人，暴力恐怖分子被击毙七人，击伤八人。

3.敌对势力继续利用宗教鼓动分裂，宗教狂热升温。1999年以来，分裂分子不断利用宗教向我党进攻，鼓动民族情绪，煽动宗教狂热，对抗政府，企图以教压政，以教代政。1月19日至22日，喀什叶城县伯西热克乡在敌对势力有预谋的煽动、威胁下，由村干部带头，先后有包括村党支部成员在内的28名党员一一登台，当着1000多名群众，宣布退党，并被当场宣



布“接受为穆斯林”。1999年以来，“泰比力克”活动（一种被分裂势力利用的个人自由传教方式）增加，范围由伊犁扩大到南疆喀什、伽师县、和田墨玉县等地。至今，全疆已取缔“泰比力克”活动91处，查处人员1600多人。一些敌对分裂分子还借宗教名义，以“穆斯林兄弟会”、“穆加依提”（维吾尔语，意为圣战军队）筹形式，组织和发力量，为骚乱闹事制造社会和群众基础。宗教狂热升温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宗教对国民教育的冲击。喀什疏附县巴仁乡小学教师带领100多名小学生集体作礼拜；莎车县少数教师在上课前先讲10分钟伊斯兰教经文；和田一中八名教师宁可被开除公职，也坚持信仰和宣传伊斯兰教；莎车县恰热甫乡一名中学生给政府写信，要求在中学开设伊斯兰教经文课，要清除异教徒；喀什农机学校的学生正筹备成立伊斯兰教传播站；1999年以来，仅喀什地区已有24名大中专学生离家、离校出走，或从事宗教传播、或加入地下宗教经点学习经文。由于学校形势严峻，喀什地区已将部分学校列入“集中整治”的范围。各地私办的地下教经点增加，1999年以来全疆共查处取缔地下讲经点、教经点118处，遣散学经习武人员1356名。仅喀什地区1999年即查处地下教经点50多处，遣散学经人员600多人。敌对分裂势力在煽动宗教狂热的同时还大肆宣传对异教徒的“圣战”，宣传对异教徒的“圣战”要有充分的武器准备，宣传妇女也应参“圣战”。此外，清真寺仍在增加，并从农村、城镇向工厂蔓延。

4. 民族偏激情绪在一些地区增长较快。7月17日，和田洛浦县武装部一名汉族干部因买瓜与商贩（维吾尔族）发生口角，2000余多维吾尔群众随即围攻县武装部。7月23日，和田县公安机关在抓捕“库来西团伙”一骨干分子时遭300余名村

民围攻，其中少数村民公然叫嚣：“共产党快完蛋了。”8月10日伊宁市发生交通事故，一名维吾尔族男孩死亡，在1000多名维吾尔族群众围观下，少数人将三名交警和两名司机打伤。民族偏激情绪甚至成为分裂破坏活动的掩护。1999年5月，和田墨玉县分裂分子一制造炸药窝点爆炸，四名恐怖分子被炸死，房屋炸毁。事发后，村民迅速将尸体掩埋，并修复了被炸毁的房屋。当地基层组织和群众无一人报告。案破后被抓获的分裂分子声称：“我们在试爆时，村子里的人都知道，但是没有一个人给你们讲。”

### 三、对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形势的基本估计

经过1997年以来连续三年的公安“严打”和对社会治安的“集中整治”，我们有关新疆稳定和反对分裂的各项工作一直在不断强化，新疆反分裂斗争的总体形势是好的。当前新疆政权稳固，军队、军警、公安有强大的威慑力量，又有一支劳武结合、亦兵亦农、招之即来、来之能战的百万兵团军垦部队；我们完全有控制事态的能力和实力。另一方面是民心安定，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新疆各族人民绝大多数反对分裂、反对动乱、反对暴力恐怖活动，他们是维护祖国边境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基本力量。此外，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支持，所以，尽管1999年以来，特别是科索沃危机发生后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形势有一些变化，分裂破坏活动有所抬头，我们认为：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新疆仍将保持大局稳定，大范围的动乱或暴乱（指新疆大部分地区联合闹事）不会发生的总体形势。

关于新疆的稳定形势，目前我们在认识上应把握两点：

第一，要看到新疆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尖锐性、复杂性，必须有打持久战的准备，不可能在一两年、三五年内解决问题。在这个过程中，经常出现小打小闹的状况不会轻易改变，像近期和田墨玉抢枪并劫持干警的事件，近年发生的多次暗杀事件等。我们可能会遇到中等或大规模的暴乱或骚乱，因而必须作长期打算。既要有对付敌对势力的办法，又要注意处理好与老百姓的关系，千方百计赢得民心。这方面是不可能靠‘速战速决’来实现的。

第二，要看到新疆的稳定取决于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国力是否强大，以及对局部地区的控制能力如何等因素。科索沃危机发生后，一些人认为新疆可能成为科索沃第二，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应该说，科索沃战争对于我们敲起了警钟，对分裂分子是一种刺激。但决定的因素不在西方和敌对、分裂势力想搞什么，而在于我们中国共产党人采取的战略决策是否正确，我们的综合国力是否强大。最近的车臣危机与科索沃性质相似，但结果却不一样。这说明科索沃危机的模式不是绝对的，不是西方想在哪儿动武就可以在哪儿动武，“人权高于主权”的计谋并不是何时何地都实施的，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新疆问题的关键在于我国综合国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和对这个地区的政策正确与否。我们毕竟是一个有相当实力的大国，国内经济发展很快，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建设成就就是举世瞩目的。要把问题的解决落实在把我们自己的内部事情办好，把综合国力增强，使各项工作更有章法。我们不可能让我们的对手改邪归正、立地成佛。分裂主义势力总是要闹事的。只要

我们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对新疆的问题处理得当，虽然小乱难以避免，但中乱可以控制，大乱则可以避免。

由于科索沃危机对新疆的负面影响，今后一个时期新疆分裂活动可能紧紧围绕“东突厥斯坦问题”国际化这个中心，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鉴于统一的分裂组织、统一的“民族领袖”在科索沃危机中的作用，新疆境外各股分裂势力将可能搁置矛盾，推举一位公认的“领袖人物”并就此加强在国际上针对新疆的舆论宣传。1998年在土耳其成立的实质上的“流亡政府”——“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至于哪股势力将充任境外分裂势力的主导作用，将取决于它们对西方及伊斯兰世界的利用价值。

2. 鉴于北约插手科索沃危机、空袭南联盟的借口是“维护人权”和“维和”，新疆分裂势力的分裂理论将可能做适度调整，将由以前的强调“独立的历史文化”转向更多地寻求“人权”和“民族自决权”等国际法依据，以便在理论上为西方插手新疆事务扫清障碍，从而推进“东突问题”国际化的进程。鉴于科索沃危机中联合国作用的削弱，新疆分裂势力将可能改变以前不断向联合国提出“民族公诉”的做法，而将精力主要投向美国为首的北约，以期在推动“东突问题”国际化的进程中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3. 鉴于“科索沃解放军”在引发科索沃危机中的主导作用，新疆境内外分裂势力将可能致力于组建一支类似于“科索沃解放军”式的武装，以期与政府展开游击战，甚至哪怕是小规模的正面对抗，以向国际社会展示自身力量和“东突问题”的存在。为此他们将可能加紧武器走私，并提高走私武器

的数量与质量。走私通道将不再局限于我边境口岸，而会充分利用新疆漫长的边境线上的自然通道。同时，他们将可能利用阿富汗战局的混乱及塔利班武装的支持，扩充在阿境内的暴力恐怖训练基地，将阿富汗作为其对新疆进行武装袭扰的大后方。另外，他们将有可能加强对我党政干部、军警及预备役人员的渗透，为其分裂活动储备军事人才。

4. 鉴于暴力恐怖和骚乱活动在科索沃危机中的导火索的作用，以及美英等西方国家对暴力恐怖活动的双重态度，新疆分裂分子将可能效仿科索沃阿族分裂势力的做法，在新疆掀起暴力恐怖活动高潮。同时也不能排除他们为了扩大国际影响，有意识地组织规模较大的游行示威，甚至骚乱暴乱，诱使政府对其镇压，从而引起国际社会干预的可能性。

#### 四、亟待开展的几项工作

1. 抓紧、抓好经济建设。中央已确定实施西部大开发，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新疆要借这个“东风”，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发展步伐。抓好经济是最根本的，经济发展壮大起来，底气就足了。但现在实施的经济发展规划还是80年代末、90年代初制定的，应该根据新的形势尽快修改完善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这项工作越早越主动。此外，对新疆的发展除了确立长期的、战略性的规划外，应让新疆干部群众在短期内见到实惠，要给他们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不能让各族干部群众在这样艰苦的地方辛辛苦苦一年到头，连基本的工资都不能按时领到。新疆在1998年国庆节前调工资，由于没有钱，许多地方只发了一半。生活在新疆的所有民族在

待遇上应一律平等，应让汉族享有其他民族同等的政策优待，以吸引他们扎根当地，不能让他们在许多方面低人一等。汉族是新疆稳定的最可靠力量，现在好多政策实际上对汉族不公平。应该按地区而不按民族给予政策优惠和特殊待遇，对于新疆同一个地区应该是对各个民族一视同仁。

2.应认真研究反分裂斗争的战略和策略。分裂分子在琢磨我们，我们也要研究他们。比如是否可利用各分裂派别之间的矛盾分化、瓦解他们发生枪战后围捕分裂分子时我们如何应对？对于社会危害极大的分裂分子如何斩草除根？怎样看待和解决众多青少年参与暴力、恐怖事件的行为？同时，既要研究对敌对势力的策略，也要研究对群众的策略，如应怎样发动群众配合反恐等等。目前，我们对反分裂斗争的宏观、中长期研究不够要有一些实实在在的举措。应该动员各种力量来加强研究工作把专业研究、决策研究、学术研究等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合力。但现在一线单位和研究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既缺少渠道又缺乏时效。

3.加强对新疆社情民意的综合研究。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把少数民族群众推到我们的对立面，但分裂主义势力宣扬的东西有相当广泛的基础。真正承认这一点是痛苦的，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在新疆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分裂势力在千方百计地与我们争夺群众在与我们打一场“人民战争”。为了不让敌人的阴谋得逞，我们应花大力气研究当前的社情民意，了解群众想什么、需要什么找出问题所在从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对策、采取切实措施。新疆有的部门目前也在进行一些社情调查但没有下大气力做部门之间也缺乏沟通导致对社情反映不够准确，容易造成决策失误。这项工作应由自

治区党委来抓，要有专门的班子将分散的调研工作集中起来，以达到应有的效果。

4. 重视新疆的干部培养问题。力争在五年内解决从自治区到基层的各族干部的配置。应将维护国家统一、边疆稳定、民族团结作为衡量干部的最重要的政治标准，使之成为新疆地区干部任免的铁的准则；同时应将掌握双语作为考核地、县和基层干部能否上岗的重要条件之一，为此应采取切实措施。要切实提高干部的双语能力，将维吾尔语、汉语的掌握情况与物质利益挂钩，且作为考核干部能力的重要标准。县、乡汉族干部应在近一二年内普及维吾尔语。同时，要重用土生土长的汉族干部。新疆的干部可以到内地轮训，内地干部也可以交流到新疆，但不能因从内地调任干部而冷落了新疆干部，也不宜以引进干部为主。因为只有新疆本地的汉族干部最了解新疆，容易开展工作、打开局面，也最想建设好“生于斯、长于斯”的家园。另外，少数民族干部也可以实行交流，比如南疆的干部到北疆，北疆的干部到南疆。

5. 按照党中央的战略决策，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壮大兵团、发展兵团、完善兵团的布局，解决兵团面临的困难，从反分裂斗争大局出发，在中央的协调下通过地方与兵团的共同努力，根本改善兵地关系，真正形成反分裂斗争的强大合力。中央17号文件下发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热切盼望能够尽快落实文件的各项内容，但由于兵地关系协调难，几年过去了仍没有什么改革举动。所以，目前抓好17号文件的落实问题是当务之急。兵团壮大了，新疆更稳定。

## 报告之五

# 新疆反暴力恐怖斗争10年回顾与前瞻

(2000年9月)

- 一、回顾
- 二、前瞻
- 三、建议



## 一、回顾

1990年4月5日，在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了以则丁·玉素甫为首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策划的反革命武装暴乱，预示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进入了以反暴力恐怖活动为主要斗争形式的更加严峻时期。10年间，1991年沙雅50万元抢劫案，1992年乌鲁木齐‘2·5’爆炸案，1995年和田‘7·7’严重打砸抢事件，1995年伊宁‘8·14’非法游行事件，1997年伊宁“2·5”骚乱事件，1997年乌鲁木齐“2·25”系列爆炸案等一系列震惊全疆的案件发生，一时间新疆的稳定问题成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关注的热点。

据权威部门统计，1990年至2000年6月，新疆地区暴力恐怖案件情况如下：

1. 发案情况：发生暴力恐怖案件253起；打掉分裂和暴力恐怖组织、团伙503个。

共立宣传煽动性案件953起（其中反标案458起，传单案107起，信件案157起，其他案件231起），破案547起。

2. 收缴枪支弹药情况：制式、自制枪支1400余枝，各类子弹16.5万余发，电击仿真手枪2.7万余枝，炸药41吨多，制爆原料4000公斤，爆炸装置750枚，手榴弹、手雷5980余枚；雷管、拉火管7.5万枚，震源弹200余枚，导火索1.8万米。

3. 依法处理情况：依法处理6328人次，其中劳教1069人，判刑976人。

4. 敌人与我发生武装对抗、枪战情况：1990年至2000年6月，敌人与我发生武装对抗、枪战57次，公安民警和武装官兵牺牲26人，受伤74人。群众死亡140人，受伤371人。共击毙暴

徒 106 人。

与此同时，新疆地区的社情也呈现异常复杂的状态，其表现：

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形成的和睦、融洽的民族关系受到损害，各民族间隔阂陡增；

二是民族意识膨胀，呈现超越国家意识、公民意识的倾向，某些民族中整体分离意识增长；

三是作为社会基本细胞家庭中民族混合型家庭的稳定遭遇挑战；

四是面对社情变化的复杂局面，党和政府相关部门认识上远未统一，更未建立调研和分析社情的权威性领导机构。

面对新疆严峻的敌情和复杂的社情，党和政府带领各族人民奋起反击，做了大量工作，通过斗争实践形成了反对分裂、维护稳定的战略共识，主要有以下六点：

1. 分裂是新疆的主要危险，暴力恐怖活动日益成为分裂势力主要破坏形式，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尖锐的。

2. 维护新疆稳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求因治本”应在下大气力进行敌情和社情调研基础上寻求治本之策，把争取民心，团结各族群众大多数作为治本之策的根本，对敌人打击，对人民教育，两手都要抓，才能使我们在反分裂斗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

3. 发展新疆经济改善各族人民生活是第一位工作，是硬道理。在西部大开发的大好形势下，及时调整新疆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得民心工程”的出台，都可视为是这方面努力的有益尝试。

4.从稳定和发展新疆全局出发 壮大兵团 发展兵团战略决策的出台，兵团建市改师的步伐有了实质性进展。

5.干部问题是新疆发展和稳定诸多问题中的重中之重。如何发挥新疆汉族干部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成为当务之急。

6.牢固树立“是什么问题，就作为什么问题来处理”的观念。过去 分裂势力一闹 就笼统地归入民族问题 自缚手脚，按法律该抓的不抓，该判的不判。现在，把精神枷锁解除了，敢于正视问题 才能解决问题。

上述战略共识的取得 应视之为 10年反暴力恐怖斗争所取得的最大的成绩。精神变物质 其直接结果是 遏制了分裂势力作案的机遇，有力地打击了分裂势力的疯狂气焰。当前虽尚无法杜绝分裂势力作案的可能，但有能力将分裂势力破坏活动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低水平上，从而保证了新疆全局的稳定。

但是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敌情的严峻、社情的复杂并未得到基本改变。2000年上半年以来敌情呈现相对平静，既有我之严打的战果，也应考虑到敌方调整战略的因素，事实上境内外分裂势力寻求新疆问题国际化的步伐始终未见放慢，暴力恐怖事件突发的威胁并未消除。社情方面的复杂局面更无法让人乐观，且一时间也未找到综合治理取得改观的有效手段。

## 二 、 前 瞻

当前新疆政权稳固，军队、武警、公安有强大的威慑力

量 又有一支劳武结合、亦兵亦农、招之即来、来之能战的百万兵团军垦战士，我们完全有控制事态的能力和实力。另一方面是民心思定，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新疆各族人民绝大多数是反对分裂、反对动乱、反对暴力恐怖活动的 他们是维护国家统一、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基本力量。此外 又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支持。所以，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新疆大局稳定，大范围的动乱或暴乱（指新疆大部分地区联合闹事 不会发生 这是主流。

但是，在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与大局稳定的主流并存的是一股制造分裂和动乱的逆流，这股逆流有可能引起新疆局部地区的社会动荡。所以，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里中等范围（指局部地区）的动乱仍有可能发生 小范围（指县及县以下）的动乱及暴力恐怖活动个案还会不断出现。惟政策、措施得当 处理方法得力 事件的规模有可能大大缩小。当前南疆地区是暴力恐怖活动的重灾区，但乌鲁木齐、伊宁地位重要，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里仍将是暴力恐怖活动的多发区，应重点防范，同时还应警惕分裂势力将暴力恐怖活动的罪恶之火燃向内地，要加强对首都北京和内地大城市的防范。

必须清楚，分裂破坏活动虽然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问题 但不是惟一问题。新疆同全国一样 同样存在一些影响稳定的问题 诸如干部廉政、机构精简、工人下岗、青年待业、人口流动、分配不公等等 这些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引发了社会各阶层不满情绪，进而对现状不满，容易与分裂势力的煽动产生共鸣。对此 应有清醒的认识。如何处理好这些问题和一些偶发事件，不使矛盾激化，不给分裂势力以煽动闹事的口实，应视为是与反对分裂、维护新疆稳定同等重要的问

题。对于非法集会、游行、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活动，一定要制止于萌芽状态，防止事态扩大而为分裂势力所利用。尤应强调，对于2000年“9·8”乌鲁木齐爆炸这样重大、恶性的意外事故，应认真总结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杜绝隐患，决不允许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维护新疆稳定营造一个更有利的社会环境。

### 三、建议

1999年，我们曾提出科索沃危机给新疆维稳工作的五点警示和五项建议，即：警示一，组织群众、争取民心是关键；警示二，加快发展地方经济，刻不容缓；警示三，民族自治要有“度”；警示四，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的比例要适当；警示五，新疆现有的各民族人口比例要相对稳定。建议一，努力提高维护新疆稳定和反分裂斗争的政策水平；建议二，认真研究和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自身发展和壮大问题，进一步协调兵团与地方的关系；建议三，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上要把握政策，宽严适度；建议四，及早立项研究新疆人权、民族自决权问题；建议五，抓住机遇，加大对新疆境外邻国工作的力度。

通过此次调研，我们认为上述诸点仍不失参咨价值，但以下四项似更有紧迫性。

1. 不断提高对敌斗争水平。增加投入、改善装备、提高机动作战能力当然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同时应一要加强对境内分裂势力进行暴力恐怖活动的预警能力，不让暴力恐怖活动的罪恶之火有点燃的可能；二要加大对境外分裂组织的情

报、策反工作力度，三在公安、安全、军情系统应建立敌情结合分析研究机制。

2.壮大兵团是稳定新疆的战略需要，以下五项工作宜引起各方重视：

一是，加快兵团建市改师的步伐，尽快落实中央17号文件各项要求。

二是，制定在项目投入上国家加大对兵团的投资比例和建成后在使用、利益分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是，兵团应组织力量抓紧在精简机构，减轻农工负担上做大文章，尽早出台有改革力度的、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

四是，协调兵团与地方关系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的工作。自治区推广的哈密地区兵、地建立融合型经济的经验是改善兵、地关系的一种可行选择。我们此次在哈密三天调研，也亲身感受到兵、地关系融洽所带来的双赢效益，但也深感此项经验离开花结果之日还任重道远。如兵团政委陈德敏同志所说，对兵团地位、性质、任务、作用的认识，应从政治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的高度来审视、反思，以期取得共识。

五是，兵团作为既是自治区的一部分，又是中央直属的计划单列单位，在维护新疆稳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在中央的维护新疆稳定工作联席会议中理应有一席之地，目前空缺的现状应尽快得到补正。

3.打好意识形态战线上的反分裂斗争这一仗，下大气力改进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为此：

一是，要坚决把教师队伍和宣传舆论阵地中散布分裂言论的坏人清除出去。

二是，要提出新的口号，来突出各族人民利益的共同性，

强调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用爱国主义来占领宣传阵地。

三是，要做好境外侨民的宣传工作，加大对境外侨民的宣传力度，使他们能正确认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真相，以及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新疆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巨变。

四是，动用一切手段开展反分裂斗争的宣传攻势，尤应注重利用电影这一特殊领域的群众性功能，以此来占领农村的群众性文化市场。

五是，应尽快把开展下列六大系列教育提上工作日程，即：(1)公民权利和义务教育；(2)法律知识教育；(3)历史知识教育；(4)民族政策教育；(5)宗教政策教育；(6)科学知识普及教育。

要有针对性地编写一批知识读物；要从娃娃抓起，要分别不同对象出版幼儿版、青少年版、普及版和学术版 还要出版少数民族文字版，并加大发行力度。

#### 4. 加强调查与研究。

当今最急需的，是有关反分裂斗争中的敌情和社情调研。而社情资料的积累更是紧迫。要争取大多数 就要了解工作对象的真实动向。此事应引起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高度重视，应有专门部门从事此项工作，并定期向相关决策部门提供综合分析报告。对一些影响新疆稳定的深层问题，也应在进一步解放思想的前提下，鼓励和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创造性研究，为决策的科学化提供坚实基础和各种可供选择的预案。以下一些题目我们认为需要进行研究中的重要者、紧迫者：

##### (1) 新疆反分裂斗争敌情研究；

- (2) 当代新疆各民族群体社情调研；
- (3) 新疆宗教管理工作研究；
- (4) 新疆境外分裂组织研究；
- (5) 人口政策与民族自治地方民族人口比例研究；
- (6) 新疆地区民族混合型家庭研究；
- (7) 新疆地区汉族群体与‘民考汉’群体研究；
-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布局研究；
- (9) 民族意识的合理引导及其与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关系研究；
- (10) 新疆百年图说。





## 专题研究篇

- 研究之一 新疆社会稳定战略研究
- 研究之二 新疆反分裂斗争社情研究应引起高度重视
- 研究之三 新疆境外分裂组织的发展趋向研究
- 研究之四 人权问题：反分裂斗争一个新的战场
- 研究之五 新疆稳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研究之一

# 新疆社会稳定战略研究

- 一、西部大开发与社会稳定战略
- 二、树立新疆社会稳定研究的战略大视野
- 三、新疆、西藏社会稳定面临挑战严重性比较
- 四、新疆社会稳定工作的基本估计
- 五、重申五点战略判断和掌握反分裂斗争的正确策略
- 六、当前急办之事

## 一、西部大开发与社会稳定战略

(1999年4月)

我国西部地区生活着众多的民族，存在着特殊的社情，受90年代世界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民族分离主义思想对边疆的民族关系冲击很大，给当地的社会政治稳定带来了不小的威胁，如果我们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片面强调发展经济，不重视社会稳定问题，就有可能给经济发展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如果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忽视了民族宗教等因素带来的社会稳定问题，那其本身也不能称为是一个完整的发展战略。

从中央提出西部大开发所包含的12个西部省区直辖市看，属于边疆地区的占到了大多数。其余不包括在边疆地区范围内的省区直辖市，实际上也包含着边疆地区的某些特点。具体分析，可以发现我国的边疆地区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民族自治地方多；二是周边邻国多，有些国家的情况较复杂，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三是老、少、边、穷地区多；四是地大物博，潜力很大。因此，以上这四个特点是考虑西部经济发展战略和西部社会稳定战略所必须首先考虑的因素。从稳定的角度看，当代中国边疆面临的稳定形势主要有两个大的方面：一是经济发展滞后。这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二是边疆的稳定现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首先，根据挑战不同内涵，可以分为政治性的和经济性的两种类型。政治性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某些集团势力出于政治目的，欲在中国制造分裂，表现得最明显的就是西藏和新疆。另外一种是由于历史上的边界问题没有解决，或者

是当前还存在领土争议，由这种领土纠纷所带来的不稳定。第二种情况还有另外一种表现形式就是邻国地区本身的政治的发展的不稳定性，对边疆地区的稳定也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这也是应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经济性的不稳定性主要表现在某些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高额利润，进行贩毒、走私枪支、贩卖人口等。

根据以上的基本认识，当前维护边疆稳定有四个重点地区：一是新疆、西藏；二是云南；三是东北；四是南沙。在这四个重点地区中，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更值得关注。而新疆、西藏和云南又恰恰都是属于中央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包含的地区。因此，要稳定边疆，进行西部大开发，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就必须重视社会稳定战略问题。没有社会稳定战略，整个边疆发展战略是不完整的。

下面，我们可以以新疆为例，来探讨一下新疆地区分裂活动的发展演变规律以及其严重性和危害性。我们社科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课题组早在1993年就提出，新疆的分裂问题要比西藏问题严重。从这几年的发展趋势来看，可以讲不幸而言中。

新疆地区的分裂分子搞分裂活动从思想到行动是有传统的，而且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所表现的形式也不完全一样。从对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反分裂斗争的情况分析看，具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50年代、60~70年代和80年代以后。50年代所面临的是维护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的问题，主要对手是国民党的残渣余孽和美国的背后支持，斗争形式以打击公开叛乱为主。从1950年开始，经过近10年的反分裂斗争，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到了60~70年代，分裂活动主要以政治动乱为

主。进入80年代 新疆的分裂活动开始一步一步发展 到了1990年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斗争形式主要表现为政治动乱与武装暴乱交替出现，而且愈演愈烈。自1997年伊犁发生“2·5”骚乱事件后，新疆的分裂势力的活动越来越明显地带有暴力恐怖活动的色彩。如果我们回过头来对新疆50年反分裂斗争做一个简单小结，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是统一与分裂始终是斗争的焦点；二是表现的形式从50年代的武装暴乱发展到60年代的政治动乱 再到80年代政治动乱与武装暴乱交替出现直至90年代的暴力恐怖活动。特别是90年代以后的暴力恐怖活动 危害性极大 表现为爆炸、暗杀和持枪对抗 暴力恐怖分子的军事素质和心理素质也在不断提高；三是提出的口号始终是“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有其历史的一贯性；四是分裂组织成员出现了两个转变，由老的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向新一代转变，由地痞流氓、无业游民向知识层次较高的干部、党团员甚至中高级知识分子转变；五是频率时起时伏，但总的发展趋势是逐步升温；六是在手法上打着民族独立、复兴宗教和为真主献身的幌子，并打出三张牌：民族自决、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人权，极具煽动性；七是国际背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50年代美国背后支持到60年代苏联为后台发展到80年代以后国际背景的多元化；八是搞分裂的地区由50年代以北疆地区为主发展到南北疆特别是南疆地区，由县乡的小型骚乱向中心城市的中大型骚乱发展。

以上就是新疆稳定形势的基本现状，可以看出，如果我们在发展新疆经济，考虑新疆大的经济发展规划的时候，忽视了新疆的社会稳定战略，那可以坦率地讲，其经济发展几

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同样一些问题，在东部地区可能不成其为问题，但在西部地区就必须考虑到民族因素，考虑到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比如西部大开发中的一项重点工程“西气东输”我们在搞工程建设的同时，必须要考虑到新疆搞分裂的人会在里面做什么文章，我们怎么来对付他。不是简简单单地铺个管道，把天然气输到上海就行了。由于过去我们对社会稳定战略的认识和研究不够，造成了一些可以避免的事情没有避免。在目前的西部大开发中，同样的失误应该避免。

前边始终在讲社会稳定战略的重要性，那么，要制定社会稳定战略到底应该从哪几方面入手呢？我认为：

一是要重视对西部社情的研究和掌握。边疆地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为了不使边疆地区发生大的动乱，就一定要治理。而最核心的就是要吸引群众，忽视了社情研究，没有将其放到战略地位来考虑。我觉得目前应真正了解到群众在想什么，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加大对群众的教育力度，要解决老百姓的实际困难，要真正争取群众。

二是要对新中国成立50年来的民族宗教政策进行很好的反思，要区分哪些是实践证明有效的、成功的，哪些是实践证明有问题的，哪些需要进一步完善、补充。这样做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变化的需要。要着重思考我们民族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什么这个问题，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是我们民族工作的根本目标所在。同时，我们加强民族团结，但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边疆地区的现状，我们所倡导的民族团结应该是有原则的，具体讲应包括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各民族祖国大家庭统一的原则；二是民族自治地区各民族权利事实上平



等和利益兼顾的原则；三是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们要用这三个原则来规范指导我们的民族团结工作。

三是针对当前民族分离主义浪潮的泛滥，需要制定一个行之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战略。在西部和边疆地区，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国家意识教育应该放在首要的位置。我们要用国家意识来规范人们的思想，来规范人们的道德标准。对少数民族群众所具有的民族意识，要有一定的制约因素，即民族意识不能超越国家意识的范畴。

四是干部问题。要强化考核边疆地区干部的政治标准，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是衡量一个干部政治上合格与否的首要原则，这是社会稳定战略中的一个重中之重的问题。总之，中央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西部发展创造了一个大好形势。但我们研究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定要研究西部的社会稳定战略，要将其放到与经济发展战略同等重要的位置来考虑，二者缺一不可，一个不完整的战略是很难达到预想的目标的。只有这样，整个西部大开发战略才是完整和完善的，西部地区才有可能得到真正的发展和最终的腾飞。

## 二、树立新疆社会稳定研究的战略大视野

(1999年4月)

无论是中国边疆还是新疆稳定的研究，都应有一个大视野。要站得高，要将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放在边疆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中，着眼于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国情变化，着眼于当前世界风云变幻、国际斗争日益复杂的现实，进行认真的思考。

首先，从国家统一历史发展的大背景出发，寻找边疆治理的特点与规律。中国是一个有数千年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大国，自秦汉以来，就有中央和周边地方之间统一与割据的斗争，就有中原汉民族和周边少数民族之间融合与分立的矛盾，数千年来中国就是在这种斗争和矛盾中不断发展、不断壮大，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融合始终是发展的趋势和主流；近代以来又冲破西方列强的宰割与分裂，终成今日屹立于东方的泱泱大国。而自秦汉以来，中国也积累了丰富的边疆治理经验与教训。所以面对今天的局部边疆问题，首先是要有充分的信心。从另一个方面讲，今天所面临的边疆问题又是历史上没有解决好而遗留下来的比较难解决的边疆问题。这里有民族问题、宗教问题、治理政策问题、开发与发展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又因不同边疆地区特定的历史条件而形成各自的规律，这就需要我们站在边疆发展的历史高度给以认真的研究和分析，找出问题，找出符合边疆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进而提出可供今天边疆治理借鉴的新思路。

其次是要着眼于跨世纪时期我国国情的变化，加大新疆的政治治理和经济发展。新中国已经建立50年了，从国家发展的角度讲已从初期步入了发展的中期。在这个时期，我国的国情变化显示出自己的一些特征：经过50年的建设和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政治上更加成熟，同时又积累了丰富的治国安邦经验，面临着更为广阔的发展机遇。但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一些政治资源已经消耗，各种遗留下来和新产生的矛盾已经积累到了相当的程度，国家面临一些新的挑战。如何适应我国跨世纪治理与发展的国情变化，利用国家具备的政治优势，经济上合理布局，加快边疆发展速度，政治上综

合治理 为边疆快速发展提供保障。我们认为 对边疆实施进一步的经济开发 是政治上治理边疆的根本所在。目前 利用我们的综合国力和政策的宏观调控，使用经济手段解决边疆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条件已经具备。发展国内需求政策的一个重点就是如何进一步开发和发展边疆经济。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1997年新疆的经济发展水平仅相当于广东省1978年的水平 按照目前的投入和发展速度 至2020年 新疆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只能达到广东省1995年的水平。这种经济状况和发展速度所产生的负效应正在抵消我们对边疆政治治理的投入，必须尽快予以扭转和改变。从国家发展战略讲，经济发展的重点在东南沿海地区，这是正确的，但应解决的问题是：边疆地区在未来的国家中长期发展中与内地东南沿海的经济差距不断拉大的矛盾。

第三是要准备应付新疆反分裂斗争外部环境的一些新情况。当前国际斗争及新疆境外周边局势的发展显示出，未来一个时期，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外部环境将有可能面临一个相对困难的时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美国正在插手新疆稳定问题。冷战结束以后，多极世界的格局并未形成，随着美国势力的进一步发展，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正力图建立单极世界，主宰国际事务。由于美苏对抗的消失 中国已从美国全球战略中的‘盟友’变为“假想的敌人”<sup>①</sup>，中国威胁论<sup>②</sup>和美国国内的反华情绪都在增强。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对新疆分裂势力的态度正在发生变化。我们认为 美国虽尚未公开支持新疆分裂势力 但美国根据形势需要随时可以这样做。1999年2月26日美国国会公布的《中国人权报告》中 第一次与西藏人权问题并列提出了新

疆人权问题。近日 美国不顾欧盟的反对 坚持要在 1999年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上提出对中国人权（包括新疆人权）的谴责性议案，这表明美国正在插手新疆稳定问题，而公开支持新疆分裂势力也就只是一个时间和时机的问题了。前不久一位美国官员对境外分裂势力头目之一玉素甫·莫合里索夫讲：现在美国还不能公开支持你们，美国现在面临的热点问题很多，但以后会支持你们的。

其二是新疆问题国际化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上述美国插手新疆的主要手段就是要利用人权问题使新疆问题国际化。近年境内外分裂势力也在努力向西方“人权战略”靠拢，为新疆问题国际化“创造条件”。主要表现是尽量减弱伊斯兰宗教色彩，洗刷暴力恐怖罪名；突出和加强自封的民族解放事业、民族自决独立的性质，以与西方人权问题接轨。1999年秋天 我国准备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是一项对其缔约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件。境内外敌对分裂势力有可能利用公约中的“自决权”字眼，兴风作浪，进一步寻求国际上支持其所谓的“民族解放与独立”。

其三是正在发生的科索沃危机对新疆稳定问题的影响不可低估。科索沃危机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一个主权国家被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以维护人权、支持民族自决为借口粗暴地予以公开的侵略，联合国无能为力，世界其它国家除了程度不同的表示反对外也拿不出制止侵略的有效办法，眼睁睁地看着北约对南联盟狂轰滥炸。我们认为：今天发生在科索沃的事情，明天很有可能发生在新疆，届时方式手段可能有些变化，但美国要充当国际宪兵、以自己的意志和标准主宰世界的实质不会变。科索沃危机对境内外分裂势力又是一

个“鼓舞”他们将会仿效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分离主义的一些做法 例如 成立“解放军”将武装斗争和暴力恐怖活动升级 制造规模、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以进一步引起“世界关注” 境内外分裂势力进一步加强联合 近期内有可能出现一个形式上统一的“联盟”，进而公开要求西方的支持和干涉；努力提高分裂活动的“组织性”、“合法性”和“策略性” 减少分散性和盲目性 进一步树立民族解放的“形象” 利用科索沃危机加大在群众中煽动宣传的力度，鼓吹其分裂的“正义性”等等。

其四是周边中亚诸国对新疆的压力将增大。在政治关系方面，中亚大国哈萨克斯坦至今仍将中国视为头等威胁，近期哈方正抓住中国有可能最终违反铺设中哈输油管线协议大做文章，同时又流露出利用其境内的新疆分裂势力牵制中国的意向。北约也在加紧对中亚的渗透，即将在中亚设立常驻机构 不久新疆境外将会出现北约士兵的面孔。美国“自由亚洲电台”已在阿拉木图开播 每天有维吾尔语节目 播出时间在不断增加。在经济关系方面，中亚经新疆与中国的贸易往来大幅度下降，目前的经济关系主要靠双方边境民间小额贸易勉强支撑。而西方在中亚的投资却不断扩大，中亚主要国家正在走出经济低谷，即将步入发展阶段，未来经济的发展势头及对新疆可能引起的冲击和压力不可低估。

### 三、新疆、西藏社会稳定面临挑战严重性比较

(2000年2月)

90年代以来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更加严峻时期，维护新

疆稳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在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斗争中，新疆问题与西藏问题具有共性。但斗争的实践已表明，新疆反分裂斗争远比西藏反分裂斗争复杂和尖锐。

### （一）背景与基础条件比较

1. 新疆周边环境较西藏复杂。西藏地理环境相对闭塞，周边五国，主要面对的是印度，虽在边界问题上存在争议，但总体上对西藏内部影响有限。新疆内外交通便捷，周边八国情况较为复杂。虽目前总体与我友好，但影响新疆境内的国家间（边界划分、水资源利用）和民族（跨界民族）、宗教（伊斯兰教极端势力）等方面的隐患和不确定因素较多，且互相交织、互相影响。

2. 分裂问题形成的历史背景有所区别。近代以来，地处边陲的新疆与西藏都多次遭受到列强的侵略和宰割。20世纪初，英国出于分裂西藏的目的，策划煽动，制造“西藏独立”，其后虽有英美多次唆使，地方少数上层或有“独立”倡言，但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西藏境内始终未出现公开的分裂政权。

20世纪初，在境外“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渗透和国外势力的直接插手下，新疆开始出现民族分裂的思潮。1933年，英国插手在新疆南部制造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1944年苏联支持的三区革命初期曾一度在伊宁建立了“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东突厥斯坦国”的幽灵至今余毒不散，仍是新疆分裂分子的“旗帜”。在当前的分裂宣传中具有极大煽惑力。所以，从新中国成立前新疆问题和西藏问题的历史背景看，前者相对以国外势力插手和支持下的内动因素为主，后者则相对具有外国势力“包办”的色彩。

3.新疆和西藏分裂活动的历史继承性比较。新中国成立后,从内部讲西藏出现分裂的根源初期来自达赖周围的少数上层封建宗教势力,及至1959年平定叛乱,这部分封建宗教势力多随达赖出逃或被清理。1959年以后,西藏的分裂活动则主要是由叛逃境外的达赖集团惨淡经营。

新中国成立后新疆分裂和反分裂的斗争一直没有中断。这是因为,30年代“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和40年代从事“民族解放独立运动”、“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分裂思想在局部地区延续所致。50~60年代新疆局部县、乡发生的各种反革命暴乱、叛乱及分裂组织案件基本没有中断。我们曾对这些打着“宗教”或“民族解放”旗号的分裂破坏活动进行了严厉的打击,致使70年代分裂活动处于“低谷”,10年间无大的活动。但限于当时“文革”的历史条件,对由来已久的分裂思潮未做认真清理,在改革开放和世界民族主义浪潮的影响下又死灰复燃,成为新疆分裂势力的“精神支柱”。近年分裂骚乱、暴乱中的主要政治口号,大都与历史上分裂思潮一脉相承、同出一辙。所以,与西藏相比,新疆的分裂活动和思潮,有着更为直接的历史延续性和继承性。

4.反分裂的政治基础有所差异。1951年5月,《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签字,随后中央对西藏制定了“慎重稳进”的方针,但经过1959年到1962年平定少数上层叛乱的武装斗争和开展农区、牧区、寺院民主改革运动,西藏由封建农奴社会一跃而跨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百万翻身农奴获得了新生。由于对1959年叛乱处理得当,对叛国势力打击有理、有利、有节,使坏事变成了好事,参与叛乱的农奴主和封建宗教势力得到清理。社会巨大变革所形成的动力,平定叛乱、西藏“第二次

解放’树立的国家威望及百万农奴翻身后对党、对国家之感激和信赖的政治热情，至今仍发挥着影响和作用。

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随后也在‘慎重稳进’的方针下实行了减租反霸和农区、牧区的民主改革。但其对社会改革的力度和对旧有封建宗教势力的冲击与西藏相比都有所差别。在适当条件下，遇有风浪，又会沉渣泛起，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今天的反分裂斗争。

5. 民族与文化认同方面存在差异。藏族与维吾尔族都是边疆少数民族。在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长期存在着民族之间、特别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民族文化认同问题，藏族和维吾尔族也不例外。由于这两个民族各自有着不同的形成和发展历史，加之20世纪以来境外“泛突厥主义”的影响，当前从整体上讲，这两个民族在民族认同上存在着一定差别。在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上，从种族和族源看，今天的藏族主要是历史上中原西北的羌族与青藏高原的土著居民融合而成，按民族历史语言学谱系分类法，藏族与汉族同划为起源于东方的汉藏语系，这说明两者在历史起源上有相互融合的共性。

新疆地处东西交通孔道，距今3000多年前，当地即有土著居民生活。据目前研究，当时西域的主要居民吐火罗人、塞人、月氏人、乌孙人等，从种族上讲都是起源于西方、迁徙而来的操印欧语人种。其后又有羌人、匈奴人、汉人、柔然人、鲜卑人、契丹人等程度不等地融合于西域土著居民中，但都为数有限，未改变其主体成分。公元6世纪，操突厥语的一些部族从草原地带南下进入西域，经过约300年的民族融合，新疆土著居民失去了自己原先的语言，改操草原上通行的突厥



语形成操突厥语的印欧种族。正是在此时，公元840年，部分游牧于蒙古草原操突厥语的回鹘族西迁西域，建立政权，与当地数量上占多数的土著居民融合而成为今天的维吾尔族，进而成为今天世界上操突厥语诸民族之一。由于这种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一方面维吾尔民族容易受到20世纪以来境外“泛突厥主义”渗透的影响；同时由于种族成分的差异和“泛突厥主义”的宣传，与藏族相比，部分维吾尔群众在接受中华民族的认同上存在着相对复杂的心理。

西藏和新疆少数民族分别以信仰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为主。今天藏族人民信仰的藏传佛教自公元7世纪传入，已与西藏历史并行发展了1300多年，至今完全本土化了，拉萨就是藏传佛教的中心。伊斯兰教在向世界传播的过程中于公元10世纪开始在西域传播，其间由西向东，由南向北经历了500多年才最终在西域确立，成为维吾尔族全民信仰的宗教。阿拉伯文字和文化也随着伊斯兰教在新疆不断传播扩展。伊斯兰教在新疆传播的过程中虽然也融合了一些当地本土原有的宗教或社会习俗特点，但远没有达到本土化，新疆伊斯兰教至今仍然是一个以阿拉伯麦加圣地为中心的外来宗教。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化的双重影响，一方面使部分维吾尔群众容易受到境外“泛伊斯兰主义”的渗透影响，同时也阻碍相当一部分维吾尔群众在心理上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

在民族和宗教文化的认同上，诚如已故新疆三区革命领导人阿合买提江1949年给党中央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半个世纪以来，此间的民族运动都是在泛突厥主义的思想影响下进行，目的是想达到所有的突厥人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国家。

因此，此间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尤其是老知识分子中，泛突厥

主义的思想很深。”“此地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对宗教的信仰特别深，因此教士的势力非常大，人们不知不觉地盲目的尊崇和迷信教士。《古兰经》上规定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都是同胞，都是一家人。所以所有的信徒都有一个把天下伊斯兰教人组成一个国家的意愿，很容易把非伊斯兰教人看成敌人”。

6. 新中国成立50年来新疆与西藏经济发展的差异。1959年平叛后，中央不断加大对西藏经济发展支持的力度，并给予了各项经济优惠政策；内地相关省区也对西藏的经济发展给予了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形成长达40年之久的全国支援西藏建设的局面，使当地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都发生了质的变化。

相比之下新疆经济发展的高潮时期只有50年代，1960年中苏两国关系破裂后新疆成为“反修前线”时刻要“准备打仗”。因此60~70年代新疆经济建设发展相对缓慢，中央的投入比较少。改革开放以后，新疆经济发展又远远落后于内地，经济差距不断加大。据1998年调研新疆1997年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仅相当于广东省1978年的经济水平。相当一部分绿洲农业区或山区维吾尔族人民生活仍处于贫困中。据新疆自治区统计，1986年全疆有36万户、158万贫困人口；1997年仍有30万户、143万人没有脱贫，约占全疆农牧区人口总数的16.5% 大大高于全国1%的平均比率。经济发展滞后，直接影响了反分裂斗争的基础。

## （二）反分裂斗争现实比较

1. 从国际背景来看，达赖集团主要是依靠西方大国的支持，但随着我综合国力的增长，在大国外交的政治斗争中我

们的主动权日益增强。而新疆分裂势力除了得到西方大国有条件、有保留的支持外，更多的是中亚、西亚的伊斯兰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由于“同种（操突厥语系）同教（伊斯兰教）”的因素，形成政治上的支持和感情上的认同；而有关国家大都属发展中国家，相关组织也属友好组织，在当前我们与西方大国国际斗争中都是我们争取的力量，这就大大增大了我们在斗争中的难度。

2. 从分裂势力的现状看 西藏地区藏民笃信藏传佛教 宗教的传统中非暴力影响深远。尽管藏独势力中激进暴力派的势力在抬头，但达赖喇嘛坚持的非暴力主张，对“藏独”中暴力活动的滋长客观上也起到了抑制作用。而90年代以来新疆地区的分裂势力已具有恐怖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基本特征，其表现如下：

(1) 公然鼓吹建立伊斯兰国，提出伊斯兰政治化口号。其分裂国家的政治目的不容置疑，但打着民族旗号、以宗教为掩护始终是其惯用的手段。

(2) 以“圣战”为口号，疯狂进行爆炸、暗杀、纵火等恐怖犯罪。

(3) 组建恐怖组织，其成员年轻化、知识化，但宗教狂热，组织中举行抱经宣誓，奉行为“圣战”而献身。

(4) 以国际“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理论为指导，与国际“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往来密切；反之又有国际政治伊斯兰和信奉伊斯兰教民众感情上认同的大背景，都为暴力恐怖活动的蔓延提供了温床。

3. 新疆反分裂斗争敌情远比西藏更为复杂严峻。这种局势发展自90年代以来即日趋明显。与西藏相比，当前新疆反

分裂敌情的严峻主要表现有四：一是分裂骚乱未得到遏制。从分裂骚乱的波动看，西藏的高峰期是1988~1989年，实行戒严和寺院清理整顿后，有效地遏制了骚乱活动。近20年来，新疆则呈现出骚乱事件不断发生、暴力恐怖犯罪不断升级的局面。从1980年阿克苏“4·9”骚乱事件，至1999年和田洛浦县“8·9”骚乱事件，一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分裂组织活动日益猖獗，呈现组织团伙化。西藏分裂活动主要是境外达赖集团与境内拉萨周围少数寺院组织策划。新疆境内外几十个分裂组织和团伙相互勾联，各组织团伙管理严密，组织活动已趋成熟。从发展情况看，1990年破获组织团伙14起，收押514人；1995年破获32起，收押538人；1999年破获76起，收押1650人。目前组织团伙仍呈发展趋势并提出实现“五个统一”——统一组织、统一纲领、统一领袖、统一武装、统一行动。三是新疆暴力恐怖犯罪升级，向武装化发展。达赖以人权和非暴力为旗帜，新疆分裂势力却以“圣战”和暴力恐怖犯罪为主要手段。1998年新疆共发生爆炸、杀人、投毒、纵火、绑架、抢劫等暴力恐怖案件116起，侵害对象从基层党政干部、爱国宗教人士、汉族群众发展到公安干警，破坏目标则包括天然气管道、铁路等国家重点设施。1999年上半年公安干警与恐怖分子发生武装对抗七次，公安干警牺牲一人，伤16人，恐怖分子被击毙七人，击伤八人。四是当前分裂破坏活动对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危害大于西藏。特别是分裂势力采取了以制造骚乱和暴力恐怖犯罪为主的手段，直接影响到新疆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影响到当地的投资和建设。

4.从当前反分裂斗争的社情看，新疆也面临着比西藏更

为严峻的局势。身在境外的达赖喇嘛是被神化了的藏传佛教的最高首领，在信教藏民、特别是在喇嘛僧人中具有相当的威望。但真正响应达赖“西藏独立”、“搞乱西藏”宣传而组织和带头闹事的，主要是拉萨市周围一些寺院的喇嘛僧人。当抽调藏、汉干部进驻哲蚌、色拉、甘丹、大昭等主要寺院，并对其进行坚决而认真的清理整顿之后，骚乱势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新疆反分裂斗争社情面临着更为复杂和严峻的局势。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较大规模、有组织的分裂骚乱在首府乌鲁木齐市及伊犁、喀什、和田、阿克苏等南北疆城镇均有发生，参与的人员包括市民、郊区农民、工人、国家公务员、干部、教师、学生、无业游民等多种成分。二是敌对势力的分裂宣传已渗透到局部地区群众中，由此使偏激的民族情绪和宗教情绪趋向政治化，在部分民族群众中出现了“离心”的迹象。三是部分民族群众偏激的宗教情绪和民族情绪结合，在局部地区已形成了一股潜在而极易失控的社会力量。四是不同民族之间的认同感下降，心理隔阂加深。

5. 少数民族干部。从整体上讲，西藏少数民族干部反对分裂的态度鲜明；而少数新疆高层少数民族干部处处表露出“以我为中心”的思想。“以我为中心”与“闹独立”很接近，我们紧一些，他们的活动就少一些；我们松一些，他们又跳出来。这种局面直接干扰了新疆的反分裂斗争。

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的实践已充分证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中国维护边疆稳定，反对分裂的斗争中，应把新疆反分裂斗争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予以认真对待，否则将会犯下历史性错误。

### （三）三项建议

1. 标本兼治，以文武两手对付分裂势力的两手。治乱宜用重典。在 1989 年西藏骚乱的高峰期，我专政部门果断地对分裂势力采取了严厉打击的措施，实行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省区首府戒严并随之派出藏、汉干部进驻重点寺院进行清理整顿，由此有效地遏制了分裂骚乱的势头。新疆方面在 1997 年骚乱的高峰期也对分裂势力破坏采取了“严打”的方针，几年来收到了较好的实效，但局部地区分裂势力仍然猖獗。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敌对势力在新疆的分裂破坏活动仍将以暴力恐怖犯罪和制造局部骚乱为主要形式、所以“严打”的方针不能变，要继续加大对分裂势力、特别是暴力恐怖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可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反恐怖犯罪法”依法治乱。

“严打”的同时治本的工作也要跟上。当前新疆稳定问题中治本工作的关键是教育和组织群众。其中少数民族群众又是组织、教育、争取的重中之重。总体上我们仍要运用传统的思想工作武器，坚持不懈地开展组织和教育群众的工作；而在一些局部地区，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同分裂势力争夺群众的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反分裂斗争的积极性，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为此建议一：面对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复杂严峻局势，专政部门的“严打”应与组织、教育、争取群众相结合，急则治标，求因治本，标本兼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可以借鉴中央连续三次召开座谈会的形式，中央在适当时候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讨论新世纪新疆面临的挑战与我之对策。

2. 壮大兵团，充分发挥新疆反分裂斗争的有利条件。新疆

保留有全国惟一一支 240 余万人的屯垦戍边准军事力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西藏相比，这是新疆反分裂斗争的一个重要而特有的有利条件。兵团自 1954 年组建以来，在 50 年代生产建设中，在 60~70 年代的边防建设和卫国戍边中，在 80 年代以来反分裂斗争中，都发挥了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应从稳定新疆的战略高度尽快逐项落实中发〔1997〕17 号文件，解决兵团在发展中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理顺关系。新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将兵团作为促进新疆稳定和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积极支持兵团各项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兵团作为自治区的组成部分，应自觉接受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处理好与自治区的关系。

为此建议二：鉴于近半个世纪兵团在新疆稳定与发展的实践中所显示出来的不可替代的突出地位和作用，国家应从未来边疆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的战略高度出发，加大对兵团的支持力度，完善兵团的布局，解决兵团面临的困难。

3. 对新疆和西藏反分裂斗争要统筹兼顾。与新疆相比，目前西藏反分裂斗争的敌情也不容乐观。一是“非暴力”目前仅是达赖集团的一面旗帜，这一方针是 70 年代末达赖在借鉴伊朗“霍梅尼式道路”中提出的。从历史上看，达赖集团自 1959 年叛逃后一直在组织武装，在边境搞游击战和武装渗透，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武器、人员。80 年代以后，“藏独”势力中以“西藏青年大会”为代表的少壮派逐步掌权，主张以暴力方式实现西藏独立。他们已在和中东恐怖组织、意大利黑手党勾结，招募人员，训练特工，试图派遣进入西藏策反和搞恐怖活动，甚至公开在国际上呼吁大国武装干涉，支持西藏独立。因

此目前达赖集团的“非暴力”中包含有诸多可变和不确定因素，西藏分裂势力有暴力化趋向。二是自50年代达赖叛逃后，“西藏独立”在国际上宣传日久加之“争取人权”和“非暴力”两面旗帜，在国际上已争取到相当一部分舆论支持，甚至有时出现“一边倒”的局面。相比之下国际舆论至今还无一国敢公开支持新疆分裂。三是被神化了的宗教领袖达赖在西藏喇嘛僧人和相当一部分藏族群众中有比较大的影响和号召力相比之下新疆分裂组织目前尚无统一的领袖人物。四是始于80年代中期的达赖集团与新疆分裂势力的勾联活动日益频繁近期已在共同讨论“参照科索沃独立斗争”模式使西藏和“东突厥斯坦”早日获得解放的斗争策略。五是达赖集团自80年代上半叶以来即十分重视派遣活佛回国讲经，利用宗教掩饰分裂，与我争夺群众。西藏反分裂斗争社情中出现的一些危险信号不容忽视。

为此建议三：要密切注意新疆和西藏反分裂斗争的动向组织力量进行比较研究制定对策预案应由国家相关权威部门牵头成立新疆问题综合治理和研究专门机构，协调和开展长期的战略性研究工作。

#### 四、新疆社会稳定工作的基本估计

（1998年9月）

我们有关新疆稳定和反对分裂的各项工作一直在不断加强，虽然有不少收效和成绩，但目前新疆反分裂斗争形势仍日趋严峻的局面反映出，我们围绕这个问题在方方面面做了许多工作的背后，是随处可见的工作缺陷。



## 1. 宣传工作。

目前新疆的宣传工作可以分为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两大部分。在汉语文宣传中，这些年我们确实花了很大的气力，但基本的情况是无的放矢的为多，所收到的实效是有限的。当我们拟定一项宣传任务时，所考虑的只是时局的需要，而不是宣传对象的思想状况和接受程度。因此我们的宣传工作往往针对性不强，泛泛而论的东西多，对宣传对象思想的教育或提高作用并不明显。少数民族语文（主要是维吾尔语文）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比较多的，部分少数民族语文宣传阵地已受到分裂意识或偏激民族情绪不同程度的侵蚀。在这部分民语宣传中 现在所能做到的 仅仅是控制住不公开宣传分裂独立。至于编造历史、影射煽动、甚至公开发泄偏激民族情绪的内容俯拾即是，不时出现在某些民文报纸、期刊和近年出版的一些民文图书中。民文编辑队伍确实已到了非整顿不可的时候了。

## 2. 教育工作。

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培养什么人的问题，而不是追求发展速度。目前新疆教育中喊得最响的是要加大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实际上经过近 50 年的努力 当前新疆少数民族教育的数量和规模（即每万人中在校人数；每万人中不同知识层人数比例）已达到或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而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思想教育，即培养什么人的问题。1996 年中央 7 号文件已明确规定了要认真清理教师队伍和教材，至今三年仍流于形式。部分师资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知识水平中存在的问题不解决，直接影响到下一代学生，培养什么人的这个根本问题至

今没有解决好。

### 3.群众思想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近20年，我们的群众思想工作一直是呈递次减弱的状况，即使是在近年严峻的反分裂斗争形势面前，这种状况也没有从根本上扭转。这其中有改革开放后宽松环境的影响和市场经济的“冲击”但更重要的是我们的工作跟不上，至今我们仍没有找到一条如何在新形势下开展好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思想工作的有效途径。这个问题尽管难度越来越大，我们仍要下决心从根本上予以解决。没有大批群众站出来真心实意地与党和政府一道向分裂势力作不懈的斗争，就不可能有新疆长治久安的稳定局面。

### 4.民族工作。

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在坚信党的民族政策是正确的前提下，如何认真总结和反思当前的各项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导向，使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代更相适应。例如以往我们宣传要消灭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的平等是相对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平等主要体现在政治权利平等、政策平等、法律面前平等方面。此外，各民族间确有很多差异。因此民族的不平等是绝对的，而消灭民族事实上不平等是不可能的。即使同一民族内不同阶层或群体也不是事实上平等的，所以要多从纵向宣传民族的进步与发展，宣传通过各民族的共同努力逐步缩小民族间的差异和不平等。

### 5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目前仍未摆脱管理混乱的状况。改革开放以来一个时期内是宗教事务管理施之过宽，一些政策界限把握不准。表现

是只强调宗教在信教民族中的“全民性”，忽略了以少数民族党员、干部为核心的对宗教的反作用；只强调落实各项宗教政策，忽略了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约束和对宗教人士的教育；只注意了改革开放后宗教文化的交流，忽略了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甚至一些人将宗教信仰自由理解为宗教自由，只要不犯法即任其活动。致使宗教活动反弹复兴，形成宗教狂热。1990年以后，宗教事务管理逐年加强，目前各级部门已敢于放手管理。但由于管理未纳入法制轨道，尚无正式法规可循，而出台的一些试行法规存在对某些问题的界定和管理缺乏可操作性等缺陷，仍未从根本上扭转宗教事务管理混乱的局面。此外，分裂势力利用宗教搞破坏，问题本身是分裂，而宗教是被利用。但一些基层部门却将宗教活动与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活动搞分裂等同起来，将宗教也列入了“打击”的范围，混淆了政策界限。

#### 6. 统战工作。

统战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党外少数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与民族知识分子，这部分人在新疆稳定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做好这部分人的工作对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和社会舆论潜在的引导力量是怎么估计也不为过的。然而新中国成立近50年，没有能培养出一批我们自己的真正有影响和号召力的民族、宗教上层人物，至今没有形成一批在反分裂斗争中能挺身而出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斗士，由此大大增加了目前新疆稳定工作的难度，这种局面的造成与我们统战工作在这方面较软弱不能说是没有关系。

## 五、重申五点战略判断和掌握反分裂斗争的正确策略

(1998年9月)

经过多年的较量，特别是1997年以来的激烈斗争的实践，我们认为，对新疆反分裂斗争重申以下五点战略判断是必要的。

### (一) 分裂是新疆的主要危险

反分裂斗争是一项长期战斗任务；反对分裂、维护统一，是国家最高利益之所在，也是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党心、军心、民心正在逐步统一于这一指导思想之下并已形成巨大的动力。

### (二) 维护新疆稳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

必须利用全社会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在党中央，新疆自治区各级党委领导下，打一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捍卫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人民战争。“急则治表 求因治本”为了打好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人民战争，应下大气力在认真研究新疆局势的基础上寻求治本之策，应把争取民心、团结大多数作为治本之策之根本。

### (三) 发展新疆经济应是第一位的工作 是硬道理

在发展新疆经济应注意以下三点：

1.新疆经济与内地的差距是客观存在，通过自身努力和中央与内地不断加大的投入缩小差距是可能的，但要在短期内赶上甚至超过内地总体水平是不现实的。从国家统一、边疆稳定的高度出发，实际的最佳经济发展模式应是新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高于周边国家，而与内地经济较发达地区保

持一定合理的发展态势上的差距。

2. 国家对新疆经济发展中的长线投入和短线投入应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要充分考虑在短期内让新疆各族人民从经济上得到实惠，这在当前尤为必要。

3. 经济发展是社会稳定的前提，而社会稳定又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保障，不能想像，一个动荡不安的社会中经济能得到正常的发展。但是如果认为只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就能实现，那只能视持此论者不是政治上幼稚就是别有用心！

#### （四）坚持维护民族团结的三原则

民族团结必须维护，但用什么来维护？我们认为必须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1. 多民族祖国大家庭的统一原则；
2. 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权利事实上平等和利益兼顾的原则；
3. 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离开了上述三个原则，民族团结不可能真正得到维护。

#### （五）干部问题是新疆发展和稳定诸多问题中的重中之重

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要选拔一批既能代表国家利益，又能代表本民族正确发展方向的少数民族干部；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的中高层干部和领袖人物。有一批能坚定地执行党的方针路线，真正有威信，能左右局势的党的中高层少数民族干部，是未来新疆稳定和发展的关键之一。民族地区的很多工作要由他们出面，这一点必须坚信。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如果他们中的某些人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面出了

问题 其危害性不可低估。

在坚持维护社会稳定的战略判断同时，我们还应该掌握反分裂斗争的正确策略，需知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以下四方面尤应引起我们重视。

1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一小撮分裂破坏分子。

应把打击的范围集中在“分裂主义分子、宗教极端势力的为首分子和暴力恐怖犯罪分子”三种人上 对他们采取“露头就打”的方针 决不手软。

在斗争策略上应尽量缩小分裂势力的影响，提出口号应慎之又慎，为此我们建议对目前已沿用多年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新疆的主要危险来自“民族分裂主义”提法中 将“民族”一词去掉 而改为分裂主义分子 新疆的主要危险来自分裂主义。

理由之一，分裂主义搞分裂其实质是要分裂统一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问题的本质所在，我们在分裂前加上了“民族”一词倒是冲淡了问题的本质 相反成了分裂势力挑拨党群关系、民族关系的一个借口，大大冲淡了这一口号本应具有的教育作用、警示作用和威慑作用。在少数民族地区，我们一要承认民族因素的实际存在，另一方面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又应尽力淡化民族色彩，强化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主题。

理由之二 我们称西藏分裂势力为藏独、藏独势力 或达赖分裂集团、达赖集团 我们称台湾的分裂势力为“台独”这样的提法既简洁又点到了问题的实质，我们在反对分裂、维护统一斗争中，口号也应尽量做到划一。

同时 我们认为应该用‘打击宗教极端势力’的提法取代“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口号。对宗教活动合法与非法进行界定 并不复杂 非法宗教活动应该有其严格的内涵 构成非法宗教活动的要素有两个 一是宗教活动 二是违法 二者缺一不可 不能成非法宗教活动。一项宗教活动只有越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才能成为非法宗教活动；一项活动如果不是宗教活动，那么不管它如何违法，也不能成为非法宗教活动，当今国际上没有一个国家将伊斯兰恐怖分子搞恐怖活动视之为非法宗教活动的。

当然，非法宗教活动是客观存在，但即使是非法宗教活动也不能完全作为敌我矛盾的‘打击’对象 因为非法宗教活动 大量的属于人民矛盾 而非敌我矛盾。比如宗教活动干涉了教育、婚姻 如果不带任何政治目的 应依法“制止”、“取缔”但不宜“打击”。分裂势力当前竭力做的就是把政治问题宗教化，或宗教问题政治化，以达到他们利用宗教蒙骗群众、蛊惑群众进行分裂国家的政治目的。我们现在做的应是，坚决防止政治问题宗教化和宗教问题政治化。

为最大限度孤立和打击一小撮分裂破坏分子，口号的提出应慎之又慎 斗争实践已证明‘民族分裂主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既不反映斗争的实质 更不利于团结大多数 而且还有可能落入分裂势力的政治圈套 当断不断 自受其乱 晚改不如早改，只要有利于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即使中央文件说过，也是可以修正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其实修改这两个提法，也不必兴师动众，只要权威性文件或中央领导讲话中不提了，并强调分裂势力的实质是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对政治问题宗教化、宗教问题政治化

的图谋进行分析 就可以了。

2.牢固树立“是什么问题 就作为什么问题来处理”的观念

过去 分裂主义分子一闹 就笼统地称为民族问题 自缚手脚 按法律该抓的不抓 该判的不判 现在 把精神枷锁解除了 放开了解决问题的手脚 敢于解决问题了。

这要打破旧的观念，不要把不同文化之间的居民间纠纷，统统看成是民族间纠纷。我国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内公民与公民的关系，而不是民族对民族的关系。在多民族聚居地区，我们一方面要承认民族因素的实际存在，另一方面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又应尽力淡化民族色彩，强化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主题。

3.下大气力做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大文章。

一是对敌“严打”与群众教育相结合。当前所实行的“主动出击、露头就打、先发制敌”的严打方针是新疆反分裂对敌斗争的重要政策，在一些重点地区上述政策又发挥为“不露头也要打 要追着打”。自 1997年4月实行严打政策至今 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大批分裂破坏分子、暴力犯罪分子落网 打击了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牢牢地控制住了新疆对敌斗争的主动权。然而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暴力恐怖活动发案率仍居高不下 每完成一次对敌“交火” 宣传教育工作大多没有跟上，分裂分子消灭了 分裂影响依然存在、分裂言论仍在传播。这些都说明我们很有必要注意在对敌“严打”的同时 相应的群众思想工作一定要跟上。两项工作同等重要，在执行中要作到同时部署，同时执行，同时检查考核，同时给以鼓励。

二是眼前斗争与长远斗争相结合。反分裂斗争是一项长



期的政治斗争，我们在当前斗争中所采取的每一项政策，既要适合当前斗争形势，又要有利于今后长远斗争，不留后患。这是我们在目前斗争中必须时刻思考的问题。比如在“严打”中拘留和关押人员时，应该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改造出路。目前的状况是：凡是被收审的人员，最后放出来时分裂思想都更“坚定”。县看守所是“中专”，地区监狱是“大学”，这是分裂势力中较为流传的说法。伊犁地区目前在押犯有分裂破坏罪的犯人约1500余名，年龄在18~20岁之间的占大多数。这些罪犯大都是多次犯案后被监，最终判刑约10~15年。以20岁、判刑15年为例，将来刑满后是35岁，如改造不好（在押犯人中绝大多数是多次从事分裂破坏、思想顽固分子）将会形成更大的破坏力。类似的问题在新疆反分裂斗争中都应给以通盘考虑和研究。

三是外松与内紧相结合、抓大与放小相结合，尽可能保持改革开放下较为宽松的政治气氛。面对当前反分裂斗争的严峻形势，新疆各级党委都把抓稳定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对分裂活动始终保持主动进攻和高压威慑态势，这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同时我们认为，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决定了必须逐步建立一套适应长期斗争的工作方法，掌握好外松内紧的策略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我们既要有对敌斗争的高压态势，又要体现改革开放宽松的政治环境；既要对分裂分子的破坏实行毫不手软的严打，又要掌握好工作方法，不损伤群众的感情。“内紧”主要应是公安、司法、安全等部门对敌斗争的高压态势，而在社会上和民间及对群众应尽可能讲究工作方法，保持一种较为宽松的政治气氛。另一方面暴露出来的问题是在某些涉及稳定的工作上，党和政府的管理

显得过细，忽视了在法制下非官方组织的自我约束能力和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的能力。事无大小 样样党委、政府出面 既不可能办好 也没有必要。例如在宗教事务管理问题上 党和政府要抓有关政策和原则的大问题 热爱祖国、维护统一、政教分离、宗教不干涉政治、不干涉司法、不干涉教育、不得强制他人信教等都属于这类应抓住不放的大问题。宗教内部的事务，可以尽量发挥和借助宗教组织出面去做，充分发挥宗教组织的自我约束能力，同时给以必要的指导。另有一些有关信教群众的事务，如一些男子留胡须，一些妇女戴面纱等，党和政府不必出面，尽可能等待信教群众自己去提高认识，自己教育自己。所以抓大放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共同维护稳定，既是体现宽松政治气氛的一个方面，同时也体现了对群众的信任和尊重。至于已在局部地区被分裂势力利用了的一些群众活动形式 如“麦西来甫”、“茶会”、“足球活动”等 也应有一些相应的对策，一味由政府出面采取强令禁止的做法并不是长久之策。

四是不断提高基层干部反分裂斗争的政策水平。在严峻的敌情面前，我们在反分裂斗争中常常会遇到一些不同于以往、且很棘手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基层干部在反分裂斗争第一线 为了开展工作、控制局面、有效打击敌人 在实际工作中采取了一些特殊的、甚至是“过头”的“土政策”。这些“土政策”大多很容易收到效果，体现工作成绩。如何看待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应分为两个方面，首先是要保护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他们所采取的“土政策”只要有利于反分裂斗争 收到实际工作效果 即便是有“过头”行为 可以看成是一种“特殊情况下宣布的临时性管制措施”。但同时要及时给以指导 说

服他们必须从长远斗争考虑，及时调整‘过头’的‘土政策’。提高基层干部反分裂斗争政策水平的问题已是迫在眉睫。

#### 4. 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

维护稳定是涉及面很宽的一项综合性系统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要十分注意把握处理和解决问题的‘度’。当我们在落实执行某项政策或纠正某种‘偏差’时，要防止在一种倾向掩盖之下另一种倾向潜移默化地滋生。当前新疆总体上仍然是要毫不手软地加大对敌斗争的力度，抓住时机、战机，在一些已突破的大案要案上不断扩大战果，对一小撮分裂分子穷追猛打，绝不松懈。与此同时，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在当前敌情严峻而我们又在‘严打’中取得了较好的收效时，要注意防止对敌斗争扩大化和简单化倾向的滋生；防止违反政策的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防止急躁情绪和急于求成。要稳扎稳打，掌握好斗争策略和斗争的节奏。二是防止满足于已有战果和面上的稳定，注意顺藤摸瓜深挖根子，使对敌斗争不断深入。有的同志指出：“1990年巴仁乡事件时，如果坚持搞到底，新疆大约可以太平20年。”然而实际情况是对一些涉及上层的线索没有深挖根子。当前新疆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如此猖獗，反分裂斗争形势如此严峻，我们不能排除敌人在我们党和政府内寻找其代理人的企图。

## 六、当前急办之事

（1998年9月）

### （一）为争取大多数做些实事

敌人永远是少数，在反分裂斗争中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将

整个民族视为异己力量，因此团结和争取大多数，永远是我们工作的重点。这是治本之所在。为此建议：

1. 经济上给新疆各族人民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如恢复边疆特殊补贴，拖欠工资补发并不再拖欠，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大等等。

2. 政治上采取措施上让新疆各族人民都有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感，扭转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政治上事实不平等的客观存在。坚持对某些民族的照顾或政策上的倾斜应以不损害其他民族的利益为前提的原则。弱化干部配备中的“民族比例制”扭转干部位置的“民族承袭制”改变高考录取中的不适当的照顾制等等。

（二）充分发挥和调动少数民族同志反分裂斗争的积极性

我们一直认为，新疆的反分裂斗争是各民族的共同大业，新疆的稳定和长治久安要依靠各民族同心同德共同努力来实现和巩固。因此，充分发挥和调动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反分裂斗争积极性，努力创造各民族自觉参与和共同维护新疆稳定的局面，是当前反分裂斗争的一项紧迫任务。对此，我们认为首先是要号召和提倡少数民族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站在反分裂斗争的第一线。要从思想上、行动上而不仅仅是口头上积极投身反分裂斗争，并以此作为考核干部业绩、选拔使用干部的主要政治标准之一。在少数民族干部言传身教的带领下，形成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积极投身反分裂斗争的声势。这是另一种更深层次意义上对一小撮分裂破坏分子和暴力恐怖分子的“大兵压境”。为此，我们应有针对性地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扭转局部地区少数民族干部

感到不受信任的状况。这里要明确，信任并不仅仅是表现在干部任用上，首先应是解决好他们思想上的问题，进而为他们开展反分裂斗争工作创造各种条件，让他们在反分裂斗争中有所作为，并锻炼和提高自己。二是要解决好局部地区反映出的少数民族干部群众感到有‘压力’的问题。目前新疆在对敌斗争中已经形成的‘露头就打’、‘大兵压境’的高压态势，对稳定局势和掌握斗争的主动权、对严厉打击分裂破坏和暴力恐怖活动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同时我们必须十分清楚，‘严打’的高压态势只能是针对一小撮作恶多端的分裂首恶分子和暴力恐怖分子。要严格区分两类矛盾，严防“严打”扩大化。严防‘高压态势’对社会产生任何不良的负效应。即不能让群众感到有‘压力’。不能最大限度地团结群众，就不能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三是要做好教育和团结信教群众的工作。在社会稳定工作中，宗教并不是‘异己’的力量，而是一种‘可变’的因素。既可能被敌人利用，作为分裂的旗帜和掩护；也可以通过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而成为社会稳定的积极因素。因此，如何有效地揭穿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搞分裂的实质；如何通过疏导、教育使信教群众摆脱宗教局限（如‘穆斯林皆兄弟’）的束缚，是教育和团结信教群众积极投身反分裂斗争的关键。

在充分调动少数民族同志反分裂斗争积极性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注意听取少数民族同志对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有些带有认识性的问题甚至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讨论，统一认识。这也是解决信任问题和消除‘压力’的有效方式。一些少数民族干部指出：“要让少数民族充分讲话，然后分析其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工作，才能收效。在压力下只能讲假话。”同时认为：“现在征求少数

民族同志的意见是很及时的 还不算晚。再不这样 不让讲话 过几年后果会更严重。”实质性的问题解决了 恐怖(活动)会人人反对。”

### (三) 继续加大对暴力恐怖活动的打击力度

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敌对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将以暴力恐怖活动和制造局部骚乱为主要形式，所以，如何做好和平时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是当前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首要问题。对此一是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二是依法治乱。

针对分裂势力进行爆炸、暗杀、绑架人质等恐怖活动势头的上升，突发性、恶性暴力恐怖事件是我面临破坏活动的主要形式。从对敌斗争需要出发，建议：亟需建立一支武警、公安机动力量和可在最短时间动员的包括部队、兵团基干民兵的后援力量，以应付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在干部、兵力、通讯、交通、武器装备、后勤保障等方面予以解决 同时还应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各族群众应付突发恐怖事件的心理承受力，使各族人民对分裂势力的疯狂活动既要百倍警惕，又要泰然处之。舆论宣传要从反分裂斗争大局出发予以配合，在电讯、电话发达的今天 长期秘而不宣是不可能的 与其任小道消息泛滥，扰乱民心，不如及时发布正面消息，主动出击 正面引导。

尽快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反恐怖活动法”在正式出台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制定相应地方法规，以适应处理此类案件中有法可依，依法办案之急需。制定颁布国家和地方反恐怖活动法，有利于公检法统一认识，减少扯皮，协调一致 提高政法机关的整体战斗力。治乱宜用重典。对于制造骚乱和暴力恐怖活动，一经破案，一定要从严、从重、从快予以打击 维护法律尊严 发挥法律武器的权威和威慑力。对于一

批多次犯罪的“二进宫”、“三进宫”人物，杀头罪又不够，放了又继续活动。应恢复60年代的做法，将这批人刑满后实行“留场就业”的办法，采取特殊管理，不要再“放虎归山”。

（四）坚持发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稳定新疆、建设新疆中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尽快落实中发〔1997〕17号文件，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困难，进一步理顺关系，解决兵团的法律地位问题。中央和地方应从稳定新疆战略高度制定具体的倾斜政策。进一步增强目前我国惟一一支屯垦戍边的准军事力量的实力。兵团是中央直属单位，又是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下大气力协调和理顺兵团与地方之间关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兵团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兵团作为促进新疆稳定和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积极支持兵团建设和发展。兵团要自觉接受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处理好与自治区的关系。

应注意发挥兵团作为接收内地移民载体的独特作用。目前兵团每年接收内地有组织移民1万人左右，这个速度还不能形成规模，且其中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具体问题。建议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加强领导，尽快实施边疆规模移民。增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失为是当前移民新疆的首选途径，移民规模以每年3万人左右为宜。

安定汉族干部群众扎根新疆、献身边疆的决心。新疆的汉族干部群众绝大多数原籍在内地，他们离乡背井，千里迢迢来到新疆，担负起党和国家赋予的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重任，是新疆各项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力量，而汉族干部又是其中的中坚。目前，有必要认真排比新疆汉族干部存在的实际困难，从稳定新疆的战略高度逐步解决汉族干部

的困难。我们应该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政策措施，安定汉族干部群众扎根新疆、献身边疆的决心。应从稳定新疆的大局出发，有计划地将内地人口移往包括新疆在内的西部地区，逐步改变我国人口分布严重不平衡的格局，实行人口资源合理配置，在未来一个较长时期内具有重要意义。对移民要有相应的配套优惠政策，同样还要注重移民的素质选择和对入疆移民的管理。

（五）以有利于民族之间真正的团结为原则 认真总结民族、统战、宗教政策的经验教训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宗教政策在实施中失之过宽，政策界限又划分不清，管理混乱。二是民族政策的某些执行上存在偏差。对有些少数民族人员的错误，甚至明显的违法事例 迁就、姑息 惟恐影响“民族团结”或引发“民族情绪”而对生活在自治地方的非主体民族的利益照顾不够，民族政策实施中的事实上不平等严重存在。由此造成三点负效应；一是一些分裂思想严重的人有恃无恐；二是给民族意识恶性膨胀倾向火上浇油；三是伤害了自治地方非主体民族的利益 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稳定边疆 从根本上说要依靠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和共同的努力。认真反思，特别在决策高层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执行民族、统战、宗教政策中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 看准的问题 要及时作出调整。

进一步加强宗教的法制化管理；揭示敌对势力打着宗教旗号搞分裂活动的实质；打击和取缔以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为宗旨的极端宗教组织，是当前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对此 首先是做好两个区分 正常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



活动的界限；非法宗教活动中超出法规的非正常宗教活动与打着宗教旗号的分裂破坏活动的界线。正常宗教活动与大部分超出法规的非正常宗教活动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而打着宗教旗号的分裂破坏活动则是要严厉打击的敌我矛盾。尽快制定宗教管理条例，全面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依法强化对宗教的管理。严格区分两类矛盾 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 缩小打击面。在保护合法宗教信仰的同时，及时揭露和严厉打击以宗教为掩护的分裂破坏活动。重申党员干部不得参与任何宗教活动的纪律（已成为信仰伊斯兰教民族风俗习惯的传统节日、起名、割礼、给亡人站礼和过乃玛孜等不要视为宗教活动）。

政教分离和宗教非政治化，是我国宗教政策的核心。以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为宗旨的极端宗教组织，提出“推翻现政权”；“建立伊斯兰王国”与宪法和现行宗教政策法规背道而驰，同搞分裂闹独立是一丘之貉，应等同予以严厉打击和取缔。

#### （六）改进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夺回已经被蚕食了的宣传教育阵地，把教师队伍中散布分裂言论的坏人清除出去。二是对干部群众加强有关新疆文化、历史和宗教方面的知识教育和政策教育。同时，有针对性地编写一批宣传材料，用历史的事实和科学的观点，驳斥宣扬分裂的谬论。三是需要提出新的口号，来突出各族人民利益的共同性，强调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四是淡化“汉族、少数民族”的提法 改用“各族人民”用爱国主义占领宣传阵地。五是做好境外侨民的宣传工作。针对境外对新疆经济社会文化的歪曲宣传以及所谓“汉族掠夺新疆资源”等的

攻击，正面宣传新疆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宣传各族人民为开发新疆作出的贡献。加大对境外侨民的宣传力度，使他们正确认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历史事实，不被分裂组织的反动宣传所蒙骗。

应下大力气系统开展下列六大系列灌输教育：

- 一是，国家意识教育。
- 二是，公民权利和义务教育。
- 三是，爱国主义教育。
- 四是，法制教育。
- 五是，民族政策教育。
- 六是，宗教政策教育。

要从娃娃抓起 要写幼儿版、青少年版、普及版和学术版的相关教材，以适应不同对象的需要。

#### （七）把“集中整治”工作做得更扎实 更有实效

集中整治工作已成为维护新疆稳定的最重要手段之一。1997年第一阶段和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二阶段集中整治工作已经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和成绩，但与我们预期的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为此，一是要切实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不能因看似形式上年复一年的重复性工作而产生懈怠和应付的情绪。二是根据基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调整集中整治工作的策略和任务，一时拿不准的可先做试点，逐步推广。三是注意工作的阶段性和不同阶段工作的侧重点，力争每年能真正集中解决1~2个基层的实际问题。我们认为，基层集中整治分为三个大的阶段为宜，前期以宣传和发动群众为主；中期在教育 and 掌握群众的基础上摸清基本社情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后期在摸清社情和解决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带领群众开展

对敌斗争。各阶段的工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可操之过急吃“夹生饭”。四是发动和教育群众应是集中整治全过程的根本任务，一定要通过工作队深入基层，摸索到一条新形势下开展群众工作的有效途径，这是集中整治在总体上成败的关键。五是协调好工作组与基层党政组织之间的关系，工作组既要依靠基层开展工作，不能包办代替，又要在斗争中甄别和协助建设基层领导班子，力争通过几个阶段的集中整治解决部分基层领导班子存在的软弱、涣散问题。六是加强调研，及时总结，下情上达，准确向各级党委反映基层真实情况。目前确因一些原因，局部地区真实的下情，特别是存在的一些问题，不能如实上达，有一级糊弄一级、蒙混误事的现象存在。七是为保证每一阶段集中整治工作的连续性，建议每期工作组轮换时应保留 1/3 的人员参加下期工作组的工作。

#### （八）加强调查与研究

为了“求因治本”，要加大对新疆问题的调查研究力度。当前最急需的是有关敌情和社情的调研。境内外的敌情，特别是境内外分裂组织和团体之间的矛盾的了解，公认的领袖人物出现的可能，将为我制定利用矛盾的策略和打击方向的选定提供参考。社情资料积累的任务更是紧迫，新疆分裂势力活动猖獗，打着民族、宗教的幌子，得逞于一时，但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将某一民族都视为异己力量。要做工作，要争取大多数，这就要了解他们，包括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历史背景，这个群体在想什么，同时我们也应了解新疆各民族不同群体的动向。为此应该有专门的部门从事此项工作，尤其是在新疆当地，并定期向决策部门汇报综合分析

报告。

当然对一些新疆稳定的深层问题，也应在进一步解放思想的前提下，鼓励和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创造性研究，为决策的科学化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各种选择的可能。以下一些题目我们以为是需要进行研究的重要者：

- (1) 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 (2) 新疆人口政策和移民政策研究。
- (3) 民族、宗教政策在新疆实施的反思与前瞻研究。
- (4) 民族意识的合理引导 及其与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关系研究。
- (5) 新疆与周边国家关系 包括跨境民族 研究。
- (6) 新疆的敌情与社情研究。
- (7) 新疆反分裂斗争的战略与策略研究。
-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地方关系研究。
- (9) 中国传统治边政策研究。

## 研究之二

### 新疆反分裂斗争社情研究应引起高度重视

- 一、深化新疆的社情研究是反分裂斗争之需要
- 二、由《一封信》看今天新疆反分裂斗争之复杂性
- 三、加强新疆社情调研的建议

## 一、深化新疆的社情研究是反分裂斗争之需要

(2001年3月)

社情主要是指与敌情相对的属于人民内部或介于人民内部与敌我矛盾之间的社会情况，实际上社情问题就是社会稳定问题。具体讲社情调研是指对社会上各类人群表露出来的方方面面的社会思想动态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在维护新疆稳定和反分裂斗争中，社情的严峻性要甚于敌情，社情问题的解决比之敌情难度也要大得多，这是一项需要全社会方方面面配合协同完成的“系统工程”。维护新疆稳定与反分裂社情调研中又可分为少数民族与汉族两个方面，对他们思想动态的了解，于我们开展维护稳定与反分裂斗争工作十分重要。开展社情调研的核心是要研究如何争取民心，如何最大限度地团结和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投身于反对分裂、维护新疆稳定的斗争中，这是稳定新疆的根本所在，即新疆的稳定要依靠全疆1800万各族人民。社情调查中的主要问题有七个方面应特别引起重视。

1.30年代的“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和40年代开展“民族解放独立运动”、“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分裂思潮没有根除，在新形势下再度形成气候。这种思潮已成为当今新疆分裂势力的“思想理论基础”和“精神支柱”，目前在部分民族群众及干部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2.部分民间社会舆论阵地受到分裂思潮的污染。当前相当一部分城镇少数民族群众的亲朋聚会、茶余饭后及私下经常谈论和相互传播的多为具有独立思想或分裂倾向的言论信息。在场的人无所顾忌、无所不谈、渲泄不满，惟以言论偏

激而后快。在这种污浊弥漫的场合，维护祖国统一的正气荡然无存，站在党和国家利益一边的少数民族同志受到排挤。这种状况有向整个少数民族内部进一步蔓延的趋势。

3. 分裂势力在局部地区已有了一定的“群众基础”。在严峻的敌情面前 我们不断加大打击的力度 但对“治本”的群众工作和思想工作尚缺乏有力举措。造成局部地区的一些群众同情或暗中支持分裂分子。由于群众基础产生了一定问题 我们在这些地区不得不更多地依靠“严打”和“大兵压境”的高压态势来有效地控制局势，其中负效应是显而易见的。

4. 偏激的民族情绪趋向政治化。当前，民族意识的增长既缺乏国家意识的制约和规范，又缺乏正确的引导，致使由此产生的偏激的民族情绪趋向政治化，并开始向民族整体的分离意识转向。换句话说，如果现在征求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真实意见（或实行所谓无记名投票）赞成实行独立的人很可能不是少数。

5. 不同民族间相互认同感下降，心理上的隔阂加深。由于境内外敌对分裂势力的渗透和宣传破坏，由于我们工作中的一些失误（包括“文革”中民族政策和民族关系受到破坏）加之自 80 年代初以来反复发生以单一民族为主的骚乱和暴力恐怖事件，在民族关系方面，民族心理方面造成了深层次伤害和恶劣的影响。其表现形式是民族间认同感的下降，心理隔阂加深，相互间的防范心理增强。许多涉及民族、宗教等“敏感问题”已无法摆到桌面上。与民族之间相互认同感下降并行的 是民、汉本民族内认同感的相应加强。从少数民族方面讲，反映出来的大多是无原则的民族内部认同感的加强，

加之伊斯兰教“穆斯林皆兄弟”的教义，即宗教认同感的作用民族内部不正常的“凝聚力”增强。从汉族方面讲民族间认同感的下降主要表现是对少数民族采取“回避”的态度，“惹不起躲得起”。各民族间和睦、亲密的关系受到损害。

6. 偏激的民族情绪与宗教感情结合。由于外界因素的影响和我们工作中的失误，改革开放以来新疆伊斯兰教经历了落实政策——反弹复兴——势力膨胀——宗教狂热的发展过程，目前的状况一是形成一种不正常的全民族信教压力：群众笃信宗教形成对党员的压力，党员参加宗教活动又形成对党员干部的压力，党员干部从职位上退下来后接着退党信教的大有人在，甚至我们党的厅、局级高层少数民族干部退下来后也有部分人从事宗教事业。有的做了清真寺的“穆安津（召唤礼拜者）”有的担任了清真寺修缮委员会主席。二是民族情绪与宗教感情结合，已经成为一种极易失控的社会力量。而在很大程度上这种社会力量并不是由我们掌握着。分裂势力利用宗教煽动和制造分裂之所以能不断得逞，就是因为他们假手一些宗教人士、或打着宗教旗号直接操纵了这股不正常的社会力量。

7. 部分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感到不受信任和“压力”。当前新疆反分裂斗争中，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是采取观望的暧昧态度。在调研中一些中层少数民族干部反映，其中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少数民族干部感到不受信任。二是认为反对分裂在宣传上有扩大化；民族问题的理解和界定也有扩大化，致使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感到有“压力”。这种状况严重制约着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参与反分裂斗争的积极性。



围绕近期新疆反分裂斗争中的社情问题，还有一些深层次的或理论性的问题应予关注。

(1)当前新疆治理的机制问题。目前社情不通，反映出我们治理的机制在某些方面出了“毛病”。从大的方面讲，社情不通、民族隔阂有治理体制方面的问题，即民族区域自治在实施中存在一些误区。民族区域自治包括了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两个相互关联的内容。早在1957年周恩来同志就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然而至今关于两个“自治”的认识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在当前新疆应进一步完善和准确地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执行民族自治的同时，更多地注重区域自治的实施，以便更好地体现国家统一这个总的原则，进一步密切新疆各民族间的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逐步清除和改善不利于民族间交流和融合的各种因素，在区域自治下达到同一区域内各民族休戚与共、同心同德。社情不通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干部综合素质和政治立场问题。干部问题是新疆发展和稳定诸多问题中的重中之重。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一批既能代表国家利益、又能代表本民族正确发展方向的少数民族干部，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中高层干部和“领袖”人物。有一批能坚定地执行党的方针路线，真正有威信、能左右局势的党的中高层少数民族干部，是未来新疆稳定和发展的关键之一。少数民族地区的很多工作，包括疏通社情、引导群众主要是由他们出面，没有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中高层少数民族干部旗帜鲜明地与分裂势力作斗争，进而通过斗争实际来教育和引导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掌握社情、争取大多数民心就是一句空话，新疆的长治久安也只能是一张蓝图。汉族干部

的当务之急则需要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反分裂斗争的策略。新疆的长治久安最终要靠各民族团结一致、同心同德的努力去实现。

(2) 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新疆反分裂斗争实际,对我国现行的民族、宗教政策十分必要。我国现行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核心尚未完全摆脱前苏联的基本模式。民族政策方面的表现是:在各民族共同发展的口号下,客观上不断突出民族性、强化民族意识和“主体民族”的地位。在宗教政策方面则是将宗教视为社会的异己力量,自觉或不自觉地将政治手段解决宗教问题,人为地使宗教政治化。前苏联的解体证明了其民族、宗教政策模式存在的误区,我们应总结前苏联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工作实际,认真反思我们的民族、统战和宗教政策,加强研究,纠正偏差,使之与我国的国情更相适应。在民族和宗教政策的具体实施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在宗教政策上有摇摆不定的现象,在某一个时期、某些方面施之过严,而改革开放后又存在失之过宽、政策界限划分不清、管理混乱的问题。在民族政策的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偏差。对一些少数民族人员的错误,甚至明显的违法事例,迁就、姑息,惟恐影响“民族团结”或引发“民族情绪”,而对生活在民族自治地方的非主体民族的利益考虑不够,民族政策实施中的事实上不平等现象存在。由此造成三点负效应:一是一些分裂思想严重的人有恃无恐;二是给民族意识恶性膨胀倾向火上浇油;三是伤害了民族自治地方非主体民族的利益,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稳定边疆,从根本上说要依靠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和共同的努力。认真反思,特别在决策高层对新中国成立以

来、尤其是80年代以来执行民族、统战、宗教政策中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 看准的问题 要及时作出调整。

(3)社情工作就是群众工作，其根本目的就是教育群众，争取民心。在斗争策略上应尽量缩小分裂势力的影响，提出口号应慎之又慎，为此建议对目前已沿用多年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新疆的主要危险来自“民族分裂主义”提法中 将“民族”一词去掉 而改为分裂主义分子 新疆的主要危险来自分裂主义。同时应该用“打击宗教极端势力”的提法取代“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口号。斗争实践已证明“民族分裂主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既不反映斗争的实质 更不利于团结大多数，而且还有可能落入分裂的政治圈套。

(4)民族文化认同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是一个与社情密切相关的深层次现实问题，只有新疆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这个政治认同还不够，还要有文化的认同。新疆民族文化认同感有三个方面的动因，一是民族文化属于中华文化的一部分，在中华文明中具有内向力；二是民族文化根植于本土并具有本土性；三是新疆民族以信仰伊斯兰教为绝大多数，从宗教文化讲，新疆民族文化又与世界伊斯兰文化密切关联，具有外向性。50~70年代，前两者结合的比较 好，对其中的外向性有抵制作用。改革开放后 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 民族文化的外向性逐步加大，并与其中的本土性相结合，加之“西化”的影响 形成对民族文化内向性的压力。因此 当前新疆民族文化内向认同感的下降，是社情状况潜在的“危机”之一，并直接影响到政治认同。

还有一些与社情相关的现实问题，也有待于进一步展开研究。一是自80年代初以来 反分裂斗争已开展了近20年，至

今分裂势力仍对他们的斗争有“必胜”的信念，其中的“动因”是什么？二是不把宗教看成是铁板一块的异己力量，如何在今后的宗教管理工作中更好地把握政策，注意宽严适度，团结绝大多数。三是如何准确地分析与判断形势，注意区分一般刑事案件与分裂破坏活动的界限；区分民族感情、民族情绪与分裂思想意识的界限。

## 二、由《一封信》看今天新疆反分裂斗争之复杂性 (2000年5月)

1998年我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查阅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宗教管理工作档案时，发现了一份写于1980年题为《关于党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一封信》（以下简称《一封信》）的材料。时隔20年，再读这封信，仍引起我们极大震动，值得认真反思。

### （一）《一封信》要目

《一封信》涉及内容十分广泛，其要目如下：

1.关于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新疆的执行情况。

(1) 什么叫民族区域自治，区域自治权是什么，应该如何去体现？

(2) 民族区域自治权是给予地区的，还是给予自治区聚居的主体民族人民的？新疆是不是维吾尔自治区？

(3) 是党的领导还是汉族干部的领导？

2.关于几个实际问题。

(1) 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再教育问题。

(2) 三区革命问题。

- (3) 关于严格控制自流人员的问题。
- (4) 关于语言文字问题。
- (5) 关于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
- (6) 关于南疆问题。
- (7) 关于控制和比例问题。

## (二) 值得深思的问题

当时正处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的特殊历史时期。《一封信》批判17年的极左路线，特别是揭露林彪、“四人帮”所推行的封建法西斯主义对党的民族政策的破坏，这些都是正确的。但是，一种倾向掩盖下的另一种倾向值得重视、深思。

诸如：

1. 如何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封信》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和自治权不是给予一个地区的，而是给予实行自治的民族人民的。”

2. 如何看待新疆工作的汉族干部，《一封信》认为：“在新疆 党的领导一直是汉族干部的领导”；“这个情况不仅表现在数量上，也表现在权力上。在自治区这种现象是普遍的”。

3. 如何看待地方民族主义，《一封信》认为：“有大汉族主义 就会有抵御它的地方民族主义 大汉族主义有多少 抵御它的地方民族主义就有多少。”

4. 关于民族干部问题，《一封信》认为：“干部必须有比例。”新疆是维吾尔自治区。这一点 切不可忘记或被忽略。因此，在全自治区总的干部比例中，维族干部不应少于45%（南疆不应少于60%），自治区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不得少于15%。

其他在如何使用民族文字、如何对待内地自流进疆人员、如何看待南疆地区落后、如何看待三区革命等，《一封信》都有自己的见解。

《一封信》的上述见解从内容上看是在谈论如何认识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如何认识生活在新疆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如何摆正维吾尔族历史和现实的位置，如何防止大汉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的滋生。当然，上述问题发生在改革开放初期，有当时的历史条件；其中的观点在人民内部可以讨论，不同见解可以保留。但其中反映出的要害是要求“充分自治”和所带有的强烈的民族情绪。在对科索沃阿族的研究中，西方学者的结论之一是：“在‘充分自治’口号提出之时，即酝酿着最终要独立的结局。”而民族情绪则是民族团结的腐蚀剂。如今，我们不能回避如下事实：经过20年的发展、演化，《一封信》中所表述的认识、所流露出的强烈民族情绪，今天已成了人所共感、人所共知的有碍于社会稳定的错误思潮，并且已成为分裂势力煽动群众，组织群众的有力口实和重要武器！

这大概也是《一封信》作者所未曾想到的。

### （三）当前影响新疆稳定的深层次原因

目前新疆分裂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继续处于不断升级的态势。这是因为：境外有敌对势力的怂恿、支持，境内有分裂势力赖以产生、发展的社会基础和条件。我们面对的现实是，目前在新疆还没有完全形成一种全社会共同反对分裂的强大氛围，其中干部队伍中一部分人思想认识不统一和意识形态领域内分裂思潮得不到彻底肃清，是不容忽视的一个深层次原因。在调研中，和田地委一位领导同志即痛切地指出：

问题在基层 关键在干部。

据我们在新疆进行社情调研中掌握的材料，多年来，新疆干部队伍中一直有那么一批人围绕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做文章，在社会上造成很坏的影响。他们指责新疆没有很好地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维吾尔族干部在各部门所占比例很小，有的鼓吹新疆应该像香港那样实行高度自治，有的攻击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新疆期间的重要讲话，说中央采取措施 加快新疆的交通、能源建设 只是为了把新疆的资源运往内地，有的对1998年的洪水灾害幸灾乐祸，说：“感谢老天有眼冲断了铁路 使他们没有精力挖走我们更多的财富。”这些言论出自一些相当级别的干部之口，既有一定的代表性，也搞乱了人们的思想。

上述错误言论我们不难从《一封信》中找到其历史的渊源。我们还痛切发现，新疆少数干部在反分裂问题上思想很难统一，还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历史根源，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对“双泛”思潮没有进行认真的清理和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识上的不一致，加之不少干部身居高位，虽大多已离退休，但其错误言论对整个干部队伍，乃至少数民族群众的影响都是长久深远的。

#### （四）问题的复杂性与我之陋见

新疆的稳定面临严峻挑战，新疆的反分裂斗争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但如何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

这方面问题似乎更为复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中国民族理论学会，1999年6月在昆明召开第八次顾问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多是一生热心民族工作的老同志，会后形成了

题为《我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经验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的座谈会综述。其中有两点值得引起注意。

一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还有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 主要是少数民族在其自治地方应该享有的自治权还没有完全实现。这个问题已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候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订是完善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环节，其关键是解决好高度中央集权与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分权的关系”。

二是“民族工作的中心是发展经济”。

对此 我个人有两点看法：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至少在50年内是不宜作大的改动。但正确处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的“自治”和“共治”关系的理论应提上日程。长期以来 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在实践上一直是突出区域自治，实施着民族区域内各民族共同管理的政策，而不是某一单一民族的自治。然而在理论上 我们过多地强调了民族自治 进而在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包括部分汉族干部、群众中 形成了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单一民族自治的片面观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单一民族的自治达到民族地区各民族的共治，单一民族自治是手段，区域内各民族共治是目的。单一民族自治是过渡性、阶段性的 不是最终目的 现在单一民族自治 应向区域内各民族共治过渡 如果现在还一味坚持单一民族自治 不利于“自治民族”与“非自治民族”文化上的借鉴和融合 对于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也将带来深层的负面影响。从新疆的实际情况看，在新疆一提“自治”，人们特别是少数民族同志就想到公务员、



干部的比例问题，两者几乎成了同义语，成了当地政府难于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这种建置成为形成‘我族中心主义’的土壤。因此在理论上认识尚不一致之时，忙于政策落实是不现实的。组织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进行深入、坦诚论证，实是当务之急。

2. 民族工作的中心是发展经济吗？尽快发展边疆地区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对于维护边疆社会稳定确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但我以为发展经济只能是手段，而不应是目的，在这里不能简单套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口号。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应该成为统一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工作基本出发点和归宿点，应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最高利益出发来审视、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工作。

### 三、加强新疆社情调研的建议

(1999年4月)

1. 从上到下要充分认识到社情调研的重要性。通过社情调研反映出来的实际情况绝不是危言耸听，对此我们应有充分的认识。分裂势力猖獗、敌情的严峻往往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且分裂势力毕竟是极少数，力量很有限。倘真要孤注一掷，平息和处理并不困难。日益严峻的社情，其危险程度、危机程度都大大超过敌情，其工作的难度更是自不待言。目前新疆日益严峻的社情大多是我们长期工作的失误或忽略造成的，所以决不可掉以轻心，敷衍了事。

2. 社情调研工作要落实到具体部门。目前的状况是涉及

社情调研的部门不少 包括地方宣传、民族宗教、公安、安全、新华社分社等部门都程度不同地从事着社情调研工作，但工作相互通气少，缺乏统一部署。我们建议，由地方宣传部门牵头，统一负责社情调研工作。统筹资料汇总，定期分析研究，提供决策和涉及反分裂斗争的各工作部门参考。

3.在社情调研中注意小范围正面征求意见。社情调研可以有不同的手段或方式，但小范围正面征求意见，应为其中的主要方式（在当前条件不太具备的地区，应逐步过渡到以小范围征求正面意见为主要方式）。特别要随时听取和正面征求少数民族同志对当前反分裂工作、民族和宗教工作及其它方面的意见，对于一些带有认识性的问题，甚至可以扩大到一定范围组织讨论，以统一认识。在小范围正面征求意见中，一是要做到“言者无罪”。只要肯讲就是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即使是一些带有民族情绪的意见，也应注意吸收其合理部分 疏导其中的误区。二是要做到“不扣帽子 不抓辫子 不打棍子。”确实发现有情况或问题 应在其它场合 另外以其它方式处理 不与正面征求意见挂钩。三是要注意保密 注意爱护和保护发表意见同志的积极性，不要给他们造成任何不便 更不应使他们受到伤害。四是在当前复杂的形势下 防止分裂势力利用这项工作制造事端或兴风作浪。

4.社情调研结果除及时提供决策和相关部门参考外，要及时将其中一些正确意见和提出的改进办法，反馈给有关的工作部门 看准的问题 要及时作出调整。使群众能看到他们提出的正确意见受到了重视，有了着落，从而进一步调动他们参与社情调研的积极性，由此形成社情调研工作的“良性循环”。

## 报告之三

# 新疆境外分裂组织的发展趋向研究

(1999年3月)

- 一、90年代以来境外分裂组织的分布和活动特点
- 二、境外分裂组织近期发展动向
- 三、警惕分裂势力利用“三区革命”制造新的事端

## 一、90年代以来境外分裂组织的分布和活动特点

### （一）分布在中亚、西亚和其它国家的分裂组织概况

据我们掌握的情况，目前在境外活动的分裂组织共有41个，分布在中亚、西亚和西方国家。

在中亚国家中，有11个分裂组织在活动，一个在哈萨克斯坦注册，一个在塔吉克斯坦注册。其中实力较大的有“东土耳其斯坦革命民族统一战线”（又叫“东土耳其斯坦解放组织”；头目玉素甫·莫合里索夫）和“维吾尔跨国联盟”。这11个组织中，有四个从事恐怖暴力活动，并开始在境外筹建军队，向境内派遣恐怖分子，发展暴力组织，其余七个则以搜集我情报、进行政治、宗教渗透为主。

在西亚土耳其等国有20个分裂组织在活动，在土耳其取得合法地位的有两个，在沙特取得合法地位的一个。这些组织中，有三个专门从事训练恐怖分子、建立武装、向境内偷运武器等活动，其余组织则以策反、进行政治、宗教渗透为主。

在南亚的巴基斯坦，已知有三个分裂组织在活动。一个以策反、接应外逃人员为主，一个以偷运武器、派遣恐怖分子为主，一个以宗教政治渗透、提供经费为主。

在欧洲、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已知有七个分裂组织在活动，分支机构数十个。其中在美国的“塔克拉玛干协会”已准备成立境外政府。这些组织的活动大多数以争取西方大国的支持为主。

### （二）值得特别重视的分裂组织及其领导人

“东土耳其斯坦革命民族统一战线”是目前对我威胁最大的分裂组织。该组织总部设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主

席玉素甫·莫合里索夫,1923年出生,解放初期从境内移居国外。该人极端仇视汉人和我政府,崇尚暴力,境内的许多爆炸案(包括北京、乌鲁木齐爆炸案)偷运枪支案、4·6枪案都与他有关。1997年,该组织联合了另外两个分裂组织,势力大增,号称有成员54万人。1998年以来,该组织把袭击的目标转向我军事设施及可用于军事的基础设施,并与宗教极端势力划清界限,把依靠暴力手段争取民族独立作为该组织的目标。目前,该组织对境外其它分裂组织的影响越来越大,最突出的是该组织的政治主张和路线已被许多境外分裂组织接受。

“世界无地位民族联盟”是对我威胁很大的分裂组织之一,主席是艾沙之子艾尔肯·艾沙。该组织几乎集中了世界各地从事分裂新疆活动的主要人物,并与达赖等人、美国中央情报局保持密切的联系,在各分裂组织中的影响较大。该组织今后可能是组建“流亡政府”的雏形。艾尔肯·艾沙,1937年出生,老牌分裂分子艾沙之子,为美国中央情报局工作。频繁地活动于中亚、西亚和美国等地,从事分裂活动。他利用父亲的“声望”及特殊的身份,在境外分裂组织中保持着较大的影响。

同时,我们还应加强对年青一代分裂组织及其头目动态的了解和分析,如1993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成立的“东突厥斯坦青年民主联盟”(总部设在日内瓦)其领导成员诸如安尼瓦尔·排祖提、帕尔哈提·买买提萨卜拉、艾斯哈尔·艾尔肯等,大都出生于60年代,是近几年外逃的所谓少壮派。该组织虽已于1994年2月瓦解,但这些头目仍在活动。另一个旅居土耳其的“东突厥斯坦青年学生联盟”其头目艾尔肯近期十

分活跃。这些人有可能成为下一个世纪分裂组织的头面人物。

### （三）活动特点

境外分裂组织追求的最高政治目标如“维吾尔民族联盟”1998年4月8日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声称：“我们的最终目的是争取独立，成立一个独立国家”；将来独立国家的名称为：“维吾尔斯坦”。也就是说，他们要将新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裂出去，建立“维吾尔斯坦共和国（或称“东突厥斯坦共和国”）”。

为达此目标，近期境外分裂组织从政治上在做两件事：一是，争取所在国的合法地位，这是新形势下境外分裂组织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活动于中、西亚的分裂组织积极寻求巩固自己的“生存空间”，谋求所在国当局的承认和支持，并扩大自己在所在国的政治影响。目前，西亚的艾沙集团已得到土耳其政府的公开承认，取得了合法“地位”。中亚的“维吾尔民族联盟”在自己的行动纲领中提出“遵守中亚各国宪法”组成“维吾尔民族联盟”三组织之一。莫合里索夫领导的“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在1998年提出近期行动计划中更要其组织“尽力支持纳扎尔巴耶夫当选哈国总统”。要“动员基层组织，把此当作一项大的任务来完成，一定要全力支持纳扎尔巴耶夫再次当选哈国总统”，以此来取悦所在国政府。

二是，由各自为政的分散小组织向地区性联合发展。活动于中亚地区的“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维吾尔斯坦解放组织”和“维吾尔联盟”于1997年4月成立了“维吾尔民族联盟”，成为中亚地区分裂组织中一支重要政治势力。他们还与西亚地区的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独立战斗委员会”、“东突

厥斯坦侨民基金会”、“东突厥斯坦青年联盟”等加强联系，同时新疆境外分裂组织还与台独、藏独、蒙独以及民运势力进行“横向交流”。据悉1998年2月28日这些势力发表了“台湾、西藏、内蒙、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共同宣言”，声明共同的政治立场，协调行动步伐。

新疆境外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策略是文武两手并举，所谓“文”，一是利用民族和语言认同优势，加大对境内维吾尔族各阶层的宣传力度；二是打着“民族独立”、“宗教信仰自由”旗帜，极力适应西方人权战略的需要，声言“要将我们民族的独立问题推向国际化”。所谓“武”，一是向境内派遣人员，偷运武器，二是对境内恐怖分子进行培训，三是联合或操纵境内分裂组织或反革命团伙在新疆进行暴力恐怖活动，境外分裂组织声称：“自治和议会道路不能成为维吾尔民族解放运动的战略性方向”，也就是说，武装斗争、暴力恐怖活动将成为今后分裂势力进行分裂活动的主要手段。

## 二、境外分裂组织近期发展动向

从上述对境外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特点的分析即可预知在近期（估计3~5年）他们分裂活动发展的动向。

### （一）分裂组织追求的政治目标

1. 扩大在所在国的政治影响。
2. 争取分裂组织间由小联合向大联合发展的趋势，但这种“大联合”是松散的、不稳定的，而且更多的是某些行动的联合，而不是组织上的联合。
3. 新疆问题国际化。1999年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首次列

入指责中国新疆的人权现状的内容，这是分裂组织寻求新疆问题国际化进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境外分裂组织一直不放松做西方大国的工作，其主要手法是将新疆分裂活动蒙上人权、民族、宗教的外衣，为国际反华势力插手新疆制造借口和博取不明真相或对中国抱有偏见人士的同情。1998年克林顿访华前，活动于中亚的“维吾尔组织联合会政治委员会”三主席曾致函克林顿，呈请“需要您的支持和帮助，并且通过您，需要伟大的美国人民的帮助”。1999年美国人权报告发表，可看作是境外分裂势力寻求新疆问题国际化的步伐又迈进了一大步。

## （二 境外分裂组织追求的军事目标

1 完善、扩大境外的恐怖活动培训基地，为境内进行恐怖活动输送训练有素的人员。1997年下半年以来新疆连续发生武装拒捕，说明恐怖分子已不再是90年代巴仁乡反革命暴乱时的乌合之众。

2 扩大经济实力，加紧向境内偷运武装，从1998年破获“4·6”暴力恐怖团伙的情况看，分裂势力内外勾联，先后从境外偷运入境武器弹药17次，其中一次未遂，一次被查获。

3 暴力恐怖活动仍将是境内外分裂组织进行分裂活动的主要斗争手段之一。据最近获取一批材料得悉，他们认为“新疆的维吾尔人仍在坚持斗争，我们的民族决不会屈从中国侵略者”，中国政府当前最担心的是“50年代迎接中国军队进疆的维吾尔共产党人和其后出生的维吾尔青年，他们和共产党及政府的关系越来越疏远”。我们现在就是依靠这些在毛泽东时代出生向共产党开枪的英雄们”。但慑于中国政府的“严打”政策，他们也在调整战术。



### （三 境外分裂组织面临不利因素

境外分裂组织对我进行政治与军事双管齐下的分裂活动是其本性所决定，不到彻底灭亡是不会停止的，他们寻求联合，谋求新疆问题国际化，进行暴力恐怖活动可能得逞于一时，但同样也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对此我们也应进行客观认真分析。

#### 1.从客观上看，有三点应予注意：

其一，分裂组织面对的是一个强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力昌盛、社会安定、民族团结，这是他们恨得要命、怕得要死，又不可逾越的障碍。中国政府和各族人民正以革命的两手对付他们的反革命两手。从各民族根本利益出发，坚持发展经济、改善各族人民生活，同时又实行“严打”政策，将反分裂斗争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来进行综合治理，动员各族人民打一场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人民战争。

其二，中亚、西亚诸国政府的现实政治选择也存在着对分裂组织不利的因素，一是这些国家出于自身国家稳定的考虑，也不愿看到分裂组织势力膨胀，加之这些国家尽管拥有众多伊斯兰教信徒，但大多数不是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同样面临伊斯兰极端势力的挑战，因此，对打着宗教旗号的分裂组织存有戒心。二是中亚、西亚诸国都属发展中国家，与中国有着同样的战略利益，加之中国和平外交的威力，使这些国家政府也不愿因无节制支持或放纵分裂组织进行反华活动而影响与社会主义中国的外交关系。从目前现状看，无论是西亚土耳其、沙特，还是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对分裂组织是采取一种有限度的限制，并不时向中国政府作出友好姿态，如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当我方提出引渡分裂

分子时 还是满足了中方的要求。

其三，分裂组织的伊斯兰背景，以及强烈的暴力恐怖活动色彩，同样也使西方大国存有戒心，总不如像支持达赖集团那样放心和放手，至少直至今日，西方大国对新疆分裂组织的支持还是有一定限度的。

2.从主观方面看，也有三点应予注意：

其一，当前分裂组织虽出现了小联合的趋势，但这种联合是很松散的，并未形成强有力的组织联合，加上各个分裂组织之间政治背景的相异，活动于西亚分布于欧、美各国的分裂组织大多源于老分裂分子艾沙集团，有着很深的西方背景，而活动于中亚诸国的分裂组织又与前苏联克格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分裂组织除了搞分裂这一点是相同之外 在政治理念上“独立”后建立怎样的国家上 以及将伊斯兰教放在什么样的地位上 可说是千差万别。因此 可以作出如下判断，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分裂组织出现统一的大联合尚不可能。

其二，分裂组织之间权力分配上的争斗，也难以避免。

1998年下半年以来，围绕着是否马上成立流亡政府以及由谁来出任“政府”的主要成员 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的“塔克拉玛干协会”与中亚的“维吾尔民族联盟”闹得不可开交。“塔克拉玛干协会”领导人阿不都拉巴拉提致函“维吾尔民族联盟”召集人莫合里索夫 函称“塔克拉玛干协会”拟于1998年12月12日开会，准备在美国成立维吾尔人政府，选举艾尔肯·艾沙（艾沙之子）出任政府首脑，邀请莫合里索夫等出席此会。此函引起了中亚分裂组织严重不满。同样，1998年12月活跃在土耳其的分裂组织成立了“东突厥斯坦民族中心”并声称

该中心实际上就是“东突”的“流亡政府”。看来这场争吵还将持续下去，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想要实现成立一个为境外分裂组织公认的“流亡政府”的美梦还为时遥远。

其三，分裂组织间尚未出现一个、一时也难以出现类似达赖喇嘛式的“领袖人物”。新疆境外分裂组织当前比较活跃的“头面人物”个人政治背景、政治生涯、年龄、教育水平均有很大差异。貌合神离，互不服气，戒心严重。

#### （四）应对举措

1.军事上 坚持“严打”方针 建立反恐怖活动特种部队。“严打”与依法办案相结合，专政工具与发动群众相结合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办，要淡化民族、宗教色彩 加大对建立反恐怖特种部队的投入力度 同时应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筹建相应反恐怖活动的民兵式组织，作为反恐怖特种部队的辅助力量。

2.政治上 要掌握并利用分裂组织内部及组织间矛盾 寻找突破口 化敌为友 孤立打击一小撮 同时对周边国家充分开展大国外交 外交斗争中坚持有利、有理、有节 尽可能缩小分裂组织在所在国的政治影响和活动空间。

3.宣传上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重点揭露分裂组织进行暴力恐怖活动的本质与危害 剥去民族、宗教外衣 组织力量撰写新疆人权问题白皮书。要利用一切宣传手段（书刊、电视、电影、广播等等）多种文字 维文、英文、俄文、伊朗文、阿拉伯文等 扩大宣传 让世界听到我们的声音。

4.学术上 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 诸如反恐怖活动战略与策略研究，民族自治问题研究，新疆历史中重大且有争问题研究。学术战线同样是反分裂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我

们必须面临分裂组织在学术层面的挑战。据“维吾尔民族联盟”与“东突厥斯坦爱国阵线”确定的“法律委员会”一份文件载：“维吾尔人民迫切需要恢复七项权利”它们是：

(1)我们民族的名称是维吾尔，而不是黑大爷所说的“中华民族”；我们祖国的名称是维吾尔斯坦，而不是新疆或西域。

(2)维吾尔斯坦是我们民族的母亲、楼兰姑娘们生活过的地方 迄今已有6412年 根本不是黑大爷的地方。

(3)维吾尔斯坦面积达171万平方公里，而不是黑大爷统计的160平方公里。

(4)维吾尔人口是2300万人，而不是黑大爷所说的800万人。

(5)维吾尔斯坦问题，绝不是中国的内政问题。

(6)为了自己的解放而斗争的爱国者，绝不是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信仰本民族的宗教、争取宗教自由的维吾尔穆斯林 也不是极端宗教势力。

(7)维吾尔斯坦从未存在过泛突厥主义分子和泛伊斯兰主义分子 当前出现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瓦哈比”派 不属于维吾尔人的信仰。

因此“对以上七项权利，要组织力量发出文章一一阐述清楚”。面对如此挑战 我们能沉默吗？

(五)为争取群众大多数做些实事

敌人永远是少数，在反分裂斗争中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将整个民族视为异己力量，因此团结和争取大多数，永远是我们工作的重点 这是治本之所在 为此建议：

1.经济上给新疆各族人民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如恢

复边疆特殊补贴，补发拖欠工资并不再拖欠，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大等等。

2.政治上采取措施让新疆各族人民都有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感，扭转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政治上事实不平等的客观实际。坚持对某些民族的照顾或政策上的倾斜应以不损害其他民族的利益为前提的原则。弱化干部配备中的“民族比例制”扭转干部岗位的“民族承袭制”改变高考录取中的不适当的照顾制等等。

### 三、警惕分裂势力利用‘三区革命’制造新的事端

1944年新疆北部爆发了巩哈(今尼勒克)县暴动和伊宁县暴动，进而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后来称之为“三区革命”。虽然1945年后期，阿合买提江等掌握了三区革命领导权后，逐步纠正了一些包括分裂在内的错误；1949年8月，毛泽东同志也称“三区革命”为“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但以推翻国民党汉人统治为主要内容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口号和“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的旗帜一直沿用到1949年10月17日。阿合买提江同志认为：“当时‘民族解放运动’的口号在人民中有着特别深刻的影响，我们不能不服从这个口号，我们只有遵守这个口号，才能动员最大多数的人们来和国民党做斗争”。此外，“三区革命”始终受到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影响的事实也是不容忽视的。也正如阿合买提江同志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提请党中央注意的：“半个世纪以来，此间的民族运动都是在泛突厥主义的思想影响下进行，目的是想达到所有的突厥人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国家。”此地

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对宗教的信仰特别深，因此教士的势力非常大，人们不知不觉地盲目的尊崇和迷信教士。《古兰经》上规定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都是同胞都是一家人。所以所有的信徒都有一个把天下伊斯兰教人组成一个国家的意愿 很容易把非伊斯兰教人看成敌人（以上引文见 1949年8月21日《向党中央汇报新疆特区情况》）所以，直到新中国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民族解放独立运动”的政治思潮和“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意识在“三区革命”部分成员中仍有相当的影响和市场。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我们党对这些政治思潮和意识甚至未做、也不易做大的触动。

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展新疆“三区革命”的全面研究一直是一个相对的“禁区”。顾虑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三区革命的苏联背景在中苏友好的前提下不好讲；二是认为三区革命有错误的方面，而公之于众可能有损于当今的民族关系，加之有关三区革命的资料失散严重，增加了研究难度。所以至今许多人对三区革命并没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和评价，只是停留在是“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这个原则上。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同志（包括一些高层民族干部）认为政府是有意贬低和淡化三区革命，认为这不只是如何看待三区革命，而是“如何看待新疆历史上新疆人民所进行的反对黑暗专制、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残酷压迫的斗争的一个大问题”。认为“在许多汉族同志眼中（新疆）当地人民在历史上进行的斗争被当作是反动的东西来看待。……这里的根本问题，是没有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正确地观察新疆历史”。

境内外敌对分裂势力也一直在利用“三区革命”这面旗浑水摸鱼。他们声称三区革命是民族解放运动，革命的目的就是为了驱逐汉人，建立维吾尔人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分裂势力长期将三区革命当作鼓吹独立的旗帜和口号，当作制造分裂的“精神支柱”。1950年伊犁昭苏驻军叛乱的口号是：“我们三区过去革命是为了建立东突厥斯坦国家，可是共产党已把阿合买提江等谋害了，现在又来压迫我们。”1962年伊宁“5·29”暴乱，暴徒叫嚣的是：“三区革命时伊犁河水都染红了”，但“三区革命的目的未实现”。赶走汉人，成立维吾尔共和国”。而1997年伊犁“2·5”骚乱事件中暴徒又呼喊着：“继承阿合买提江的遗志”，“驱逐汉人”，“建立伊斯兰王国”等口号。

长期以来许多境外分裂势力也一直以三区革命的继承者自称。他们一直使用着三区革命时期的绿底星月旗。近年以来，随着伊斯兰极端势力的暴力恐怖活动在国际上遭到日益众多的谴责，境外分裂势力在洗刷自己伊斯兰教色彩的同时，重提三区革命，声称：“1949年，在前苏联的叛卖政策帮助下，共产主义中国占领和吞并了东突厥斯坦共和国（1944~1949）。”“我们决心掀翻北京的枷锁，解放我们的祖国”。其主要目的是借用继承三区革命，竭力用民族独立、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来装扮自己，以迎合西方的人权和民主，求得更多的支持。

更应引起我们重视的是境外分裂势力已加强了对三区革命的“研究”。1998年7月，他们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召开了一个以三区革命研究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会议认为：1949年三区革命政府之所以同意与共产党联合，和平解放新疆，

是因为两者间有一个协议，新疆和平解放后，允许三区成立单独的加盟共和国。而新疆和平解放后，共产党没有兑现这个协议。与会者声称 协议中的中文本现在是找不到了 我们要努力从前苏联的历史档案中去寻找。对此，我们认为这是三区革命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在目前此问题的研究和资料都呈现出空白的情况下，我们不应盲目地予以否认，需要的是拿出确凿的史料和研究结论。1999年是新疆和平解放50周年，境内外分裂势力很有可能在三区革命问题上借端生事，制造分裂舆论。对此我们都应有准备。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在新疆三区革命研究上要解放思想，建议应充分利用中方的汉文、少数民族文字档案和前苏联的俄文档案，尽快开展对新疆三区革命的深入研究，而当前开展这项研究的时机也是成熟的，在适当的时候，用一分为二的观点 全面、客观地介绍和评价三区革命历史。无论我们做不做这项工作，分裂势力都会做歪曲性的宣传，这样的“土壤”和“时机”是存在的。因此 我们应尽快着手。这也是新疆稳定工作中“求因治本”的基础性工作之一。



## 研究之四

# 人权问题 反分裂斗争一个新的战场

- 一、美国《1998年中国人权报告》首次指责中国新疆的人权现状
- 二、评国际大赦组织的《新疆人权》报告

## 一、美国《1998年中国人权报告》首次指责中国新疆的人权现状

(1999年3月)

1999年2月26日，美国国务院发表《1998年中国人权报告》。在报告中 美国政府虽然模棱两可地提到“ 在新疆有一些维吾尔分裂分子团伙进行炸弹爆炸和杀害警察的事件 ”，但它却首次在所谓年度人权报告中指责中国政府在处理新疆维吾尔分裂分子和中国穆斯林宗教活动问题上侵犯了人权。

《1998年中国人权报告》的指责内容如下：

### 1. 指责新疆存在严重违反人权现象。

“ 在少数民族地区包括西藏、新疆继续存在着严重违反人权的现象，当地加紧了对宗教和其他根本自由权利的限制。

“ 在新疆，政府在控制独立运动的努力中加强了对基本自由的限制。

“ 一位女企业家、前政协委员据报导被剥夺了她的护照，未经警察局的许可她不能离开乌鲁木齐（按，此处是指维吾尔女商人热比娅）

“ 自 1996年以来当局严厉镇压了嫌疑的维吾尔民族主义分子和号召独立的穆斯林宗教领袖。一年来当反汉人的示威游行增多和一系列炸弹、爆炸及暴力事件发生后，这样的镇压得到了强化。 ”

### 2. 指责新疆存在种族歧视。

“ 在某些地区比如新疆和西藏，种族歧视是使一些少数

民族深为不满的根源。

“许多发展项目已经扰乱了少数民族包括藏族和新疆西部的穆斯林维吾尔族的传统生活方式。比如，有证据表明官方的扶贫项目包括强制性的从贫困山区疏散人口，在新疆的发展旅游业计划关注于市场经济和投资机遇，但对少数民族文化和环境如何遭到不利影响却不予关心。”

### 3. 指责新疆宗教信仰不自由。

“在一些民族闹事的地区，官员继续限制清真寺的建造和18岁以下青年接受宗教教育。1997年在新疆发生了一系列的暴力事件后，警察打击了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和关闭了礼拜场所，地方当局制定了进一步限制宗教活动和宗教教育的规定。”

### 4. 指责汉人当权，大量移民。

“在新疆，一县之最重要的职位——县委书记——典型地由汉族人担任 即便县里人口差不多是100%的维吾尔族人。

“1949年以来中央政府和经济政策的结果是汉人大量地迁移到新疆。1949年新疆只有30万汉民 到了1997年汉民上升到700万 而维吾尔族人只有800万。

“近几十年来汉族人迁徙新疆造成了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的汉族、维吾尔族人口比例从20比80变动为80比20 它成了维吾尔人不满的根源。”

### 5. 指责镇压维吾尔人。

“根据国际大赦组织报导 数千人被非法拘留 其中包括一些支持民族主义事业的嫌疑分子。国际大赦组织报导了严刑拷打的例子。1998年，14名维吾尔人以‘恐怖分子’和‘分裂

分子’的罪名被处决。”

上述罗织的内容 不过是拾了自 80 年代以来境外分裂势力歪曲宣传的牙慧，但上了 1998 年的美国国务院的人权报告 却值得认真对待。

(1)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虽然新疆反分裂斗争形势严峻 暴力恐怖活动加剧 我严打力度也大大增大 但美国政府未置一词，一些主要西方媒体对这些事件也作低调处理。但 1998 年年底以来，情况开始发生变化。1999 年 2 月，一向以“严肃客观”自称的美国《国际论坛先驱报》开始发表同情新疆分裂活动的文章，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中列入了新疆所谓人权问题的内容 将预示西方大国已公开以新疆“人权”为借口向中国发难。

(2) 境外分裂势力一直不放松做西方大国工作，将新疆分裂活动蒙上人权、民族、宗教的外衣以争取国际上的同情。1998 年克林顿访华前夕，维吾尔组织联合政治委员会三主席曾致函克林顿 呈请“需要你的支持和帮助 并且通过您 需要伟大的美国人民的帮助”。此次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发表，可看作是境外分裂势力谋求新疆问题国际化的步伐又迈进了一大步。

(3) 目前美国政府正考虑在 3 月份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再次提出包括新增新疆人权状况的谴责中国人权问题决议案。境外分裂势力很可能会予以“配合”。

由此，我们建议：

第一，尽快组织力量对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有关新疆的内容进行认真研究。

第二 尽快组织力量着手进行‘新疆人权问题’的资料收集和准备。

我们在以往调研报告中曾指出：境外分裂组织的联合趋势应予密切注视；新疆分裂势力谋求新疆问题国际化的图谋应予警惕；西方大国插手新疆问题、制造事端的阴谋应予揭露。看来这一切都已现实地摆在每一个中国人民面前了。正视现实，准备战斗，应是每一个中华民族成员的神圣职责。

## 二、评国际大赦组织的《新疆人权》报告

(2000年1月)

继1999年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首次专题涉及所谓新疆人权状况之后，国际大赦组织于1999年4月21日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粗暴践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以下简称《新疆人权》)并迅速上了英特尔网 在全世界广为传播。

《新疆人权》汉译本全文约3.5万字。除序言、总论和结论外，共分八部分：背景；持不同政见者的反抗和受到的压制；任意的拘留和监禁；政治犯和不公正审判；严刑拷打和虐待；计划生育政策中违反人权的现象；死刑；违反公正的判决。

其中有些部分又分若干小题，如背景这一节，又分立诸如：人口平衡、“兵团”的角色、歧视、宗教、社会与文化权利、计划生育、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规定七个小题；持不同政见者的反抗和受到的压制一节，分立三题分别介绍了：1995年7月和田事件，1997年2月5日伊宁事件，1997年2月事件的余波(即2月25日乌鲁木齐系列爆炸案)而在严刑拷打和虐待一节中分立各题为：折磨的方式、证词和

供述、目前被监禁者的状况、狱中的死亡。

该报告的总论开宗明义提出：“在中国西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粗暴践踏人权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暴力事件的最大牺牲者是维吾尔人，一个在当地穆斯林人口中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少数民族”，该报告涉及近 200名在押犯的所谓“人权状况”还列举1997年3月以来210名被判处死刑者，包括190名枪决犯的情况。

综观通篇《新疆人权》除了重复国际大赦组织以往类似报告的共同手法外，有两点应予特别注意：

其一 国际大赦组织的信息渠道。据该报告自称：“本报告的信息来源十分广泛 包括前犯人、犯人亲属与朋友、中国政府官方文件的声明，当地国家新闻单位的报道、当地学者或专家的学术研究作品或公开发表的论文、维语和外语的各种报告资料以及国际新闻机构的报道。”但通读全文后不难发现其最主要的来源为“前犯人、犯人亲属与朋友”所提供的主观的、带有偏见和敌意的所谓信息。

其二，该报告明确提出保护破坏者的权利，他们提出政府应保护破坏者如下权利：一是“国际大赦组织注意到一个国家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持法律和秩序。但即便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这些也都应该在国际人权法规下进行，国际法明确表示 任何基本权利——尤其是生存权和免受暴力奴役权，应当在各个时期、不同环境下得到政府的执行”。二是，“武装反对组织的杀人行径，并不能使政府机构有充足理由去杀害手无寸铁的群众或对于警察控制下的犯人采取暴力”。

近年来境外分裂组织极力试图在人权问题上做文章，通

过人权、民族、宗教的幌子 掩盖其恐怖主义面目的真相。国际大赦组织抛出《新疆人权》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 表明西方反华势力和境外分裂组织已达成一种默契，人权问题将成为我与之斗争的又一战场。

为此建议：

第一 应组织力量 准备撰写《新疆人权状况》(白皮书)，关于新疆人权状况的较量早晚是要公开进行的，要早做准备。

第二 对50年代以来发生的新疆反分裂斗争历史组织撰写专著 以正视听 或组织报道 正面出击 扩大影响 对一些案例要提出官方说法的正面版本，不能任歪说流毒世界。应有一个正确积极的宣传战略。

第三 应组织公安、安全部门 对国际大赦组织《新疆人权》所涉及的人和事进行逐项核实 辨事实之真伪 究泄露之源流，以防微杜渐。

## 研究之五

### 新疆稳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一、屯垦戍边新疆 50 年
-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诸问题
- 三、国家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支持力度尚需加大
- 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布局与新疆稳定



## 一、屯垦戍边新疆50年

(2001年3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是一支由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延安保卫战、解放祖国大西北的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的第二军、第六军、原新疆三区革命的民族军和原陶峙岳将军率领的起义部队组成的,执行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神圣使命,不穿军装、不拿军饷、永不复员的特殊部队。

兵团从1954年正式成立至今已走过了近半个世纪的历程。

194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人民解放军不仅是一支国防军,而是一支生产军。”要积极参加生产,“借以协同全国人民克服长期战争所遗留下来的困难,加速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在这一精神指导下,1950年1月,新疆军区动员所部19.3万人,除20%为机关业务和担任警备任务的部队外,其余80%约11万人投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并向中央政府申请了必要的粮棉种子及生产工具。当年,生产部队就有8万人进入荒野草原,垦荒85万亩,粮食生产过亿斤,牛羊10多万头。两年后,粮食、副食、蔬菜全部自给,并将剩余的粮、油支援地方建设,取得了农牧业生产的显著成绩,受到毛泽东、朱德等同志的高度赞扬,并作为经验向全军推广。1952年2月,毛泽东根据军队参加生产建设的经验,发布了《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号召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站在国防的最前线,经济建设的最前线,协同全

国人民，为独立、自由、繁荣、富强的新中国而继续奋斗！”为此，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部分部队改编为生产部队，“将光荣的祖国经济建设任务赋予你们”：“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

根据毛泽东的这一命令，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和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委的王震（和后来接任王震职务的王恩茂）所部，新疆军区生产部队，10.55万人编为10个农业师，1个建筑工程师，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并成立了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直接管辖农业生产和工程建设部队。

1954年，军队即将实行义务兵役制和军衔制，国家的经济建设也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为了使驻疆生产部队安下心，扎下根，长期屯垦戍边，并把部队生产纳入国家计划，需要成立一个新的领导机构，以便统一集中领导新疆的生产部队。1954年10月，遵照毛泽东的指示，中央军委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大部、六军一部、五军大部（原三区革命民族军）、二十二兵团（原陶峙岳将军率领起义的部队）全部就地集体转业，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陶峙岳出任第一任兵团司令员，新疆分局第一书记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委王恩茂任第一任政委。

兵团实行党政军合一的领导体制，受自治区党政军的统一领导，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对所辖垦区行使一定的管理职能。兵团沿袭了人民解放军的建制，从兵团到师、团、营、连机构健全，组织严密。兵团也是一个经济组织，其中心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为戍边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为繁荣边疆做贡献。

兵团成立后，迅即摆开了大规模屯垦的新战场，广大军垦战士，一手持枪，一手拿坎土镩向亘古荒原、向千里戈壁、向被称为“死亡之海”的沙漠宣战。广大兵团战士风餐露宿，开渠引水，垦荒造田，建成了一片片绿洲，一个个农场，一座座水库，一条条渠道林带。一大批军垦新城镇，在戈壁深处，在沙海边沿，在荒无人烟的处女地上诞生了。解放前，新疆没有任何现代工业。战士们节衣缩食（甚至省下衣领和衣袋的用布）把省下的军费和津贴用来购买机器，修建厂房，建设道路。仅仅三年时间，就建成八一钢铁厂、十月汽车厂、苇湖梁发电厂、六道湾煤矿、七一棉纺厂等十几座现代化工矿企业，开创了新疆现代工业的先河，为新疆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60年到1962年，和全国一样，兵团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中央拨给流动资金冲销银行贷款，使兵团渡过了难关。从1964年开始，中央调来大批现役军队干部、城市知识青年、数十万转业官兵，为兵团增加了新鲜血液，注入了发展活力。

“文化大革命”期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摧残和破坏。领导体制不顺，流通渠道不畅，农牧场经济出现大亏损。这支农垦队伍已经难以起到原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所发挥的作用。1975年3月25日，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建制被撤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兵团体制又提到了议事日程。1981年，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常委、国务院副总理的王震，向主持军委工作的邓小平提出恢复兵团的建议。当年8月中旬，邓小平在王震、王任重的陪同下，亲赴新疆考察，听取各方意见。同年12月3日，根据邓小平的提议，党中

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了《关于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决定》并将恢复后的兵团划归农业部直接管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恢复，是兵团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新的转折点。在中央的关怀下，兵团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和发展都取得了很大成就。到 1991 年，兵团的农业连续 10 年获得丰收。

兵团恢复后，隶属关系已不在国防序列，它的名称也由撤销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改变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随着兵团事业的大踏步前进和发展，兵团原来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已不能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正是在这一时期，国际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国内敌对势力、新疆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的破坏活动加剧。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加强对兵团的领导，进一步做好兵团的工作，使之更好地完成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的任务，就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国务院于 1990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管理体制和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兵团实行计划单列。《通知》中指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行业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实行单列。兵团可向国务院部门直接请示、报告工作，联系有关业务。兵团的工农业生产计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衔接平衡后，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主要物资，也同时纳入有关部门直接下达给兵团，由兵团直接订货经营。兵团计划单列，进一步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1996年3月19日党中央又再次重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建设和保卫边疆安全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明确要求：要认真研究解决他们面临的一系列实际问题和诸多困难，理顺关系，加强建设，并继续动员内地有志青年去兵团工作，壮大队伍，充分发挥其保卫和建设边疆的特殊功能。同时对兵团的体制、改革和发展也做了明确指示：

1.关于体制：兵团要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必要的行政管理职能。各级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兵团的建设和工作，妥善处理农牧民与兵团在土地、草场、水利和矿产资源等方面发生的矛盾纠纷。

2.关于改革：随着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兵团的体制、职能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改革，但是劳武结合、屯垦戍边的任务不变。“武”的部分按军事部门的要求，由国家拨给相应的经费，办社会的费用由国家适当给予补贴。

3.关于发展：兵团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仍实行在国家计划中单列，并与地方密切衔接，形成一体。要抓住国家开发建设南疆的机遇，发展壮大兵团。

1997年5月20日，江泽民同志就兵团工作做了指示，他说：在新疆组建、恢复生产建设兵团，不断加强兵团工作，支持兵团的发展壮大是中央治国安邦的一项战略性决策，是维护国家统一、开发建设边疆的重大举措。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屯垦戍边工作的意义显得更加深远。李鹏、李瑞环、乔石、朱镕基等也先后视察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兵团的工作作出了许多重要指示。

1997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理顺兵团内外关系，充分发挥兵团的作用，又指出：(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兵团的领导。(2)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组织,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3)兵团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在计划方面,对兵团单列的内容和办法参照计划单列市的方式进行;在财务方面,兵团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经费拨款直接对兵团;在农垦业务方面,兵团归口农业部管理。(4)兵团对外可使用“中国新建集团公司”名称,享受国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的各项政策,并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5)兵团是一个准军事实体,其军事工作接受新疆军区和兵团党委的双重领导。(6)进一步加强兵团干部管理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兼任兵团党委第一书记、兵团第一政委等。对兵团其他方面的工作也做了具体规定。

1998年7月9日,江泽民同志在乌鲁木齐听取兵团工作汇报时又语重心长地指出:加强兵团工作,特别是支持兵团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发展壮大,是中央从治国安邦的长远角度考虑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部署,也是中央为更好地维护祖国统一、加快新疆开发建设步伐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生产建设兵团这种既屯垦又戍边的特殊组织形式,符合我国国情和新疆实际,其作用任何其他组织难以替代的。把兵团屯垦戍边的工作放到边疆的历史长河中,放到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中,放到新疆稳定和发展的工作大局中加以观察,其深远意义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经过近50年的发展和建设,兵团现有总人口240余万,辖有11个师和3个农场管理局,172个农牧团场,725个独立核算的公交建商企业。兵团在独立的垦区区域,有自成体系的公

检法司监机构和武警部队，有独立的教育体系，亦有各种类型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专、技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还有社会功能较为齐全的城镇建设、科研、卫生机构等。在亘古荒原上兴建了五个新城镇（石河子、奎屯、五家渠、北屯、阿拉尔），172个团场部。

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建设和发展，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新疆发展和稳定的重要力量。

##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诸问题

（1997年3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我国惟一的一支屯垦戍边的半军事化力量，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建设和保卫边疆安全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当前分裂主义者内外勾结，活动猖獗，企图在新疆成立“东突厥斯坦”分裂我们国家。兵团的存在、稳定和发展，对分裂主义分子和国外敌对势力是强大的政治、军事威慑力量。这支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稳定，不能动摇。

### （一）要全面认识兵团在稳定新疆中的战略地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有土地面积近7万平方公里，耕地95.8万公顷，人口222.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26万人。兵团下辖10个农业师，三个农场管理局，一个工程建筑师，172个农牧团场，907个独立核算企业。兵团已成为新疆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另两个支柱是地方企业和中央直属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巩固边防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兵团始终坚持“兵”的特点，寓兵于民，劳武结

合。1962年“伊塔事件”发生后，兵团迅速调集35个武装值班连队开赴边境地区，建立起了82个哨卡、检查站和巡逻点，同时调集3万职工在边境地区实行代耕、代收、代管的任务。随后又在长达2019公里，纵深10~30公里的边境线上建立了58个边境团场，采取民对军的斗争方式，年复一年地在争议地区我方控制区内生产放牧，即使颗粒无收，也坚持不懈，被称为“军事田”“放”“政治牧”，有效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兵团针对边境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边境师、局、农牧团实行“团包面、连包片、民兵包点”的生产、护边双承包责任制，形成“军、警、兵、民”四位一体的联防体制，有效地加强了边境控制和管理。

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50年代以来兵团先后看押改造了内地遣送的12万名犯人。1983年“严打”后，又承担对18个省市重刑犯的看押改造任务。1983年以来，兵团共出动民兵4万余人次，协助公安部门抓获犯罪分子500余人，追捕越狱犯70余人。1989年乌鲁木齐“5·19”事件发生后，兵团迅速组织民兵防暴分队511个，共13554人，出色完成了146个重要目标的警卫任务。1990年初，为了维护新疆的稳定，在20多天内，就组建了24个团、7.4万余人的应急部队。在平息1990年4月5日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中，兵团的农一师、农三师都作出了突出的贡献。1997年伊犁“2·5”骚乱事件中，农四师出动武装民兵500人（投入200人，300人待命）。

近半个世纪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的实践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稳定新疆的基本力量。

鉴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实践中已充分显示出来的地位与作用，我们应从祖国统一、地方稳定、民族团结的战略高



度出发，增强兵团的力量，解决兵团面临的困难。

## （二）尽快规范兵团的政治与经济体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虽有 40 余年历史，但其政治经济体制仍然很不规范。“是政府要纳税 是军队无军费 是农民人工会 是企业办社会”较为形象地反映了兵团体制上的矛盾。兵团的法律地位不明确，计划单列的规定和政策没有很好落实，已开发或已明确划归兵团开发的土地、草场、水源、矿藏等生产资料没有法律保障，不仅直接影响经济开发，而且经常与地方发生纠纷。

建议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战略地位、性质和承担的任务制定专门文件，明确兵团的性质、地位和体制，以此来理顺兵团与各方面的关系，保证兵团的稳定与发展。其中紧迫者有：

1.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管理体制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一次检查，凡没有落实的要坚决抓紧落实。

2. 赋予兵团与计划单列市同等的权限，享有相应的法律地位。尤其要解决兵团计划单列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地方密切衔接，既要平等竞争，又要相互协调，以利于形成新疆自治区内发展合力。要由中央编制委员会协同有关部门，对兵团的体制与编制及各个部门的职能给予科学的规范。

3. 授权兵团对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对兵团已开发使用和已明确划归兵团开发的土地和其他资源进行管理、保护、开发和利用，对其内部行使行政管理、边境管理、国家安全、民族、民政、交通和路政等权力。

4. 要改善和完善兵团内部体制，兵团、师、局、机关要进一

步转变职能，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农场要改革政企合一的领导体制，使农场和场办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各级不能按政府部门层层对应设置机构，要减少层次，形成适合兵团特色的管理体系，使之既能履行政府所赋予的若干行政管理职能，又要牢牢把握劳武结合、屯垦戍边，防止机构膨胀、人浮于事、头重脚轻。

### （三）妥善处理好兵团与地方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问题更加突出出来，并呈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兵团与地方之间由于经济利益而引发纠纷不断增多，因此兵地双方的许多经济关系亟待通过法律和政策加以规范和确定，其中紧迫者有：

1. 兵团组建时，地界大都没有明确界定。1962年“伊塔事件”后，在当时特殊背景下，实行清边、靠边境的一些群众内迁，边境土地划归兵团。现在，不仅这些内迁户要求返回原地，而且兵团已开发的其它土地，有些地方也提出应交回地方，各师团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地界纠纷相当普遍。因涉及各方切身利益，要照顾方方面面关系，特别是要考虑民族关系，解决有相当大难度。建议由国家民政部牵头，协同新疆自治区和兵团，分期分批，先易后难提出解决方案，提出土地、草场、森林、矿藏、水利等资源的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和收益分配的原则与办法。

2. 要协调好兵团与地方在工商、税收、商检等方面的关系。

### （四）立足全局适当扩大兵团规模

南疆是分裂势力活动最为猖獗地区。50年代以来分裂势力典型案例南疆地区多于北疆地区，固然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应该承认兵团布局上北疆地区强于南疆地区是重要因素之一。通过组建和扩建若干新师，逐步改变南疆地区民族人口结构已成当务之急，以下两点建议可供选择：

1. 结合水、土、电力等资源的开发利用，采取农三师的经验，由老师团派出骨干，吸收当地群众和外地部分劳力，从事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工程。克孜勒苏自治州政府曾多次提出在本州增设一个团场，并表示尽最大努力为兵团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2. 有计划有组织地在人烟稀少又具备开发条件的地方，如塔克拉玛干沙漠东缘、南缘和河谷地带，利用河流和地下水，组建新的团场，并制定移民的相关优惠政策。

#### （五）解决边境农场的戍边补偿是当务之急

兵团大部分团场建立在远离城镇、条件较差、交通不便的荒漠边缘，特别是58个边境农场多数生产和生活条件艰苦，有的并不具备生产条件，但为戍边需要，广大职工长期坚守，是以损失经济效益换取政治效益的。在这种情况下，边境农牧场要完全进入市场经济竞争，自负盈亏，是不现实的。因此建议，应将58个边境农牧场管理费列入农垦事业管理，由国家预算拨款（按1994年概算，年需事业管理费1.14亿元），并对其中42个边境贫困团场，列入事业编制。

#### （六）要适当增加兵团的军事费用

兵团现有民兵12万余人，其中基干民兵近6万人，编为146营，706个连，可供军区随时调动使用。民兵常有军事训练和维护领土完整的各类活动。同时，许多边境农场还承担对于边境防护林种养和管理。类似这样的项目都需要相应经费支持，建议应从国防费中予以立项，以减轻兵团的负担。

### 三、国家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支持力度尚需加大 ( 1999年10月 )

在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进入更加严峻时期的今天，在面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今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既存在新的挑战，也有更大发展的机遇。

在我们调研中发现兵团在发展中仍存在诸多困难，仅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需要得到中央和自治区在政策方面的进一步支持，国家对兵团的支持力度尚需加大。

当前兵团面临的困难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 农牧团场职工负担过重的问题一直未得到很好解决且有加重趋势

据我们在农八师调查，所属一三四团 1997年支出离退休费用 1230万元，企业办社会等各种管理费用 1300万元 财务费用 154万元 保险费 102万元 上缴师利润 450万元 上缴税金 107万元 合计 3300万元 每亩棉花承担利、费 390元。而附近石河子乡的农民不管种植什么作物，每亩只上交乡统筹和村提留计 25元、农业税 11.6元 合计亩均承担税、费 36.6元。一三四团亩均利、费、税是石河子乡的 10倍多。1997年该团上述开支 3300万元 职均负担 9546元。

造成农牧团场职工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一是职工承包土地上缴的各项利费逐年增加。兵团农牧团场的基本属性是企业，但同时承担着行政职能和办社会的任务，这方面的费用支出不仅很大而且每年增长。特别是退休人员逐年增加，离退休费不断增长直接加重职工负担。1998年 全兵团共有离退休人员 37.14万人(其中离休人员 5.15万人)支出离退休

费18.52亿元 向国家缴纳税金 10.38亿元 支付贷款利息18亿元，办社会费用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外兵团还支付19.2亿元 四项合计66.1亿元，全兵团国有企业职工人均负担8688元。二是兵团承担着国家在劳改、移民等方面的任务，国家所拨经费有限 不足部分都由团场承担 最后摊到职工头上。三是尽管这些年来，兵团在精简机构上做了很大努力，压缩各项费用开支，但团、连两级行政人员均不吃皇粮，也加重了职工负担。

## （二）企业社会负担沉重

由于体制的特殊性，兵团只有财务没有财政。45年来 兵团企业在发展生产 依法向国家纳税、向银行付息的同时 自筹资金办社会、办政法、办军事，长期承受着双重负担。

兵团现有农垦事业费在编机构 191个，1998年支出总额7.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农垦事业费拨款1.46亿 企业负担6.44亿元。1998年 兵团政策性社会负担 包括中小学经费、政法经费、落实政策劳改就业人员经费、边防民兵值勤经费、安置老残干部经费、农场专职政法人员经费6个方面内容 支出总额 10.01亿元。其中 财政补贴5.63亿元 企业负担4.38亿元。其它在文化、体育、通讯、道路建设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费用也主要由兵团企业负担，国家财政补贴数量十分有限。 1998年 兵团社会负担支出总额共计 29.1 亿元。其中，国家财政补贴 9.9亿元，兵团所属企业负担 19.2亿元。

## （三）工业企业面临着特殊困难

兵团工业始建于五六十年代。当年，军垦战士节衣缩食，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建成了一批工业企业。80年代后 由于缺资金，技术改造缓慢，企业技术装备十分落后，深加工几乎

没有先进设备。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 兵团工业品成本高 缺乏竞争力，效益普遍低下。1998年，兵团工业企业亏损4.91亿元 较上年增亏65%。目前，由于多数企业无力自筹技改30%的配套资本金 技术进步难以实现 许多企业负债经营 困难重重 职工队伍不稳。

#### （四）兵团基本建设欠账较多

45年来 兵团主要依靠自身财力、物力 在天山南北开荒造田 兴修水利 架桥修路。这些年来 兵团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但能力毕竟有限 加之兵团很多农牧团场自然条件恶劣，历史欠账严重。特别是近期新疆洪水泛滥 兵团的水利设施多数建设标准低 年久失修 且带病运行 特别是一些拦河库多是病险库 成为心腹之患。

（五）由于经济发展较慢 目前兵团职工生活水平普遍较低 影响了广大干部职工安心边疆

近两年来，在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下，兵团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 特别是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63.49亿元，较上年增长10.3% 在自治区的经济比重略有上升。但由于职工负担过重，收入增长缓慢。1998年兵团全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48.02亿元，较上年下降5.8%。全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639元，增长3.5%，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仅增长3.3%。1999年，因棉花等大宗农产品价格的下调，职工收入还将会受到影响。

上述问题的解决已经迫在眉睫，否则，不利于建立一支政治、经济、军事素质较高的基本职工队伍 不利于兵团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不利于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对于兵团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主要应靠兵团在深化改

革、加快发展中求得解决。中央、自治区的支持肯定要通过兵团有成效的工作才能落到实处。中央在加大对兵团支持力度同时，也应考虑照顾地方的利益，不要过多影响地方的既得利益，这样有利于加强兵地团结和民族团结。

为此 我们提出建议六条：

第一，对兵团离退休职工养老金问题，请国家分别不同情况予以解决。兵团现有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并于1954年集体转业的官兵51512人，离休费支出总额4.65亿元（其中农业企业45512人支出4.17亿元）国家对兵团农牧团场离休人员离休费财政补贴2.71亿元 工交建商企业负担1.94亿元。另有新中国成立后参军并于1954年集体转业的退休人员4万余人，建议国家全部承担上述离退休转业官兵费用。同时建议，对1955~1966年支边、转业、分配来兵团的职工养老金，由国家和兵团各承担一半。

第二，请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兵团企业办社会和政策性社会负担补贴的比例，以帮助兵团进一步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

第三，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农牧团场小城镇建设的积极性。如本着‘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 对团场出资共建的各类农贸市场，应授权由团场管理，并赋予兵团对垦区工商企业的行政管理权限。

第四，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对兵团的支持力度。兵团人口占新疆自治区七分之一，但中央给兵团拨款额度未达到相应水平。如对城镇人口国家有最低生活保障线，由民政费支付 而兵团至今没有这笔钱的出处。为此 请求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兵团‘转移支付’的力度 对兵团所缺各项应有经费予

以填平补齐。

第五 中央17号文件明确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十分有利于兵团履行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有利兵团发挥在边疆地区的特殊作用。但是，兵团在体制上的特殊性和惟一性，使得兵团很难与其它省区、其它计划单列市简单比照，支持帮助兵团解决在前进中的困难也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因此 建议中央派工作组来兵团作专门调研 以提出政策法规性的措施和办法。

第六“兵团既然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兵团是一个准军事实体”，肩负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发展经济，维护稳定 两项历史使命缺一不可。在当前的特殊形势下 兵团的准军事实体的功能应特别予以重视。

#### 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布局与新疆稳定

(2001年2月)

##### (一) 兵团布局形成的历史回顾

###### 1. 布局发展的两个阶段。

1949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及其后驻防的安排实际上已开始了日后兵团布局的格局，1954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正式建立。兵团的布局得到进一步发展 观其发展全局 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1)50年代 以维护新生的人民政权、稳定新疆 发展生产为主要战略目标的布局发展阶段。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六军进疆 当时新疆形势是叛乱迭起、经济落后 当时屯垦戍边的紧



迫任务是剿匪平叛 建党建政 开展大生产运动。

解放之初，新疆叛乱接连发生，政局不稳，社会秩序混乱 人心浮动。解放军边进军、边平叛、边建政。解放军和新生的人民政权面对的公开武装叛乱势力有五支：

一是，国民党起义部队中的一些坚持反动立场的力量，当时哈密、鄯善、呼图壁、绥来、迪化、吐鲁番、焉耆、轮台、库车等地的国民党驻军在反动军官、特务煽动下连续发生小规模叛乱，其中以1949年9月底驻哈密的原国民党178旅533团部分官兵叛乱，抢劫哈密银行库存金银12箱 黄金1.6万两，当地居民也遭抢劫的“哈密事件”规模最大。

二是，西北地区的地方武装马家军骑五军的武装叛乱。1950年3月骑七师 骑五军辖 驻昌吉、阜康、木垒20、21、19团先后叛乱十余起 参加叛乱的官员有12个连 约1930余人。

三是，民族军内部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发动的兵变。如1950年7月伊犁驻军中的热合曼诺夫发动的伊宁兵变，1950年8月的昭苏驻军兵变。

四是，打着宗教旗号的暴动，主要发生在南北疆地区的巩留、和田、墨玉、洛浦等地。

五是，在美国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策划下，国民党残余势力乌斯满、贾尼木汗和尧乐博斯趁我军立足未稳，联合马家军的骑七师中一些反动军官，煽动、裹胁群众，从1950年3月开始 在昌吉、呼图壁、玛纳斯、阜康、奇台、木垒、巴里坤、伊吾、乌鲁木齐的南山等地发动武装叛乱，一度叛乱人众达3万余人。乌斯满是哈萨克部落头人 又是国民党高级官吏 叛匪善骑射、一人二马 不要后勤供应 又熟悉地形 适应戈壁荒漠气候，一度对新生人民政权造成极大威胁。

在解放军进疆初期，北疆、南疆均有敌对势力发动的武装叛乱，但叛乱的频发区是在北疆。

解放军二、六军进疆初期，二军进驻南疆，六军进驻北疆，军党委同时兼南北疆区党委，五军兼伊犁区党委。在屯垦戍边的兵力部署上，南疆：农一师（阿克苏垦区）、农二师（库尔勒垦区）；北疆：农四师（伊犁垦区）、农五师（博乐垦区）、农六师（昌吉垦区）、农七师（奎屯垦区）、农八师（石河子垦区），乌鲁木齐管理局（乌鲁木齐垦区）、哈密管理局（哈密垦区），以及工程建设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

因此，整个50年代，兵团在兵力部署和垦区规划主要从军事上、政治上的因素出发决定。进疆的二、六军的主要力量部署在战略要地。农五师（原16师）驻军新疆东大门哈密，虽然缺水，土地泛碱，生产条件恶劣，但必须保卫进疆大门，确保新疆与内地通道的畅通。农二师（原6师）驻焉耆，握南北疆咽喉，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农一师驻军阿克苏，也主要是从稳定南疆战略考虑的安排，农六师进疆时兼任迪化警备队，以后师部驻五家渠，捍卫乌鲁木齐。农四师则部署在伊犁地区。农七师、农八师进驻玛纳斯河流域屯垦生产，也是出于将北疆乌鲁木齐至伊宁一线连接的战略考虑。

至50年代末兵团的布局上大体形成两个圈的格局：即沿塔克拉玛干沙漠周缘和沿准噶尔戈壁周缘。但布局的重点则是在北疆地区。

(2)60年代，以反对苏联霸权主义，保卫国家领土完整为主要战略目标的布局发展阶段。

1962年4月，苏联通过其驻新疆各地领事，策动塔城、裕民、霍城等9县1市边境居民6万余人外逃。致使塔城县外逃人

口达该县人口的68%，霍城边境3个公社原有人口1.6万余人，外逃后只剩3000余人，其中前进公社的社员只剩下了9户。这些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受到严重破坏，各项生产遭到重大损失。

5月初，塔城、霍城等地的大规模边民外逃行动基本得到控制后，伊宁市的群众性外逃活动仍在继续发展。在苏联驻伊宁领事馆官员的煽动、策划下终于爆发了震惊中外的“5·29”伊宁边民外逃事件。

为了迅速制止边民外逃，应付可能发生的事变，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委指示，兵团于1962年5月5日起，组编了六个独立营，共21个值班民兵连，沿中苏边境布防。其中农四师两个营八个连，布防于霍城至昭苏边境；农五师主力由哈密移防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其一个营三个连，布防于博乐边境；农七师一个营四个连，布防在塔城边境；农十师（1953年组建，1955年撤销，1958年恢复）一个营三个连布防在阿勒泰边境；农一师一个营三个连，布防在阿克苏地区边境一线。同年5月21日，兵团根据新疆军区的指示，决定在中苏边境建立一批边防工作站。从1962年4月至8月，共增设边防工作站58个，并由兵团新设一批国营农场，以加强边境控制力量，扭转了中苏边境有边无防的局面。6月底，大批边民外逃行动基本被制止。是年末，自治区人委颁布了《边境禁区管理规定》。1963年秋至1964年春，伊犁州又根据自治区的有关命令和规定，划定了边境禁区、边境管理县和管理区。至此形成了自阿勒泰地区至伊犁地区沿中苏边境一线的兵团团场分布带。

在此之后，在北疆，1969年4月又成立农九师（塔城地

区)在南疆,1966年增建了农三师(喀什地区)与和田管理局,增强了南疆腹地的兵团部署。

## 2. 形成兵团布局的特点分析。

基于50年代至60年代历史条件形成兵团布局,可用“两个圈、一条线”来概括。“两个圈”是指北疆环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部署的兵团团场,以及南疆环塔克拉玛干沙漠部署的兵团团场;“一条线”是指60年初为“反修”而在塔城至伊犁沿边境部署的兵团团场。兵团团场部署的态势对于当时稳定新疆、保卫国防起了巨大的作用,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和塔克拉玛干沙漠周缘屯垦,也大大推动了新疆经济的发展。

进入70年代,由于“文革”新疆各项工作遭到破坏,兵团也一度被撤销,边境团场虽得以保留,也难以得到加强和发展。80年代以后,随着新疆各项建设的发展,兵团在恢复后也得到巨大发展。但应承认,近20年来,尽管加强兵团的呼声日增,但在完善兵团布局,以应稳定新疆形势的紧迫需要方面,无大进展。

已形成的“两个圈、一条线”的兵团布局,从战略上看造成了兵团力量配置上的“北重南轻”,而且南疆的环塔克拉玛干“圈”没有画圆,边境一线到伊犁地区的昭苏也戛然而止,克州、喀什地区的边境地带也无兵团团场的设置。现在兵团240万战士,屯垦北疆的有180余万,其中伊犁河谷一带约有20余万,而南疆地区只有60余万兵团战士,分属农一、二、三师与和田管理局,而且主要分布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阿克苏、焉耆、库尔勒一带,喀什、和田地区的力量相当薄弱,尤以和田地区最为严重。和田地区人口97%以上是维吾尔族,兵团和田管理局的人数和综合实力是兵团各师、局中最小和最弱

的。

据一则不完全的统计：现在兵团总体实力占全疆的七分之一左右。然而在和田地区，1996年和田地区国民生产总值25.36亿元，其中和田管理局0.6亿元，只占2.37%。地区总人口153万人，其中和管局2.3万人，只占1.5%。地区土地总面积3.7亿亩，而和管局193万亩，只占0.5%。地区水资源总量87亿立方米，其中和管局0.77亿立方米，只占0.9%。无论从经济总量，人口数量，还是土地资源、水资源拥有量看，现在的和管局都无力和无法承担在和田地区发展经济和维护稳定的任务。

因此，壮大兵团，完善兵团布局实为今日之当务之急。

## （二）完善兵团布局的战略出发点和基本思路

### 1.完善兵团布局的战略出发点。

今天提出完善兵团布局的战略构思的出发点，是由兵团在新疆发展与稳定全局中面临的挑战和兵团的性质和他肩负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

世纪之交的新疆面临挑战有三：

一是苏联解体，西方大国遏制中国的战略加紧实施，而新疆正是他们“分化”、“西化”中国战略的一个突破口。

二是自90年代以来，境内外新疆分裂势力的分裂活动进入以暴力恐怖活动为主要形式的新阶段，新疆的反分裂斗争进入严峻、激化的时期。

三是，在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大发展的背景下，西部大开发还处于初始阶段，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拉大的现状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社会处于转型期，而兵团自诞生之日起就肩负着屯垦戍边的神圣使命，其主要职责有：

（1）兵团是中国政府治国安邦战略中的重要棋子，着眼

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新疆的长远发展，是兵团的历史使命。

(2) 屯垦戍边是党和国家赋予兵团的神圣使命，以“党、政、军企合一”的形式直接承担“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三大战略任务，肩负屯垦戍边的使命，直接服务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边疆繁荣的伟大事业。

(3) 经济建设是兵团发展屯垦戍边事业的中心和基础，围绕经济建设，加强“生产队”功能，是兵团屯垦戍边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也是兵团成功执行“三个队”任务、履行好屯垦戍边使命的基础。

(4) 维护稳定和巩固边防是履行屯垦戍边使命的重要内容之一，兵团“战斗队”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外巩固边防，保卫边疆，对内反对分裂、稳定边疆。邓小平同志1981年提出：“兵团是稳定新疆的核心”。

基于此，完善兵团布局的战略目标是保北强南，也就是北疆地区兵团已有的优势应得到加强，而南疆地区兵团的力量应有一个大的发展，惟此，才能面对挑战，才能完成历史赋予兵团的神圣历史使命。

## 2. 完善兵团布局的基本思路。

完善兵团布局的基本思路可用16个字来概括：抓住两头，突出中心，画圆南圈，加强一线。

一是要“抓住两头”，即充实、加强兵团哈密管理局和喀什地区的农三师，二者酷似一个口袋的“口”和“底”，哈管局是内地进疆的入口，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扼住此“口”，才能保证新疆与内地的联系不致中断，而喀什地区处于祖国邻土最西端，又面临今天动荡多变的中亚和西亚地区，不扼住这个底，一旦周边有乱，后果堪忧，只有“口”“底”结实，才

能保持全疆的稳定。因此，加强农三师并以小海子垦区为基础建立图木休克市当为势在必行。

二是要“突出中心”阿克苏地区地处新疆中心，是南疆承东接西，南上北下的战略要冲，现在阿克苏地区的农一师的实力虽比较强，但仍应继续增强其实力，并以阿拉尔垦区为基础建立阿拉尔市，使农一师可以兼顾东西两侧的农二师和农三师，形成稳定南疆的一块“基石”。

三是要“画圆南圈”纵观塔克拉玛干沙漠周缘兵团团场的分布态势，尚有两大段团场分布的空白点，一是阿克苏至库车之间，特别是库车、新和、沙雅、轮台四县，二是和田以东策勒至若羌一线。应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上述地区增建团场，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和南缘的团场“空档”地区充实兵团力量。为此，农一师与农二师共同向库车、新和、沙雅、轮台四县地区增布团场，农一师、农三师共同向克孜勒苏州增布团场，而最重要，也是最紧迫的是尽快将和田管理局升格为师的战略部署落实，将现在只有2万余人的和田管理局扩充至3~5万人，并依据和田地区尚未开发的水土资源潜力，将团场布点沿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由西向东延伸，与农二师团场布点连接，确保新疆至青海通道的畅通，使之成为内地通往新疆传统河西走廊通道以外的第二道路。同时和田管理局的扩大，也将成为改变和田地区民族人口比例失调的有效载体。

四是要“加强一线”从阿勒泰到伊犁的北部边防线近年来分裂势力走私武器、潜出入境人员呈上升趋势，需加强已有58个边境团场以固边防。同时，应将这条边境团场形成的边防一线向西南延伸，在克孜勒苏州和喀什地区面向吉尔吉

斯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诸国的边境地区增设边境团场，以确保国防线的安全和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地区的稳定。

### （三）完善兵团布局的几点建议

1. 全面认识兵团在新疆发展与稳定中的战略地位仍为当前要务。在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以暴力恐怖活动为主要形式的更加严峻时期的今天，兵团在巩固边防和维护社会稳定，在西部大开发热潮中的发展新疆经济的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从政治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的高度来审视、反思，应成为新疆党、政、军各部门和各族人民的政治共识。为此，自治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将大力宣传兵团的业绩，弘扬兵团的艰苦奋斗精神作为宣传工作一个重点，兵团也应该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中国社科院新疆发展研究中心也可出面协调、组织各方并联合媒体做好介绍兵团的系列报导。

2. 完善兵团布局牵涉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情况复杂，有相当大难度。既要有兵团的主动、积极，也要有地方政府的理解、配合，但关键是中央权威部门的协调和拍板，舍此任何良好愿望、合理方案却将成一纸空文，为此完善兵团布局的工作应有中央明确授权，相关部门的具体指导。我们还建议，“兵团既然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兵团是一个准军事事实体，肩负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发展经济，维护稳定，两项历史使命缺一不可，在当前的特殊形势下，兵团的准军事事实体的功能应特别予以重视，在中央，应有一名领导分管兵团工作，最好是分管军事工作的政治局委员，使中央 17 号文件提出的“便于理顺兵团与中央与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关系，便于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兵团的领



导，便于兵团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集中统一，步调一致，发挥整体优势，使充分发挥特殊作用的要求更好得到体现和落实'的目标得到更好落实。

3. 制定分阶段落实完善兵团布局的战略任务的实施方案。完善兵团布局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提出的“抓住两头，突出中心 画圆南圈 加强一线”完善兵团布局的基本战略思想决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何况16字方针本身也有待充实和完善 因此应在边充实、边完善的进程中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予以实施 近期 指三年左右时间 可以逐步实施的有以下三项：

一是，完成三局建师，即乌鲁木齐管理局、哈密管理局和田管理局建师，而其中将各方面条件已基本成熟的哈密管理局、和田管理局先实施 总结经验 以期推广。

二是 实现四市挂牌 即阿拉尔、图木休克、五家渠、北屯建市，而其中将各方面条件已基本成熟的阿拉尔、图木休克先行实施 总结经验 以期推广。

三是 和田管理局建师后 其所属团场应有较大发展 从目前只有2万余人 扩充到3~5万人，从现在调研所得数据看，和田地区尚未开发的水土资源完全可以容纳10万人垦殖 新建团场是可行之举 从而使和田地区政治、社会格局 民族人口比例有一个明显变化，有利于南疆地区的稳定，需知动用军队去平息暴力恐怖事件只能是迫不得已的行动，兵团战士应成为维持地方稳定的重要力量。

4. 做好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准军事实体这一大文章。兵团关键在于“兵”屯垦只是手段 戍边才是目的。因此国家要按照“兵”的要求，“准军事实体”的定位 给予兵团特殊的

扶持。所谓特殊的扶持 除了政治上的支持 经济上投入的加大外，在扩充兵团的人力资源上应采取一些特殊的政策，如：

(1) 部队就地有组织地转业到兵团。中国已与中亚三国就双边相互裁军达成协议，如新疆方面对等裁军，部队可以就地转业 以连、营、团为单位从事农垦生产 先由军区代管两年(为现役生产部队)两年后转交兵团管理 划入兵团序列 这种方式对于南疆莎车、和田及轮台至沙雅一线 以及策勒至若羌一线筹建团场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2) 兵团部分团场缺少劳力，每年从内地招来的农业季节工达几十万人，其中有部分来自内地贫困或人口稠密地区的季节民工愿意留在兵团团场务农。中央对这部分愿移民新疆的人员给以一定的优惠政策，兵团也同时给以配套的生产扶持和生活保障，这部分人员定居后，可以成为兵团未来发展力量的来源之一。

(3) 加大内地有组织移民的规模。现在内地每年约有 1 万人口有组织地移入兵团(1997 年统计)今后可视情况逐步加大内地有组织移民的规模，具体方案应由兵团专门报告提出，并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此类移民的教育与管理；

(4) 通过政策导向吸引内地和新疆的大中专毕业生到兵团工作。

其中重要一项是人才优惠政策有待落实和完善。兵团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收入 1996 年为 4697 元，比同年新疆自治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还低 1295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513 元。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职工平均工资由 1955 年全国第二位(仅次于西藏)，1980 年降为第三位，到 1991 年已列第 11 位，1995 年到了第 13 位 而兵团已排到了第 29 位！现状是一些旨

在改善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津贴指标，也多年来一直未作调整。

5. 协调兵团与地方关系仍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的工作。发展和壮大兵团，是中央在新疆的战略部署，而妥善处理好在兵团与地方的关系，是其中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我们在实地调研中感到，这些年兵地关系的某些不协调，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历史的因素、体制的因素、人为的因素等等，但起主要作用的还是现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和利益观。前者是政治性的，主要包括对部门和人的价值观，即地方如何看待和对待兵团及兵团人，兵团如何看待自身的价值。后者则是指处于同一区域内的双方如何找到利益的结合点，体现互惠互利、相辅相成、共同发展。2000年7月，自治区和兵团联合推出新疆哈密地区兵地互学共建、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经验，在着眼于大局、着眼于发展的前提下，使兵地双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和利益观取得了较好的一致，其中在利益观上提出了兵地双方寻找利益的结合点，从力量型联合向利益型联合过渡的观点，不失为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处理好兵地关系的一个创新。为此，建议中央能从以下两方面给以推动。

(1) 对当前新疆所推广的兵地互学共建、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内给以宣传、肯定。这不仅支持了新疆协调和发展兵地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也为解决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内地农村出现的一些类似资产、资源纠纷，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2) 国家适当加大对兵团的投入，支持兵团支援地方的力度。兵团支援地方是兵团的传统，也是兵地互学共建、融合

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兵团自身体制不顺，基建欠账太多、企业社会负担过重，要想在发展中兼顾支援地方确有困难。国家应适当加大对兵团的投入，并应要求兵团拿出其中部分支持地方。中央对地方的某些中小规模的投入，也可划拨兵团，作为支援地方项目由兵团去实施。

## 附寻

# 边疆研究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马大正同志谈当代中国边疆研究

- 一、立项
- 二、深入
- 三、设想与呼吁

编者按 :1997年12月26日下午,新华社驻新疆分社乌鲁木齐记者站站长段之璞同志专程采访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马大正研究员。采访一开始段之璞即说明了此行的目的:

社会科学研究如何更好地面对现实、为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服务,长期以来一直是社会科学界的热门话题。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投身到改革开放新形势下中国面临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新问题的研究中来,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近期报刊已提出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南海的思想库。我们在新疆也知道,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这几年所开展的当代中国边疆调研,一直将新疆列为工作的重点。已完成的调研成果紧紧抓住了中央关于‘新疆的主要危险来自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的中心,涉及边疆社会状况、民族与民族关系、宗教活动现状、境内外敌对势力组织状况及其分裂新疆的活动,以及某些重要地段边界的形成和现状等多方面的问题,在新疆社会稳定和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你们的工作,特别是1996年底完成的《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的历史与现状:1950~1995年》,有深度、有超前性,受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部门的一致好评,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同志要求每个常委领导能够人手一册,他本人的案头就常备一册随时参阅。我这次来的目的,就是想请马主任能谈谈这方面的工作和你们的体会。

现根据记录，将马大正同志谈话摘发如下，大标题为编者所加。

## 一、立 项

边疆中心原是以中国边疆历史、地理等基础学科为研究重点的，我本人也是从事边疆民族历史研究的。我们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历史上的边疆治理和开发，目的是想以史为鉴，为当代中国边疆的治理提供一些间接的参考。1987年以来我主持完成了三部研究专著：《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清代的边疆政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这三本书出版后，效果比较好，有关方面反映都不错。

随着边疆历史研究的深入，我们日益感到研究历史与了解现状密不可分，只有了解了现状，才能更好发挥以史为鉴的史学功能。同时史学工作者也应直接从事现状调研，并进一步开展相关的对策性研究。

1990年，中国社科院党委对边疆中心提出了加强当代中国边疆研究的任务，要求边疆中心站在历史的高度看现状，组织当代中国边疆调研课题。我们的“当代中国边疆系列调查研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起步的。具体到立项的内容即重点研究当代边疆的什么问题，也是经过反复斟酌后确定的。当时比较热门的是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但历史研究属人文科学，所以我们决定发挥原有的长处，将当代边疆研究的重点

定在有关边疆稳定的现状和面临问题的调研上。在此基础上积累一定的资料，再拓展研究范围。而选中的第一个“切入点”是从历史、民族、宗教等方面入手，综合研究新疆的稳定问题。1990年，“当代中国边疆系列调查研究”课题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课题予以立项。

“当代中国边疆系列调查研究”分为阶段性工程，每期工程2~3年，1990年至今已完成了两期工程，目前正在进行第三期工程。前两期工程共完成了五个调研报告，其中新疆方面的占了三个：199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建置、边界的历史与现状》；1993年《新疆稳定与发展若干问题的评估与建议》；1996年《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的历史与现状 1950~1995年》。上述三个调研报告各有特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建置、边界的历史与现状》是选择了新疆的一个边境自治州作为点进行调研；而1993年的《新疆稳定与发展若干问题的评估与建议》则是对新疆稳定与发展的一些带全局性问题的认识和研究。该报告提出了三点见解至今仍有参考价值：一是新疆反分裂斗争的严峻性和尖锐性。新疆社会稳定面临严峻挑战，所以既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同时要将新疆的稳定问题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从战略的角度进行研究，提出对策，实施综合治理。二是对分裂势力的破坏活动要加大打击的力度，相应的措施要落实。三是要树立“是什么问题 就作什么问题来处理”的观念，强化法制，按法律该抓的就抓，该判的就判。敢于解决问题、



而不要什么事都往民族问题上挂。

## 二、深入

20世纪上半叶以来，新疆地区分裂与反分裂斗争时断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反分裂斗争又呈现一些新的特点，而对此几乎无人研究，所以我们考虑先将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地区所发生的各种分裂破坏活动进行系统汇总，分类排比，综合研究，以寻求反分裂斗争的内在规律和经验教训，作为新疆稳定问题系统研究的第一步。这项工作是1994年立项的，我们选择了新疆反分裂斗争现状，先搞对抗性的矛盾，即武装叛乱和骚乱，人民内部矛盾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放在第二步搞。现在看来，这个选题立项是具有超前性的。

这项工作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中国社科院，新疆自治区党委、政府部门，新疆军区联络部等都提供了各种便利并参与了这项工作。通过“滚雪球”的方式，逐步扩大了合作，得到其它部门的支持，通过军区联络部，与新疆公安厅建立了合作关系，境内的、境外的材料有了保证，使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在与各方的合作中，我们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二是谨慎选择参与工作的研究人员；三是研究范围严格限于已经结案的案例（研究资料的交换和索取也仅限于此，不涉及正在进行中的案例），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研究

的长处，注意所做的分析更符合实际，提出的对策建议相对具有更多的可操作性。新疆自治区党政领导对我们的这项工作也十分关心和支持，当时的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冯大真同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副政委赵予征同志都直接参与了课题的设计讨论和定稿工作。

至1996年8月，《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的历史与现状：1950~1995年》调研报告脱稿。年底定稿排印，1997年1月送交中央、国务院新疆自治区等方面领导参阅，立即引起了有关方面的反响和重视。随后2月份新疆发生了“2·5”伊宁骚乱事件和“2·25”乌鲁木齐系列爆炸破坏案件，这项研究成果的意义更显得突出。现在看来，之所以反响大、反映好，从成果看首先是选题定得好，我以为是具有政治敏感性和超前性；其次是材料新，所使用的资料均为有关部门的第一手资料，以往只有个别材料在小范围内使用过，像这样系统排列、对比分析研究还是第一次。此外，中国社科院党委和科研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对于课题的完成也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即社科院为课题的完成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目前，“当代中国边疆系列调查研究”第三期工程已经开始，我们选择了两个“突破口”：一是朝鲜半岛形势发展走向对我国东北边疆的影响，现已进行了大部分，正在撰写综合调研报告；二是新疆稳定问题，原计划搞意识形态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一块，现在根据新疆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同志和冯大真同志的意见，研究以伊斯兰教为主的宗教问题。此外

是进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调研。1993年在调研中我们已提出了兵团问题,1994年国家民委搞了一个调研报告,其中也谈到兵团问题。兵团原副政委赵予征同志、原副政委李书卷同志都十分支持研究兵团问题。边疆中心已通过有关立项报告,具体合作事项正在拟议中。

### 三、设想与呼吁

当代中国边疆调研工作应该说还处在始步阶段,任重而道远。边疆中心下一步打算,简言之有五。

首先要加大投入力度。当代边疆的关键是稳定,而边疆的稳定又是中国稳定的基础之一。所以边疆中心将在当代中国边疆调研方面加大人力和物力的投入力度,与有关单位携手为维护中国边疆的稳定不懈努力。

其次是明确形势。我认为当前和未来中国边疆稳定面临的挑战有两个方面:一是政治类型的,即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如新疆、西藏。新疆未来所面临的反分裂斗争形势较西藏更为严峻、更为复杂。二是经济类型的,由于暴利的驱使,一些亡命和不法之徒在沿边地区内外勾结、从事的犯罪活动。如云南、广西及吉林沿边的贩毒问题,云南等沿边地区的人口拐卖问题。另有一些潜在危及边疆稳定的因素,如领土归属问题、边境流民问题、境外人口非法入境移居问题、沿边境地区自然资源划分与共享问题等等。

第三是选题要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边疆问题的热点将集中在新疆、西藏、南海诸岛、东北中朝边界及云南、广西沿边地区，我们应根据研究力量，准确选择和把握研究的重点是十分重要的。

第四是研究要加强合作与协调。目前中央有关部委、沿边地方、军队、公安及有关院校等均有机构或人员从事当代中国边疆调研工作，但由于协调和合作不够，还有重复劳动的现象。早在 1997年初 我就提出了聚合研究力量、筹办“当代中国边疆调研论坛”的意见，一年来从我们边疆中心讲虽做了一些协调工作，但实际效果还不明显。我希望今后能在两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力度：一是研究单位、个人之间的合作和资料、成果交换 二是社会科学研究者、中央决策部门、沿边地方政府三者之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换。

第五是研究成果要有深度。我认为加强以下两点是当务之急：一是研究要加强分析 不就事论事。我们曾经是搞边疆历史研究的，现在搞当代边疆调研比较注意事物的背景分析和变化过程，再从中归纳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所以有人说我们的成果读起来有历史感，讲得比较透，这就是研究深度的体现。这当然是我们的“长处” 院里领导也要求我们在今后的调研中进一步发挥这个“优势”。二是调研深入实际，忌空泛论道。我们边疆中心从事当代边疆调研工作的人员虽不多，但我们很注意深入边疆社会的调查工作，我本人即在近些年 17次去新疆 多次去云南、东北边境地区调研。没有这一

点做基础，我们的调研报告只能浮在面上而不会像现在这样有一定深度，只能是泛泛而谈却不会像现在这样具体和切中一些要害。当然我们与兄弟单位比也有不少“短处”，需要他们的帮助和支持。中国社科院领导最近提出能不能在现有的基础上搞一些更深层次上的边疆调研工作，我们已有一些考虑和初步的设想。

最后我想借你们记者的口呼吁一下加大当代中国边疆调研投入的力度问题，主要是资金投入。我们中心的“当代中国边疆系列调查研究”课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每期工程经费为4~6万元人民币左右，这在社科院内已经是相当优惠和照顾了，但每期工程时间为2~3年，平均每年1~2万元，而调研人员往返新疆、云南、东北等沿边地区路途遥远，在当地做调查研究十分辛苦，路费及在当地的费用捉襟见肘，十分吃紧。因此，我们除呼吁请院方加大资助力度外，还要呼吁地方能给我们以适当的、多种形式的投入！

( 1997年12月 )

## 后记

我的真正意义上的研究生活始于对新疆  
蒙古族——卫拉特蒙古历史的研究  
90年代以来，由于工作的需要我开始关注  
当代中国边疆治理这一题目

我的真正意义上的研究生活始于对新疆蒙古族——卫拉特蒙古历史的研究，20余年间独著或合著了几本相关著作，承学界同行厚爱，每每谈及此领域研究成果时，对拙著多有提及，我有许多卫拉特蒙古朋友也不时鼓励我，我也自认可以称得上是卫拉特蒙古史研究队伍中一员。随着个人研究领域的扩展和延伸，对隋唐民族关系史、清代新疆史、中国古代边疆治理等方面我也有所涉及。

90年代以来，由于工作的需要我开始关注当代中国边疆治理这一题目，十余年间除西藏外，从西到东、由南至北，中国的边疆省区都留下了我调研的足迹，其间天山南北是我去的最多的地方，在调研实践中，我对当代新疆治理的研究积累了有几十万字的观察与思考的心得，在一定范围里传阅，得到方方面面的重视和鼓励。

1999年夏天我在新疆调研时，新疆社科联主席冯大真同志嘱我将所撰有关当代新疆治理问题的文稿精选结集。冯大真同志是我尊敬的前辈领导，90年代中期以来他对我们的研究十分关心，多有指导，并尽心支持。他将我作友，我则一直视他为师。因此，我理解他此议的深重含义，两年多来虽百事困身，但对冯大真同志的嘱咐始终记挂在心际，终于成集，定题为《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

在本书结集出版时需要说明的，一是，依据内容将全书分为综合报告篇和专题研究篇，前者是对20世纪以来新疆稳

定问题的总体思考，后者则是对新疆稳定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的思考。

二是，对收入本书的文稿基本保持写作时原貌，不做大的修改，并在每篇后加注写作时间，以便让读者了解作者对阐述问题思考的脉络。

还需要强调的，本书实际是一本集体创作成果，这不仅表现在收入本书的文章中有些是我与厉声同志合作撰写的，更重要的是这些文章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新疆社会科学院和新疆大学诸多部门以及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当代中国边疆系列调研”课题组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特别要提出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王乐泉同志、张秀明同志、符强同志、冯大真同志对我的研究工作多有指导，时加鼓励，使我获益匪浅，信心倍增。又承王乐泉同志、冯大真同志百忙中为本书赐序，我视之为是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信任，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信任。江泽民同志所说的“信任是最大的尊重和爱护”，我深感这句话在促进我们研究工作中的千钧之力。我惟有忠实于科研实践，做好本职工作，为国家统一、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尽绵薄之力，才不负时代的重望。

值此本书付梓之际，我还要对赵予征同志、李书卷同志、



赵强国同志、杨边疆同志、伊登加甫同志、王梁同志、麻霞同志、潘志平同志、马品彦同志等，以及为本书出版倾注心力的王淑梅同志表示我由衷的感激之情。

深知自己水平有限，书中所论所述存在的错误、不当之处，恳望得到读者教正。如果本书对读者还有些许参考价值，我将视之为最大的欣慰。

马大正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2002年8月26日

GUOJIALIYI GAOYU YIQIE

新疆研究丛书编委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大正 王淑梅  
厉 声 李维青  
李大龙 李国强  
秦其明



GUOJIALIYI GAOYU YIJI

● 责任编辑 王淑梅

● 封面设计 王洋



# 序

王 乐 泉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是以中国边疆（包括陆疆与海疆）的历史与现状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机构。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疆社会稳定问题一直是该中心的重点调研课题，十余年间，发挥自身的综合研究实力，围绕新疆社会稳定战略，特别是带有倾向性的各类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开展了深入的调查和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填补了研究中的空白。1997 年春天我读到收入本集的《1950~1995 年新疆地区反分裂斗争历程》本论集的作者，时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的马大正同志正是该调研课题的主持人、也是该调研报告的主要执笔人。

自此之后，马大正同志所撰有关中国边疆、特别是新疆历史和现状的论著和调研报告，都是我所感兴趣，并愿一读的。收入本论集的大多数文章我都读过，给我深刻印象的，一是政治上把握是好的“研究维护新疆稳定 敌情和社情调研是重点 寻求‘求因治本’之策是研究者追求的更高目标；二是研究的起点高视野宽，研究中既要追溯现实中发生问题的历史渊源，又要分析其未来发展的走向 三是从“经世致用”优良传统出发 所提分析建议极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于现实工作的指导、借鉴作用是长

期的。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有力领导下，经过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新疆社会稳定的形势是好的，但反分裂斗争任务仍是任重道远。人们在探索“求因治本”的治疆之策。我们要下大气力来做好这项工作，开展社会稳定战略研究是一个很好的思路，希望学者们持之以恒做下去，不断写出好成果，我们对此是寄予厚望的。

今天，马大正同志将历年所撰调研报告精选结集，取题为《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实是件好事。

我相信学者的真知灼见于我们工作是有益的。

我期望有更多的学者关注此类问题的研究，有更多、更好的成果问世。

是为序。

2002年9月

## 序 二

冯 大 真

大正同志原是专攻民族史的，在卫拉特蒙古史研究上很有造诣，自从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工作以来，以很大的精力从事新疆稳定的学术研究。

大正同志20余年来，近30次深入新疆，紧紧抓住新疆稳定的社情，特别是带有倾向性的各类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跟踪调查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和对策建议引起党中央、新疆自治区党委及国内各有关部门的关注，填补了维护稳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为新疆的反分裂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与大正同志就是在他风尘仆仆的调研工作中相识、相知的，并在共同的工作中成为无所不谈的挚友。本集所收所有调研报告，我都认真拜读过，而且反复读后总不断受益和有所启发。大正同志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和勤于调研，因此他的这些研究成果的价值，随着时间推移而日显。有鉴于此，我提议大正同志将所撰调研报告汇集成册，以供关心此问题的部门和读者参阅。他欣然同意，很快送来了题为《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书稿，并嘱我作序。

邓小平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

定的环境 什么都搞不成 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sup>①</sup>而新疆的政局和社会的稳定，对于我们伟大祖国的稳定和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大局更有特殊意义。这是由新疆地缘政治、文化上的显著特点所决定的：(一)它的面积达160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面积的六分之一，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二)它地处祖国西北边陲 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八个邻国接壤 有5000多公里的漫长边境线 因此更多地受到周边国际环境的影响；(三)它是个多民族聚居和伊斯兰教广泛传播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六成之多 其中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蒙古、俄罗斯、乌孜别克、塔吉克等民族跨界而居，与境外一些民族在语言、宗教、文化上有着传统联系 正因为如此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始终是影响和制约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

近二十年来 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的十年 在国际敌对势力和新疆周边‘三股恶势力’的唆使、支持下 新疆分裂主义势力急剧膨胀 它们利用宗教大肆进行非法活动 甚至采取爆炸、暗杀、抢劫等恐怖主义手段大搞‘圣战’ 对新疆稳定构成主要危险。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新疆各族人民高举反分裂的大旗与之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取得维护稳定工作的主动权。斗争的实践证明，“敌人搞一文一武两手，我们也要以两手对待。”在加强‘严打’等强力手段的同时 也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重视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我们十分需要稳定新疆的‘治本’之策，十分需要在对敌情、社情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的有分析、可操作的对策。这就特别需要有使命感、责任心和学

术造诣的学者们的广泛参与。马大正同志就是这些学者中的优秀者。本书最大特点是研究的角度站得高，视野开阔，把握问题准确 因此 所提见解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 而对策建议则针对性强、发人深省、具有可操作性。

中国的知识分子历来就有‘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大正同志正是身体力行地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通过自己的学术实践，为祖国统一、边疆稳定作出了贡献。我热切地期望我们的学者中出现更多像大正同志这样的“经世致用”之帅才。同时也借此作序之机，向大正同志表示真诚的谢意，也许这也见外了，因为大正同志早就将自己视为“新疆人”了。

2002年9月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第284页 人民出版社，1993年。